



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7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资质许可及经营范围.....	5
问题 2、关于行政处罚及相关监管措施.....	21
问题 3、关于行业法规政策重大变化.....	32
问题 4、关于商标及核心技术.....	44
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52
问题 6、关于销售模式.....	72
问题 7、关于主要客户.....	92
问题 8、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100
问题 9、关于采购情况及供应商.....	110
问题 10、关于毛利率.....	125
问题 11、关于存货.....	136
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	152
问题 13、关于销售费用.....	157
问题 14、关于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164
问题 15、关于固定资产.....	175
问题 16、关于在建工程.....	175
问题 17、关于其他应收款项.....	183
问题 18、关于短期借款.....	185
问题 19、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187
问题 20、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	196
问题 21、关于行业发展情况及集中带量采购.....	203
问题 22、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与现金交易.....	210
问题 23、关于广告宣传及产品包装合规性.....	216
问题 24、关于社保缴纳及用工问题.....	219
问题 25、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223
问题 26、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31
问题 27、关于部分披露信息不符合格式准则要求.....	235

问题 1、关于资质许可及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在线药房”业务，同时通过互联网平台、自营药店及中医门诊等方式零售中药饮片产品。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在线药房”业务收费及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各期具体收入情况，主要合作医院信息，相关业务及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披露“在线药房”业务及“至信电商”是否属于《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报告期内开展上述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说明至信中医向患者零售中药饮片产品是否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发行人主体本身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零售业务，是否涉及在未取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进行药品零售的情况；

（4）披露报告期内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开展零售业务期间是否均获得了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业务运营主体是否符合《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中对零售中药饮片的相关要求；

（5）披露报告期内开展从事零售及中医门诊服务是否配备了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药师，执业医师是否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

（6）发行人第一分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粤 DB02010839）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请说明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时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7）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将于未来 6 个月内到期，请说明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再次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到期后无法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在线药房”业务收费及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各期具体收入情况，主要合作医院信息，相关业务及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在线药房”业务情况介绍”补充披露如下：

“（1）“在线药房”业务收费及结算模式

基于创新文化，2015 年，公司与多家医院展开合作，在行业内较早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即医院对患者诊断后，通过与公司互联互通的在线药房系统将包含患者信息的电子医疗处方线上传递给公司，公司接受上述信息后，由专业药师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再将生产的小包装饮片按处方打包后配送给患者。

“在线药房”业务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公司客户为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收费及结算模式如下：公司和合作医疗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对账，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向合作医疗机构开具销售发票，合作医疗机构在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采用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通常情况下，公司和合作医疗机构每月对账一次。

（2）“在线药房”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具体收入情况，主要合作医院信息，相关业务及收入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线药房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67.40 万元、3,239.42 万元、3,187.28 万元、1,595.67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累计为 40 余家医疗机构提供了在线药房服务，公司在线药房模式下的主要合作医院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合作历史	开始使用 在线药房时间	在线药房模式的销售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肖劲夫诊所	2016 年 6 月	20.00	2016-2017 年	2016 年 10 月	683.42	1,592.46	1,609.59	1,249.00
	遵义快问 [注]	2017 年 6 月	100.00	2017 年至 今	2017 年 8 月				
2	佛山市中医院	2003 年 4 月	189,771.80	2005 年至 今	2016 年 4 月	361.82	711.72	711.26	921.70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	2000 年 12 月	87,821.00	2000 年至 今	2016 年 1 月	292.57	550.18	643.91	241.62

	院								
4	海东市平安正阳互联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7,500.00	2017年至今	2017年11月	101.01	123.75	14.29	0.91
5	广州三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0.00	2019年至今	2019年3月	64.35	62.62	-	-
6	淇县兴龙中医医院	2016年9月	-	2019年至今	2019年5月	28.24	81.95	-	-
7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2000年12月	79,151.00	2010年至今	2017年10月	13.54	23.58	24.92	-
8	龙川县妇幼保健院	2000年10月	13,236.00	2019年至今	2020年2月	10.73	-	-	-
9	广州市杏儒堂淘金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200.00	2018年至今	2019年2月	7.38	6.10	-	-
10	海南小鹿中医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500.00	2020年	2020年5月	6.81	-	-	-
合计						1,569.88	3,152.36	3,003.97	2,413.24

注：肖劲夫诊所与遵义快问均为快问信息或其实际控制人曾裕雅控制企业，快问信息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为1,476.81万元。报告期内，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根据自身需要对与公司的合作模式进行了调整，由报告期初的主要以肖劲夫诊所为主体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逐步转变为以遵义快问为主体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线药房模式对上述10家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各期在线药房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97.80%、92.73%、98.90%、98.38%，上述在线药房模式的主要客户在开始使用公司的在线药房服务后均未发生中断情形。公司2019年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较2018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对主要客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遵义快问在线药房模式下的销售额有所下降所致。对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该医院药房人手不足导致患者等候取药的时间较长，患者因此更多的选择在线药房模式配送，2019 年医院药房人员增加后，患者取药时间缩短，选择在线配送的患者人数有所减少；对遵义快问销售额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需要煎药服务的患者增加，公司尚未提供煎药服务，故遵义快问相应减少了在公司的采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也已推出了智慧药房业务，其除提供煎药服务外，与公司在线药房模式相似，公司已在筹建煎药中心，有利于促进在线药房业务发展。

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模式能够让患者获得便捷的送药上门服务，免除了传统繁杂的取药流程，提升了医疗机构的服务效率。在疫情期间，在线药房配送模式由于降低了患者排队取药可能导致的交叉感染风险，更加受到医疗机构和患者的认可。随着国家鼓励“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新冠疫情对医患互动模式的改变，在线药房模式也有望获得进一步的推广和发展。综上，公司“在线药房”业务及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二、披露“在线药房”业务及“至信电商”是否属于《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报告期内开展上述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在线药房”业务情况介绍”之“（3）“在线药房”业务不属于《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补充披露如下：

“在线药房配送模式系医院对患者诊断后，通过与公司互联互通的在线药房系统将包含患者信息的电子医疗处方线上传递给公司，公司接受上述信息后，由专业药师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再将生产的小包装饮片按处方打包后配送给患者，在该模式下公司系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对医疗机构患者取药流程进行了优化，不涉及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网络销售药品，也不涉及作为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促成药品网络交易的情形。该模式的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公司从事药品批发业务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公司

已取得编号为“粤 AA0200694”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资质，报告期内开展在线药房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子公司至信中医于 2018 年 9 月在“有赞商城”开设店铺，该店铺用于展示至信中医的执业医师简介，并设置在线抓药功能，患者可将在医疗机构获取的处方上传，经药师审核、调剂后，由第三方配送机构配送给患者。该模式下至信中医借助信息技术实现中药饮片配送，方便患者取药，不属于在网络上向不特定消费者销售中药饮片，亦不属于在药品网络交易中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从经营实质上不属于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作为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不属于需取得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相应资质的情形。

因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及下属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与抗疫相关工作，至信中医于 2020 年 2 月-3 月期间通过上述“有赞商城”店铺销售由广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防控专家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发布的预防方。上述销售行为旨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是在特殊背景下的特殊行为，且持续时间较短，销售金额仅 6.80 万元。

报告期内，至信中医在“有赞商城”店铺销售金额共计 23.42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信中医“有赞商城”店铺已关闭。

综上，公司“在线药房”业务及“有赞商城”店铺不属于《药品管理法》规定的“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展上述业务无需在公司及至信中医已有资质基础上额外取得其他资质，除预防方的销售存在特殊情况外，公司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从事上述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三、说明至信中医向患者零售中药饮片产品是否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发行人主体本身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零售业务，是否涉及在未取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进行药品零售的情况

（一）说明至信中医向患者零售中药饮片产品是否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

至信中医为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立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许可经营项目为“门诊部（所）”，持有登记号为“MA59THCD144011317D120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为：中医科、内科专业、骨伤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三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第十二条规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二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应当与诊疗范围相适应，并凭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

至信中医为医疗机构，主要业务为通过医师现场问诊的方式对患者进行诊断后，由医师开具处方，并按处方为患者调配药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药品零售企业。现有法律法规未规定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按处方为患者提供与诊疗范围相适应的药品需要另行办理其他证照。至信中医作为医疗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并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综上，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

（二）发行人主体本身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零售业务，是否涉及在未取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进行药品零售的情况

公司主体本身（不含第一分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为批发业务，不存在零售业务。

第一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零售业务，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编号为“粤 DB02010839”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零售，2020 年 8 月 14 日第一分公司取得更新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变更为单体零售企业。第一分公司不涉及在未取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进行药品零售的情况。

综上，公司主体本身（不含第一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零售业务，第一分公司已取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不涉及在未取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进行药品零售的情况。

四、披露报告期内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开展零售业务期间是否均获得了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业务运营主体是否符合《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中对零售中药饮片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3）零售模式”之“①报告期内零售运营主体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A. 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包括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二分公司、至信堂第四分公司、至信堂第五分公司、至信堂第六分公司等六家药店，报告期内中药饮片的零售金额如下：

序号	零售运营主体（药店）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第一分公司	279.59	638.50	672.76	906.46
2	至信堂第一分公司	-	-	35.37	85.46
3	至信堂第二分公司	-	-	-	15.76
4	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	36.45	83.59	21.62
5	至信堂第五分公司	-	-	-	7.86
6	至信堂第六分公司	-	-	0.48	1.26
合计		279.59	674.95	792.20	1,038.42

注：公司子公司至信中医性质为医疗机构，根据问诊结果向患者销售药品，不归类为零售运营主体。公司子公司至信香港取得了中药材批发商牌照和中药材零售商牌照，并以批发业务为主，不归类为零售运营主体。

B. 零售运营主体开展零售业务期间获得的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公司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及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资质是否注销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DB0201 0839	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第一分公司	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资质是否注销
			局	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单体零售企业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旧证)	粤 DB0201 0839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5年11月11日	至2020年11月11日	第一分公司	/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DB0201 2575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6年11月21日	至2021年11月21日	至信堂第一分公司	是
4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DB0201 2767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7年1月24日	至2022年1月24日	至信堂第二分公司	是
5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DB0201 2934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7年4月26日	至2022年4月26日	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是
6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DB0201 2941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7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8日	至信堂第五分公司	是
7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DB0201 3028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7年6月5日	至2022年6月5日	至信堂第六分公司	是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开展零售业务期间均获得了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

C. 零售业务运营主体是否符合《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中对零售中药饮片的相关要求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试

行)》(以下简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于2018年4月15日施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施时,资质仍然存续的零售业务运营主体包括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根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换证、变更。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施行后,涉及《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换证、变更的仅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四分公司,因此仅第一分公司与至信堂第四分公司适用于《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根据药品零售企业设置条件与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的适应程度,核定的经营范围从小到大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相对应的企业分别简称为一类店、二类店和三类店。三类店经营范围包括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等所有可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药品。其中,三类店应满足的要求为:

事项	主要要求
机构人员	1、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规定的情形。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具备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资格。 3、三类店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至少1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1名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下同)和2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4、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 5、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6、质量管理、处方审核、药学服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在岗在岗,其岗位职责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
设施设备	1、企业应有与经营药品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用于药品经营的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珠三角等地区可结合已有企业现状、人口密度及合理布局需要适当调整,但应不小于60平方米)。上述面积指同一平面上的连续面积。 2、经营中药饮片的,有符合中药饮片存放、处方调配及计量、卫生要求的药斗、衡器、中药饮片包装等设备(中药饮片应置于原包装内销售,未销售完的原包装不得弃置)。 3、配备有能够符合经营和质量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满足药品电子监管的实施条件。

	4、经营中药饮片应在营业场所设置独立区域，有明显标识，并配置所需的调配处方和临方炮制的设备。
管理制度	1、企业应制定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管理制度。 2、企业应制定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操作规程。 3、企业应建立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可追溯的质量管理记录。

第一分公司营业场所面积为 96 平方米，至信堂第四分公司营业场所面积为 130.75 平方米，两公司均制定了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机构人员、设施设备配备及相应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符合《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对零售中药饮片的要求。

2020 年 8 月 14 日，第一分公司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 DB02010839”，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信堂第四分公司经营方式由连锁变更为零售，除此之外，《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后至至信堂第四分公司注销前，至信堂第四分公司不涉及其他申领、换证或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事宜。

综上，公司零售业务运营主体符合《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中对零售中药饮片的相关要求。”

五、披露报告期内开展从事零售及中医门诊服务是否配备了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药师，执业医师是否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3）零售模式”之“②报告期开展零售和中医门诊服务的资质和执业药师、执业医师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零售业务的下属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零售企业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载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 营业场所面积 (平方米)	企业负责人	资质状态 / 注销时间
1	第一分公司	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96.00	原为黄昌杰，后变更为肖劲光	存续

		生化药品			
2	至信堂第一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85.58	注销前为黄昌杰	2018.7.24
3	至信堂第二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170.00	注销前为黄昌杰	2018.4.12
4	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130.75	注销前为黄昌杰	2019.10.11
5	至信堂第五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	75.00	注销前为黄昌杰	2018.2.12
6	至信堂第六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88.40	注销前为黄昌杰	2018.4.13

其中，第一分公司 2020 年证书变更前、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2018 年 6 月证书变更前，至信堂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二分公司、至信堂第五分公司、至信堂第六分公司应配备的执业药师情况为：企业负责人应为执业药师，处方审核员应为执业药师。

第一分公司 2020 年证书变更后、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2018 年 6 月证书变更后，应配备的执业药师情况为：企业负责人应为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并配备至少 1 名执业药师、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前述企业配备的执业药师情况为：

序号	药品零售企业名称	执业药师姓名	执业药师注册证号/管理号	职务
1	第一分公司	黄昌杰	442118011608	原企业负责人（中药学）
2		肖劲光	442220012896	企业负责人（中药学）
3		吴若灿	442218011710	执业药师（中药学）
4		岑嘉洵	442220012898	执业药师（中药学）
5		许小英	441220016641	执业药师（药学）

6	至信堂下属分公司	黄昌杰	442118011608	至信堂下属分公司企业负责人（中药学）
7		覃海林	12264442612442261	执业药师（中药学）
8		申杨吴琮	442217011311	执业药师（中药学）
9		林世鑫（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442217012178	执业药师（中药学）
10		吴惠燕（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2015026440262014440111000807	执业药师（中药学）
11		詹晓芳（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2015026490262015490236000021	执业药师（中药学）
12		朱美艳	20140264402620144401110083D7	执业药师（中药学）
13		刘胜奇	2016026440262015440103003841	执业药师（中药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信中医配置的执业医师资格、学历及职称情况如下：

序号	执业医师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学历	技术职称
1	杨富军	199841141413023620103485	中医 / 中专	副主任中医师
2	王凯	201543141430921199008291781	中医 / 本科	初级
3	孙连善	199841141410503400701107	中医 / 大学	副主任医师
4	黄崇庭	199844141441424561218481	中医 / 中专	中医主治中医师
5	周志真	199836141360102570907631	中医 / 本科	副主任医师
6	谢鹏举	200742141422721197401151814	中医 / 专科	中级
7	王华良	199844141440111700303481	中医 / 本科	主治中医师
8	陈志雄	199844141440105570920243	中医 / 硕士研究生	主任医师

从事中医门诊服务未强制要求配备执业药师。至信中医配备了一名执业药师柏文娟，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号为 00316758。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从事药品零售及中医门诊服务的主体均已配备了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药师；至信中医配备的执业医师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

六、发行人第一分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粤 DB02010839）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请说明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时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一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首次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 DB02010839），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第一分公司删减经营范围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增加仓库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101；2017 年 1 月 19 日，因公司完成股改，第一分公司名称相应修改；2017 年 8 月 3 日，第一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3 号楼 101；2020 年 6 月 10 日，第一分公司企业负责人变更为肖劲光，此次变更后第一分公司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不变，证书显示核发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综上，第一分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并非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仅因企业负责人变更导致重新换证，所以将取得日期披露为换证后核发日期，即 2020 年 6 月 10 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第一分公司已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七、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将于未来 6 个月内到期，请说明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再次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到期后无法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一）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单位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 编码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至	取得主体
1	药品 GSP 证书	C-GD-16-G Z-3810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23	2021.03.23	第一分公司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601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	2020.12.31	至信饮片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 编码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至	取得主体
3	药品 GMP 证书	GD2015046 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2	2020.12.21	至信饮片
4	药品生产许可证	桂 20160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11	2021.01.10	本草堂
5	药品 GMP 证书	GX2015015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1	2020.12.20	本草堂

（二）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再次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到期后无法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第三条之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因此上表所列第一分公司 GSP 证书、至信饮片 GMP 证书、本草堂 GMP 证书到期后无需再次申领。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信饮片已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 20160108”，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草堂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桂 20160137”，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综上，发行人将于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部分资质证书到期后无需再次申领，需要再次申领的资质证书均已完成申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零售业务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说明；
- 2、获取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的销售明细，抽查外部销售关键性证据，如业务合同、系统报价截图、回款记录、物流凭证等；
-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的合作情况；
- 4、获取至信饮片在“有赞商城”的销售明细及发行人关于“有赞商城”销售情况的说明；

5、查询行业政策及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开展“在线药房”业务、零售和中医门诊等业务所需资质；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和至信中医的资质文件、销售明细、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其经营合规性；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零售运营主体和至信中医相关人员的执业药师/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药师注册证、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等资料，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匹配；

8、获取第一分公司、至信饮片、本草堂的相关资质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报告期内相关收入稳定，相关业务和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在线药房”业务及“有赞商城”店铺不属于《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展上述业务不涉及需在发行人及至信中医已有资质基础上额外取得其他资质，除预防方的销售存在特殊情况外，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报告期内从事上述业务符合相关规定。预防方销售金额较小，持续时间短，且至信中医并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发行人主体本身（不含第一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零售业务，第一分公司已取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不涉及在未取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进行药品零售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运营主体开展零售业务期间均获得了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至信第一分公司及至信堂第四分公司符合《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中对零售中药饮片的相关要求。

5、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开展零售及中医门诊服务均配备了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药师，执业医师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专业学历和技术职称。

6、发行人第一分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较短系发行人第一分公司申请换发新证所致，且发行人第一分公司已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

7、发行人将于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部分资质证书到期后无需再次申领，需要再次申领的资质证书均已完成申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行政处罚及相关监管措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2017-2018 年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至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共有 5 批次的中药材及饮片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分别为：朱砂检出 808 猩红存在染色问题、菟丝子含量测定不合格、远志黄曲霉毒素项目不合格、党参性状不合格、白芷浸出物项目不合格。通告显示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采取查封、扣押等控制措施，要求企业暂停销售使用、召回产品，并进行整改，同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公开处理结果。

此外，2018 年 9 月 7 日，遵义市新蒲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子公司至信遵义恢复和归还占用的 3.15 亩林地。

请发行人：

(1) 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规定药品名称、不符合规定具体项目、销售金额、主要销售对象、召回和被查封情况、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六十条要求，详细说明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原因，对此次发行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3) 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的不合格原因及整改情况，被责令整改后是否仍出现过同样问题；

(4) 结合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产品质量风险；

(5) 说明子公司至信遵义占用的 3.15 亩林地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实际利用情况、是否与土地性质和规定用途一致，是否仍需恢复和归还，若是，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规定药品名称、不符合规定具体项目、销售金额、主要销售对象、召回和被查封情况、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三）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之“1、批次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国家药监局网站于 2017-2018 年公告了公司子公司至信饮片有 5 批次中药饮片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上述 5 批次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检验部门	检验时间	销售金额（元）	主要销售对象	召回或被查封情况	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
1	朱砂 （批号： 131101）	含 808 猩红成分，存在染色问题	湖南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15.11.13	475.00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骨伤科医院	已被当地药监部门扣押（销毁），无法召回	2016 年 1 月 6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至信饮片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食药监药责改[2016]19 号）；同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食药监药罚[2016]19 号），对至信饮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75 元，罚款 1,330 元的处罚。
2	菟丝子 （盐菟丝子） （批号： 1604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2016.9.12	35,422.20	海南德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适用标准差异导致含量测定不合格，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至信饮片使用的标准符合规定。因此不属于不合格事项，不涉及召回或查封	2016 年 9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使用劣药事宜进行立案调查；同年 12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佛山市顺德中医院下发《撤销案件告知书》（顺监药销字[2016]37 号），撤销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涉嫌使用劣药一案。
3	远志（制远志） （批号： 161201）	黄曲霉毒素超过标准规定	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17.5.31	2,972.60	海南省文昌市药材公司	至信饮片于 2017 年 9 月 8 日-9 月 15 日进行召回，客户反馈已销售完，召回数量为 0	2017 年文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海南省文昌市药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没收涉案药品制远志中药饮片 6 包，没收违法所得 92 元。

4	党参 (批号: 161101)	性状不 符合规 定	重庆 市食 品药 品检 验检 测研 究院	2017. 4. 19	15,380.00	江门市 信邦医 药有限 公司、 云浮 市康达 药业有 限公司、 深圳 北汉中 药有限 公司	至信饮片于 2017年5月 10日发出暂 停销售通知, 于2017年10 月9日-10月 16日进行召 回,客户反馈 已销售完,召 回数量为0	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白芷 (批号: 170901)	浸出物 不符合 规定	甘肃 省药 品检 验研 究院	2018. 3. 26	420.00	海南省 文昌市 药材公 司	至信饮片销 售该批次药 品一共10千 克,于2018 年2月1日-2 月12日进行 召回,最终召 回3公斤,并 已监督销毁	

上述 5 批次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均未涉及刑事责任,其中朱砂含 808 猩红成分、党参性状不符合规定、白芷浸出物不符合规定涉及行政处罚,盐菟丝子、制远志不符合规定不涉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就公司生产的朱砂(批号:131101)含 808 猩红成分事项,2016 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至信饮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75 元,罚款 1,330 元的处罚。前述行政处罚作出后,至信饮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且前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当时《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间在报告期外,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菟丝子(盐菟丝子)(批号:160401)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事项,原因系至信饮片根据《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 年版按蒸制法进行生产,符合地方规范,不属于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 就远志(制远志)(批号:161201)黄曲霉毒素不符合规定事项,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至信饮片留样的该批次制远志进行了抽检,抽检结果合格,因此该批次制远志黄曲霉毒素不符合规定应属于流通环节原因造成,非至信饮片生产环节造成,且至信饮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4) 党参(批号:161101)性状不符合规定事项、白芷(批号:170901)浸出物不符合规定事项涉及行政处罚,处罚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相关主管部

门已出具说明，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及时整改，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六十条要求，详细说明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原因，对此次发行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1、朱砂（批号：131101）含 808 猩红成分事项

该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六十条要求，不属于应披露事项，因此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2、盐菟丝子（批号：160401）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事项

菟丝子（盐菟丝子）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事项系因至信饮片生产的盐菟丝子执行标准为《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的蒸制法工艺，且该品种的生产工艺与执行标准经过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与《中国药典》规定的炒制法工艺执行标准不同。

2016 年 11 月 18 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 年版标准执行有关问题的答复》（粤食药监注专[2016]143 号），确认广东省内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可以按照《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生产菟丝子（盐菟丝子）；2016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报送 2016 年国家药品抽检中药饮片菟丝子检验标准适用性问题的函》（粤食药监办稽函[2016]350 号）确认菟丝子（盐菟丝子）现有的两个标准《中国药典》与《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均具有国家认可的法律地位，建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至信药业免于质量公告；2017 年 3 月 24 日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017A04130），确认至信饮片生产的盐菟丝子按照《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进行检验，符合规定。因此，至信饮片生产菟丝子（盐菟丝子）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事项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3、远志（制远志）（批号：161201）黄曲霉毒素不符合规定事项

就远志（制远志）黄曲霉毒素不符合规定事项，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对至信饮片留样的该批次远志（制远志）进行了抽检，检

测结果合格。该批次远志（制远志）黄曲霉毒素不符合规定事项系流通环节造成，至信饮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菟丝子（盐菟丝子）、远志（制远志）不符合规定事项不属于公司违法违规行，公司亦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六十条要求披露的情形，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4、党参（批号：161101）性状不符合规定、白芷（批号：170901）浸出物不符合规定事项

该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之“（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中进行披露。

综上，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披露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三、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的不合格原因及整改情况，被责令整改后是否仍出现过同样问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之“（三）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之“2、发行人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被给予行政处罚药品的不合格原因和整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的不合格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不合格原因	整改措施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朱砂 (批号： 131101)	含 808 猩红成分，存在染色问题	因猩红 808 对照品长期缺货，导致至信饮片无法开展朱砂的染色检验，仅对产品按照药典方法进行全检，未能发现原料的异常情况。	1、已于 2015 年 12 月购买猩红 808 对照品； 2、对公司原料的内控标准进行修订，增加国家公布的补充方法； 3、对过往销售的 28 种补充检验方法的品种进行抽查复验，经抽查复验，未发现不符合补充检验的情况。	是，处罚时间在报告期外
2	菟丝子 (盐菟丝子)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检验使用的标准与至信饮片生产使用的标准不一致。	为避免不同标准的产品同名，至信饮片将按照《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 年版标准生产的盐菟丝	否

	(批号: 160401)			子在标签名称上改为盐菟丝子(蒸)。	
3	远志(制远志)(批号: 161201)	黄曲霉毒素超过标准规定	流通环节储存温度较高且未置于干燥处,促进了黄曲霉毒素的产生。	在储存有黄曲霉毒素检测要求的品种时注意控制储存温度,置于干燥通风处,同时提醒下游客户注意储存条件。	否
4	党参(批号: 161101)	性状不符合规定	检验使用的标准与至信饮片生产使用的标准不一致。	修改党参质量标准。	
5	白芷(批号: 170901)	浸出物不符合规定	因白芷存在“大头小尾”现象,加工过程中存在浸润程度控制不均一现象导致浸出物不符合规定。	1、对白芷的浸润时间再次进行研究,适当调整浸润工艺参数的控制,确保加工时浸润均匀; 2、在采购时选择头尾大小较为适中的原料,避免加工时出现浸润不均匀现象。	
6	首乌藤(批号: 1601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取样不均匀。	1、对QA、QC人员进行《药材和饮片取样法》、《取样管理规程》培训考核; 2、定期组织检验人员进行基本技能的培训考核; 3、定期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对GMP文件进行学习。	
7	甘草泡地龙(批号: 160401)	性状、检查项目不符合规定	药典未要求头部和尾部都剖开,导致性状和描述有差异,也因此影响灰分和酸不溶性灰分的结果。	从源头抓起,提高地龙的验收标准,要求供应商对地龙必须全部剖开。	是,共涉及五次行政处罚
8	巴戟天(盐巴戟天)(批号: 1612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可能因炮制不均匀导致。	1、对相关生产炮制人员进行该品种的工艺规程重新培训学习,尤其是盐蒸工序,强调盐水拌匀、蒸制时要求各蒸柜铺药厚度一致,严格控制时间; 2、进行质量宣导,加强员工质量意识。	
9	酒女贞子(批号: 1711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可能因炮制不均匀导致。	1、对相关生产炮制人员进行该品种的工艺规程重新培训学习,尤其是酒蒸工序,强调拌酒均匀、蒸制时要求各蒸柜铺药厚度一致; 2、进行质量宣导,加强员工质量意识。	
10	制川乌(批号: 191001)	性状不符合规定	可能是供应商提供药材的质量具有不均一性,或取样不均匀。	1、加强供应商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严格把关供应商资质管理; 2、加强取样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和评估工作,确保取样的均匀性。	

除上述被检验不合格或被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至今,公司及下属单位

产品还存在如下被检验不合格的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不合格原因	整改措施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大黄 (批号：170101)	性状不符合规定	抽检的产品涉及大黄根部，与根茎性状存在差别。	提高物料购进要求，采购大黄星点特征明显的物料，并严格落实对物料的性状等检验项目。	否
2	桔梗 (批号：1704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由于药材个头不均一，在相同的加工浸润时间有存在药材润透程度不一的情况。	1、制定对桔梗浸润时间的工艺考察，并根据考察结果对工艺规程进行修订； 2、加强包装过程的物料均匀性控制，避免大小物料不均匀包装导致的质量差异情况出现； 3、加强原料购进要求，采购个头相对均匀的物料，杜绝因为药材个头的原因导致的质量不均一性。	否
3	桔梗 (批号：1705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可能由于样品不均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	1、加强桔梗原料的控制，要求采购人员对桔梗原料的外观选择作出明确的要求，采购头尾相对均匀的原料，避免采购桔梗大头小尾明显的原料； 2、加强生产过程的洗润的控制，严格大小分档，避免出现伤水的情况； 3、加强包装分装的管理，要求分装时，合理均匀搭配，避免出现大小不一，造成产品质量的不均一性。	否
4	白芷 (批号：170701)	浸出物不符合规定	由于药材个头大小不一，相同的加工浸润时间导致部分个头小的药材有过润的情况出现。	1、制定对白芷浸润时间的工艺考察，并修订相关的工艺流程； 2、在原料购进中，挑选个头相对均一的物料，杜绝因为药材个头的原因导致的质量不均一性。	否
5	炙甘草 (批号：1708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可能因为炙甘草的炮制过程存在炮制不均匀而导致不合格情况出现。	1、对相关的生产炮制人员进行该品种的工艺规程重新培训学习； 2、通过质量宣导，加强员工的质量意识。	否
6	甘草泡地龙 (批号：171201)	检查项目（酸不溶性灰分）不符合规定	可能为采购的物料杂质和泥沙较多，或浸泡前未进行静置处理导致。	1、提高物料验收标准； 2、提高生产工艺要求，在甘草水浸泡地龙的工艺环节之前，须对甘草水进行静置和过滤处理，将泥沙杂质去掉后再开始浸泡，在加工检验环节，加强现场抽查力度，通过增加更多的取样点，加大抽查的覆盖面。	否
7	远志（制远志） (批号：170802)	黄曲霉毒素不符合规定	可能为远志产地采购加工时，进行抽心处理后因天气或干燥条件的影响，容易在药材内部产生黄曲霉，中药材的样品均一性较差，导致发霉的药材未被检验发现。	1、严格把控原料的质量，加大抽检的覆盖面，避免抽样的不均一性； 2、加强成品的检验力度。	否

上述被检测不合格产品生产日期均在 2017 年，上述产品被检验不合格后，公司立即进行自查和整改，并向主管药品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主管药品监管部门接收整改报告后未对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针对上述被行政处罚或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不合格原因包括供应端审核不严、取样不均匀、工艺把控不到位等，公司及下属企业均已进行整改，整改后报告期内不存在同品种产品再次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二个品种产品整改后同项目再次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形，其中远志（制远志）发生问题的环节不同，对应的整改措施不同，甘草泡地龙（批号：171201）与甘草泡地龙（批号：160401）相比，不符合规定情形有所改善。根据药监部门检查资料，该等情况未导致公司生产存在严重缺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障碍。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已出具承诺，将加强人员培训和质量管理，降低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四、结合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之“（一）产品质量管理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产品质量管理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医药产品质量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下游客户的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较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果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批次的药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及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五、说明子公司至信遵义占用的 3.15 亩林地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实际利用情况、是否与土地性质和规定用途一致，是否仍需恢复和归还，若是，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3.15 亩林地占用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3 月，至信有限与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至信有限设立项目公司至信遵义建设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

分两期，一期建设中药饮片生产车间等，二期建设中医药养生酒店等，两期项目用地各 100 亩，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将“净地”交付公司进行建设。至信遵义于 2016 年 6 月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2017 年 12 月贵州省林业厅卫星拍片查出项目用地存在违规占用林地（损坏林地）的情形，遵义市新蒲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认为，至信遵义共非法占用林地 3.15 亩，该局于 2018 年 9 月对至信遵义进行行政处罚。

该等 3.15 亩林地处于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红线图范围内，属于新蒲新区新舟镇平远村集体林地，其地类为乔木林地，用途为防护林。根据遵义市林业局新蒲分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初审报告，该林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内林地。

投资协议约定由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净地”交付公司进行建设。根据遵义市新蒲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林地被损系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整场地时所致。

（二）报告期内 3.15 亩林地的实际利用情况、是否与土地性质和规定用途一致，是否仍需恢复和归还

2018 年 4 月，公司、至信遵义和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南区中药饮片厂项目，由公司关联企业遵义壹荟馆承担北区酒店项目。上述 3.15 亩被损坏林地处于北区范围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遵义壹荟馆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亦未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改变林地规定用途的情况。

虽然该等林地处于北区范围内，但由于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由至信遵义备案，仍由至信遵义办理该等林地的用地申请。2020 年 9 月 9 日，至信遵义已完成林地使用申请，取得贵州省林业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黔林资地许准（2020）447 号），同意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长期占用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舟镇平远村集体林地面积 1.6804 公顷（涵盖该 3.15 亩林地范围），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根据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如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需要使用该林地的，可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批准后，可长期使用该土地。

至信遵义未实际占用 3.15 亩林地，未违反该林地用途使用该林地，且已取

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暂不涉及恢复和归还。遵义壹荟馆承诺如使用该林地，将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如不使用涉及恢复和归还的，将依法恢复和归还，该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均由遵义壹荟馆承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检验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记录、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质量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及占用林地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取得相关说明及证明文件；

3、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

4、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mpa.gd.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yjj.gxzf.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5、获取发行人、至信遵义和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建设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备案文件、遵义市新蒲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了解林地占用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朱砂含 808 猩红成分、党参性状不符合规定、白芷浸出物不符合规定被行政处罚外，菟丝子（盐菟丝子）、远志（制远志）不符合规定未导致行政处罚，该 5 批次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均未涉及刑事责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

2、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披露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3、针对被行政处罚或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事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均已进行整改，整改后不存在同品种产品再次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同品种产品再次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

法律障碍。

4、至信遵义未实际占用或使用该 3.15 亩林地，且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暂不涉及恢复和归还。遵义壹荟馆承诺如使用该林地，将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如不使用涉及恢复和归还的，将依法恢复和归还，该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均由遵义壹荟馆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行业法规政策重大变化

2019 年 12 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大大提高了对医药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监管强度和处罚力度。2020 年 7 月，新修订的《中国药典（2020 年版）》颁布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对中药种植户、中药原材采集企业、中药加工流通企业等环节都提出了严格管理要求。《中国药典（2020 年版）》涉及重金属、禁用农药通用要求的植物类药材标准 544 项，要求 33 种禁用农药不得检出，同时要求全面检查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限度，并收入《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

请发行人：

（1）说明目前质量检测是否主要依赖第三方机构检测，若主要由公司自行检测，请补充披露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否完全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如无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拟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能否在《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

（2）说明目前采购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及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能否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若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3）披露《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主营产品产销量、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客户维持及销售收入等方面影响；分析说明《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施行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上述问题，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要求，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目前质量检测是否主要依赖第三方机构检测，若主要由公司自行检测，请补充披露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否完全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如无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拟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能否在《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

（一）说明目前质量检测是否主要依赖第三方机构检测

公司实行以“自行检测为主、委外检测为辅”的质量检测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除农药残留等个别项目外，能够按照相应质量标准对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实施全面检测。对于农药残留等个别项目，以及当检验量较大而公司自检能力无法及时满足时，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作为检验能力补充来源。“自行检测为主，委外检测为辅”的质量检测体系能够为公司产品提供可靠、高效的质量检验服务。

公司现有合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合作情况	检测资质	委托检验项目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CMA、CATL、CNAS	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金属、黄曲霉毒素等
广东省中药研究所检测中心	2020 年开始合作	CMA、CNAS	农药残留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质量检测批次分别为 124 次、86 次、131 次和 45 次，占总检测批次的比例较低，公司自检和委外检测批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次

项目	自检批次	送检批次	合计
2017 年度	10,295	124	10,419
2018 年度	12,333	86	12,419
2019 年度	10,689	131	10,820
2020 年 1-6 月	4,823	45	4,868

综上，公司质量检测主要以自行检测为主，不依赖第三方机构检测。

（二）补充披露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否完全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如无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拟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能否在《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情况，及为达到新版药典相关要求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如下：

1、发行人现有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

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检测人员 54 名，拥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各类主要检测设备 48 台。

公司现有检测设备与检测技术如下：

主要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技术	主要检测设备
性状鉴别	目测；杂质检查法	体视显微镜
显微鉴别	显微鉴别法	光学显微镜
理化鉴别	一般鉴别试验法	恒温水浴锅、超声仪
薄层鉴别	薄层色谱法	薄层成像仪
液相/气相鉴别	高效液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
水分	水分测定法	电热恒温箱
灰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	灰分测定法	马弗炉
砷盐	砷盐检查法	恒温水浴锅
重金属及有害元素	铅、镉、砷、汞、铜测定法	微波消解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重金属检查	重金属检查法	马弗炉
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法	气相色谱仪
9 种农药残留量	农药残留测定法	气相色谱仪
限量检查（液相）	高效液相色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
黄曲霉毒素	黄曲霉毒素测定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
含量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气相色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补充检验（色素检查）	补充检验标准；薄层色谱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薄层成像仪

公司按照《中国药典》、《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各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规定的生产加工工艺实施生产，并配备了冷库、阴凉库等设施，妥善保管相应药材及中药饮片，并主要通过自有车辆运输中药饮片。

2、新版药典涉及中药材、中药饮片的主要变动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与前版药典相比，新版药典中涉及中药材、中药饮片的主要变动如下表所示：

变动类别	主要变动
------	------

中药品种变动	1、新增 1 类中药材/中药饮片：裸花紫珠； 2、不再收载 3 类中药材/中药饮片：天仙藤、马兜铃、穿山甲
植物类中药材安全性控制项目修订	1、新增禁用农药限度，规定甲胺磷等 33 种禁用农药不得检出（不得超过定量限）； 2、调整部分品种的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限度指导值：将山楂、丹参等 8 种药材的镉测定限度由不得超过 0.3mg/kg，调整为不得超过 1mg/kg； 3、将白芷、当归、葛根、黄精、人参、三七、栀子、桃仁、酸枣仁、山茱萸等 10 种中药材新纳入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检测范围（铅、镉、砷、汞、铜）； 4、对延胡索（元胡）、土鳖虫、九香虫、蜂房、马钱子新增黄曲霉毒素限度要求； 5、对薏苡仁新增玉米赤霉烯酮限度要求； 6、其他
中药品种来源项目规范化修订	结合本草考证，在不引起用药混乱的情况下，根据植物、动物、矿物分类学等领域中被广泛认可的研究成果，对部分品种来源项目中中文名称、拉丁学名等进行了规范化修订
质量标准修订	1、金银花增加环烯醚萜苷类成分控制的特征图谱项目； 2、酒女贞子饮片含量测定指标成分改为红景天苷； 3、地黄和熟地黄饮片的含量测定指标改为地黄苷 D； 4、炒苦杏仁饮片标准中苦杏仁苷含量限度提高至不得少于 2.4%； 5、半夏、清半夏删除总酸的含量测定项目； 6、广陈皮含量测定项目下调为含橙皮苷不得少于 2.0%；含川陈皮素和橘皮素的总量不得少于 0.42%； 7、其他调整

由上表可见，新版药典对部分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要求有所提高，对饮片企业的质量检测能力要求也相应提高。对照新版药典正文部分的检测要求，新版药典实施后，主要新增植物类药材及饮片的 33 种禁用农残检测和其它少数项目。根据国家药典委员会 2020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 2020 年版〈中国药典〉实施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新版药典中关于 33 种禁用农药的要求，生产企业应以确保中药质量、不得检出 33 种禁用农药为基本原则，是否批批检测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掌握。目前公司暂不具备自行检测全部 33 种禁用农残的检测能力，主要通过对外送检进行 33 种禁用农残的检测。

新版药典未修订炮制通则，仅对部分饮片的具体炮制方法进行调整。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仍按照《中国药典》、《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各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规定进行，对公司生产加工工艺无重大影响。

新版药典未修订中药饮片的储运条件，公司仍参照药典规定按照中药饮片的特性，分类保存不同饮片：根茎类饮片，通常干燥保存；全草类饮片以阴凉干燥保存为主；动物类饮片存放则考虑通风干燥、防霉、防蛀；矿物类饮片，通常密封、防潮保存。

3、发行人为完全满足新版药典要求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为完全满足新版药典要求，公司拟按照新版药典新增的检验项目进行专业设备的购置以及人员的增设，同时开展针对新版药典的检验技术的培训。具体而言，对于植物类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不得检出（不得过定量限）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签署采购协议，购买 2 台气相质谱联用仪和 1 台液相质谱联用仪。对于除 33 种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外的其它少数项目，公司现有检测设备和检验人员能够满足检测要求，为进一步保证公司物料检测的及时性，公司拟在新版药典实施前购买体视显微镜、马弗炉和干燥箱各 1 台。

公司拟新增仪器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拟新增检测仪器	拟新增检测仪器数量（台）	拟新增检测人员数量（人）	拟投入金额（万元）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5	340
水分	恒温干燥箱	1	-	3
性状鉴别	体视显微镜	1	-	7
灰分、重金属检查	马弗炉	1	-	5

上述检测设备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购置到位。通过新增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在新版药典实施前，公司自行检测能力能够达到新版药典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够达到新版药典的相关要求。公司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技术尚无法检测全部 33 种农药残留，暂时通过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的方式满足新版药典要求；公司已对现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升级及进行相关培训，并计划新增相应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能够在新版药典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

二、说明目前采购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及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能否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若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一）说明目前采购的中药材及生产的中药饮片是否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80 号），新版药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

实施，新版药典全面提升了安全性控制水平，包括完善了“中药有害残留物限量制定指导原则”及相关方法，对于植物类药材及饮片制订了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限量规定，修订了部分药材及饮片品种的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的指导限度，制订了部分易霉变中药材与饮片真菌毒素限量标准。

中药饮片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中药材的质量合格是中药饮片产品质量合格的决定因素。经过 20 年的经营，公司已与分布在全国 22 个省区的众多供应商建立合作，通过对各药材产地和供应商的长期考察，公司建立并不断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保障采购的中药材品质达到或高于药典要求。

为保证目前采购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及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达到新版要求，公司已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根据新版药典植物类药材及饮片的 33 种禁用农残检测不得检出（不得超过定量限）的要求，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并基于对药材种植过程和产品特点的了解，已选取预计 2020 年末库存数量较大、风险相对较高的 60 多种植物类中药材进行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上述植物类原材料不存在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超过限量的情况。

2、新版药典的其他变化具体包括将白芷、当归、葛根、黄精、人参、三七、栀子、桃仁、酸枣仁、山茱萸等 10 种中药材纳入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检测范围，对延胡索（元胡）、土鳖虫、九香虫、蜂房、马钱子新增黄曲霉毒素限度要求等。公司具备自行检测的能力，对于预计无法在新版药典实施前生产完成的相关品种，公司已安排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相关产品质量符合新版药典要求。

3、公司已通知供应商向公司新供应的中药材需符合新版药典要求；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供应商供应的中药材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公司已采购农残检测设备（预计 2020 年底前投入使用）并安排检测计划，对不符合新版药典要求的中药材不予验收或进行退换货，保证采购的中药材品质符合新版药典要求。

4、在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的基础上，公司严格按照药典和各级炮制规范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增加农残、重金属及有害元素。

通过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发行人能够保证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质量达到新版药典的相关要求。

（二）如公司产品未能达到新版药典相关要求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1、中药饮片需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方可出厂销售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药品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检验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销售。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不得出厂。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80 号）规定：《中国药典》主要由凡例、品种正文和通用技术要求构成。自实施之日起，所有生产上市药品应当符合本版《中国药典》相关技术要求。

新版药典（2020 年版）凡例总则第一条规定：《中国药典》一经颁布实施，其所载同品种或其相关内容的上版药典标准或原国家药品标准即停止。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

合生产时现行有效的中国药典规定的质量要求。因此在新版药典实施后，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新版药典规定的相应质量标准，否则不得对外销售。

2、公司产品未能达到新版药典相关要求的法律后果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不符合新版药典的相关要求，则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能追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披露《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主营产品产销量、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客户维持及销售收入等方面影响；分析说明《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施行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

法规和政策”之“5、新版药典实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80 号），新版药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新版药典中完善了“中药有害残留物限量制定指导原则”及相关方法；对于植物类药材及饮片，制订了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限量规定，建立了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的指导限度；制订了易霉变中药材与饮片真菌毒素限量标准。

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问题一直是中药被重点关注的问题。国务院于 1997 年颁布的《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中草药材的生产”。本次药典增加对植物类药材和饮片的农药残留含量要求，既是对先前政策的延续，又是对中药饮片行业加强监管的体现。新版药典是提升中药质量及安全的重大变革，将敦促中药企业进一步提升原料采购、生产工艺以及成品检测等环节的质量要求和水平。新版药典的实施从长远角度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新版药典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①对发行人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的影响

中药材的质量合格是中药饮片产品质量合格的基础。为实现新旧版本药典的平稳过渡，公司已对库存和新采购的中药材原料进行排查，根据排查和审查结果，公司相应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予采购，保障原材料符合新版药典的质量要求。公司已与分布在全国 22 个省区 100 多个道地中药材主产区的众多供应商建立合作，部分供应商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②对发行人产品产销量、客户维持及销售收入的影响

新版药典的实施预计将对中药饮片市场产生较广泛的影响。首先，新增的限度标准特别是影响范围较广的植物类中药饮片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标准，将提高中药饮片行业准入门槛，淘汰部分产品质量较差、检测能力较弱的中药饮片企业，预计更多的市场份额将向原料供应充足、检测能力强、规模效应突出的大中型中药饮片企业集中。其次，目前中药饮片市场供需相对平衡，质量标准提高后可能出现合格中药饮片供应不足的情形，进而导致中药饮片价格上涨。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众多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持续提升产能和开拓市场。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能够达

到新版药典的要求，在新的市场机会出现后，预计公司产销量、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均将提升。

③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为符合新版药典质量检测要求，公司计划在本年内新增相应检测设备 6 台、检测人员 5 名，预计相关设备投资 355 万元。公司质量检测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为 5%，则未来 3 年公司每年新增折旧额为 99.48 万元；同时每年新增检测人员薪酬支出预计为 40 万元，检测成本的增加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整体有限。新版药典实施后，合格中药材可能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④对发行人毛利率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新版药典实施后，合格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均可能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公司会与客户协商上调中药饮片产品销售价格；由于公司与客户协商及客户经内部审批同意上调价格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随着新版药典的贯彻实施，预计合格中药材供应量将持续增加，供求关系将逐步趋于平衡，合格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价格也将趋于稳定，公司毛利率将恢复至正常水平。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 2000 年版、2005 年版、2010 年版、2015 年版药典的多次变革，每次都做好应对准备顺利过渡，所生产的产品均能适应每版药典的要求，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公司一直将“做至好中药饮片”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目标，已构建一整套贯穿于供产销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质量优势。公司具备应对新版药典标准提升带来的挑战的条件，并已在稳步进行质量体系的提升工作，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新版药典要求。新版药典实施后，公司将依托自身竞争优势，努力把握市场机会，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综上，新版药典的施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上述问题，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要求，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新版药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施，新药典实施后，对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可能出现合格中药材供不应求的情形，进而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若公司供应商供应的中药材质量不符合新版药典要求，而公司未能及时补充合格供应商，可能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形；如公司未能及时按照新版药典要求提升检测能力，加强采购和生产质量管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质量检测批次统计数据，抽查发行人的质量检测报告；
- 2、查阅新版药典并对比新旧药典变动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目前采用的检测设备和人员、现有中药材以及中药饮片产品品质等能否到达新版药典要求，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并取得相关说明；
- 4、获取发行人按照新版药典标准抽样送检情况统计表，抽查相关检测报告；
- 5、查阅《药品管理法》、新版药典等规范性文件，了解若产品质量无法达到新版药典要求的法律后果；
-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新版药典实施后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影响及对策，分析新版药典相应变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第三方机构检测无重大依赖，发行人目前所采用的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够达到新版药典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技术尚无法检测全部 33 种农药残留，暂时通过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的方式满足新版药典要求；发行人已对现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升级及进行相关培训，并计划新增相应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能够在新版药典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
- 2、为保证采购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及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达到新版要求，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通过严格执行该等措施，能够保证目前采购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和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达到新版药典的相关要求。若发行人未能达到新版药典的相关要求则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能追究发

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同时可能面临下游客户或终端消费者的民事索赔，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新版药典的施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

问题 4、关于商标及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称商标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存在“道信堂”商标被第三方宣告无效的情况。

(2) 发行人称自身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先进，掌握了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中药饮片检测技术等非专利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

(1) 披露“道信堂”商标报告期内对应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情况、被第三方宣告无效的原因，是否已被第三方用于经营生产，被第三方宣告无效对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艺流程及加工技术，详细说明自身工艺技术成熟、先进的具体表现，如无明显证据支持，请删除相关表述；

(3) 说明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等上述非专利技术为发行人独有还是行业通用技术，如为行业通用技术，请调整或删除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道信堂”商标报告期内对应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情况、被第三方宣告无效的原因，是否已被第三方用于经营生产，被第三方宣告无效对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注册商标”之“（1）境内注册商标”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新道信艺术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道信公司”）对公司商标注册号为“18772625”的注册商标“道信堂”（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新道信公司认为“新道信”是其在先商号，争议商标的注册与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侵犯了其在先商号权；其在争议商标申请日之前已经使用“新道信”商标，争议商标与其在先商标近似，容易造成公众混淆。

争议商标对比如下：

申请人名称	公司	新道信艺术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商标名称	道信堂	新道信
国际分类	35 类	35 类
申请/注册号	18772625	42191426、26516651、26516651A
商标状态	注册	42191426、26516651：无效； 26516651A：未注册，正在异议中

2020 年 11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关于第 18772625 号“道信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0]第 0000298629 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新道信公司对该裁定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诉讼的相关资料。

同时，公司注册“道信堂”商标主要目的是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做商标储备，没有对应的商品或服务，亦未产生过相应的收入。

由于公司“道信堂”商标为储备商标，没有对应的商品或服务收入，且新道信公司针对该争议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道信堂”商标注册予以维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艺流程及加工技术，详细说明自身工艺技术成熟、先进的具体表现，如无明显证据支持，请删除相关表述

公司长期从事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工作，积累了一系列的工艺诀窍和生产经验，主要体现在工艺流程改进、生产设备运用、参与行业炮制规范制定等方面。公司具备了合格供应上千种中药饮片产品的生产加工技术和生产能力，并能根据不同类型中药材的特性差异、生产工艺差异，形成自动化和人工紧密衔接、较为高效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技术水平获得行业组织的认可，多次参与全国或地方炮制规范标准的制定工作，如公司参与了《全国中药材炮制规范》中芥子、桂枝、佛手等品种的全国炮制规范标准的起草工作，参与了《广东省中药材炮制规范》中党参（党参条、党参段、熟党参）、枳壳（枳壳厚片、制枳壳、麸炒枳壳）、枳实（制枳实，砂烫枳实）等中药炮制规范的起草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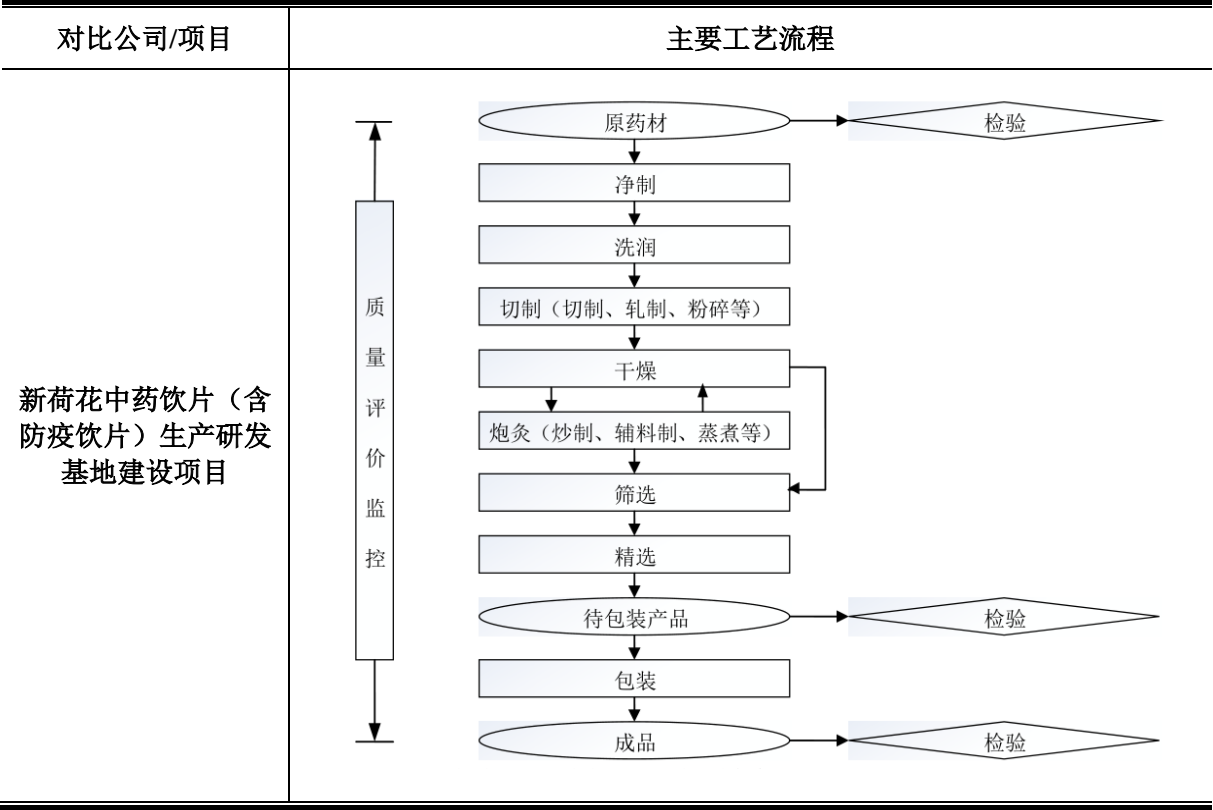
中药饮片生产主要分为净制、洗润、切制、干燥、炮炙、包装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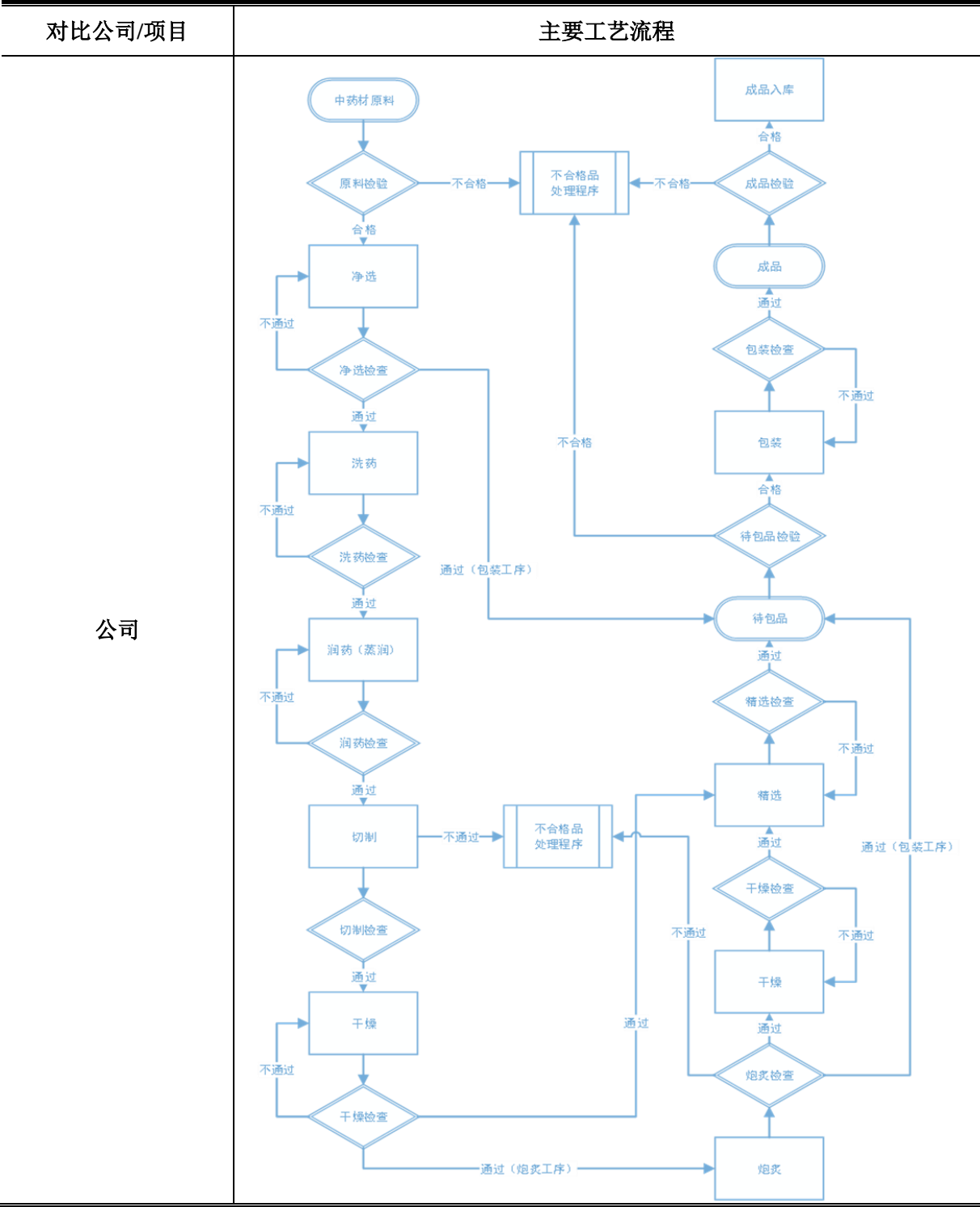
《中国药典》以及各级《中药炮制规范》为各品种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提供技术指导。行业内主要企业根据各自主营中药饮片的品类结构，围绕基本工艺流程进行自动化和个性化改进。

可比公司中，香雪制药、太龙药业、华通医药、佐力药业均未具体披露各品种中药饮片的生产工艺和加工技术，因此选取一心堂（SZ.002727）和已申报创业板上市的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荷花”）进行比较。一心堂在工艺流程中增加灭菌工序；发行人则强调各工序的质量控制和生产效率优化；新荷花采用了与发行人相似的工艺流程改进方向。可比公司主要工艺流程对比如下：

行业内可比公司工艺流程比较表

对比公司/项目	主要工艺流程
一心堂中药饮片产能 扩建项目	中药材 ↓ 净制 ← 机械化为主 ↓ 浸润 ← 用水量、温度、时间、压力等精确控制 ↓ 切制 ← 切制厚度等的控制 ↓ 干燥 ← 温度、时间等 ↓ 各种其他炮制工艺 ← 辅料规格、用量、时间等的精确控制 ↓ 干燥 ← 温度、时间等 ↓ 灭菌 ← 通过紫外线、微波等 ↓ 包装 ← 机械小包装、真空密封或冲入惰性气体 ↓ 中药饮片





注：一心堂工艺流程来源于其 2018 年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新荷花工艺流程来源其 2020 年 9 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药饮片厂商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亦是其生产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根据公开资料，公司与可比公司使用的主要设备先进水平相当，但设备种类更加丰富，具体对比如下：

行业内可比公司生产设备比较表

主要工序	华通医药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一心堂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新荷花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净选	吸风式风选机、振动筛选机、柔性筛选机	金属检测仪、色选型选机、筛选机、化挑选机组、滚筒筛选机、风选机	振动筛选机、风选机	超声波振动筛、金属探测器、草叶筛、旋转式筛药机
洗药	循环水洗药机、洗药机	-	滚筒式混合机	循环水清洗机、洗药机、全自动洗脱机
润药	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机	-	真空润药机、浸润罐	快开门润药机、蒸汽发生器、汽相置换式润药机、真空润药机
切制	剁刀式切药机、直线往复式切药机、颚式破碎机、万能粉碎机、磁吸式磨刀机、旋片式切药机、低温超微粉碎机、吸尘微粉碎机	磁吸式磨刀机、球磨机、流化床气流粉碎机、新型超音速气流粉碎机、超低温细胞破壁微粉机、根茎类中药饮片联动生产线、草叶类中药饮片联动生产线	切药机、脱皮机、炒药机、炼蜜锅、煅药炉、破碎机	直线往复式切药机、强力破碎机、水冷式粉碎机、磁吸式磨刀机、TPJ 系列脱皮脱刺机、杜仲专用切块机、小杏仁湿法脱皮机、气压立式调频切药机、旋料式切药机、自控温燃油炒药机、气压立式高频切药机(加强型)、细胞级超微粉碎机
炮炙	可倾式蒸煮锅、燃油鼓式炒药机、高温程控煅药机、平转式球形炙药锅、十功能自动煎药机、不锈钢夹层压力锅、不锈钢蒸煮锅	数控蒸煮锅、炼蜜锅、温控式煅药锅、数控电磁炒药机	蒸煮流水线	煅药机、超导电热炒药机、可倾式夹层锅、自控温旋盖燃气炒药机、蒸煮锅、榨油机铂坩埚、自控温电热炒药机
干燥	敞开式烘干箱、热风循环烘箱	网带式干燥机、IBC料斗热风循环烘箱	敞开式烘箱、穿流式烘箱及定制除尘罩、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鼓风干燥箱、干燥床蒸汽锅、烘箱、干燥床、蒸汽发生器
检测	未披露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气相色谱仪、薄层扫描照相系统
包装	自动包装机颗粒型、自动包装机粉末型、小剂量半自动包装机、自动包装机(粉末)	三角包内外袋包装机、SW400 热收缩包装机、自动装箱机、自动封箱机、无人打包机、小袋装大袋包装机	小剂量高速智能包装机、全自动包装机、全自动三角袋茶包外袋包装机	中药饮片制袋机集成系统、全自动颗粒包装机、高速智能小剂量包装机、自动捆扎打包机、小剂量全自动包装机

注：华通医药中药饮片扩建项目信息来源于其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心堂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信息来源于其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新荷花信息来源于其 2020 年 9 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综上，公司工艺技术成熟，为更平实的描述公司技术水平，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删除了工艺技术先进的相关表述。

三、说明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等上述非专利技术为发行人独有还是行业通用技术，如为行业通用技术，请调整或删除相关表述

公司自设立之初的 2000 年即已推出中药饮片小包装产品，是中药饮片小包装产品的先行者和推动者。2007 年 8 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小包装中药饮片推广使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选择部分中医医院开展小包装中药饮片推广使用试点工作。目前，中药饮片小包装产品已在大中型医疗机构得到普遍采用，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也逐步成为广泛使用的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调整描述，删除了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的相关内容。

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商标查册资料及商标争议案件申请材料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裁定书；
- 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
- 3、查询中药饮片行业规范、行业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取得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关于生产技术的说明；
- 4、获取发行人关于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的说明，查询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的相关报导。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道信堂”商标为储备商标，没有对应的商品或服务收入，被第三方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该商标予以维持。
- 2、发行人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对工艺细节的持续优化，工艺技术成熟，为更平实地描述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工艺技术先进

的相关表述。

3、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现已成为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已调整招股书中相关描述。

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中药饮片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等医疗机构和医药流通企业，并有少量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普通饮片的销售，普通饮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1%、95.97%、95.6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大中药饮片占中药饮片销售收入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大中药饮片的销售额占比及销售占比，披露发行人选取的前五大中药饮片是否具备代表性；除前五大中药饮片外，如存在销售额较高、价格波动较大的产品，请参照前五大中药饮片补充披露其销售额、销售量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2）披露主要中药饮片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是否一致，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关联性，是否存在滞后性；

（3）结合招股说明书中各省份逐渐将中药饮片纳入医保目录相关表述，披露发行人主要中药饮片是否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结合《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原则上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等相关规定，披露医疗保险目录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完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

（4）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营药店及至信中医销售发行人自产药品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补充披露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设立的背景、与医药工业业务之间的联系；

（5）结合发行人部分合同中如发行人供货出现质量问题，三个月内由发行人负责及时退换货的条款，披露发行人采取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结合境外销售的风险报酬转移及控制权转移时点，披露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7）结合《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中由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负责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的表述，披露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对发

行人的影响，如可能构成重大影响，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对该风险做进一步提示；

(8) 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退换货金额、占比及涉及的主要产品，对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大中药饮片的销售额占比及销售数量占比，披露发行人选取的前五大中药饮片是否具备代表性；除前五大中药饮片外，如存在销售额较高、价格波动较大的产品，请参照前五大中药饮片补充披露其销售额、销售量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超过一千种，报告期前五大品种的销售金额占比为13.69%、14.04%、13.41%和12.75%。为进一步提高披露的中药饮片代表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之“(1)发行人销售收入前二十大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种类众多，报告期前二十大品种的销售金额占比为36.44%、35.87%、35.38%和34.91%，占比相对较高，具有一定代表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二十大的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变化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额(万元)							
黄芪	648.32	-	1,540.01	-7.77	1,669.78	11.77	1,493.90
熟党参	362.43	-	1,509.22	-7.61	1,633.47	26.92	1,287.05
法半夏	485.83	-	1,386.85	7.00	1,296.08	19.57	1,083.93
茯苓	493.00	-	1,134.82	-1.07	1,147.08	-0.72	1,155.43
当归	356.98	-	965.31	-9.82	1,070.46	16.98	915.06
全蝎	417.46	-	920.52	16.90	787.42	25.05	629.6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川贝母	188.15	-	896.47	7.58	833.28	8.65	766.94
党参	451.11	-	895.29	2.09	876.97	-13.73	1,016.54
北柴胡	356.65	-	854.14	1.95	837.82	-7.36	904.39
砂仁	333.64	-	828.27	-5.44	875.89	-0.89	883.78
防风	253.24	-	808.01	28.21	630.24	16.59	540.56
白术	275.88	-	788.26	-10.28	878.59	10.78	793.11
太子参	304.51	-	760.16	1.63	747.94	29.86	575.98
炒酸枣仁	413.23	-	748.61	11.80	669.59	21.41	551.51
浙贝母	184.39	-	636.40	3.09	617.35	-0.81	622.37
天麻	143.29	-	527.38	4.65	503.94	2.40	492.11
白芍	237.13	-	517.43	-4.28	540.56	-5.65	572.92
山药	203.11	-	515.18	-7.74	558.37	-1.79	568.55
蝉蜕	158.99	-	508.27	-20.83	641.96	52.97	419.67
甘草片	156.07	-	505.22	-15.81	600.13	15.18	521.04
合计	6,423.41	-	17,245.81	-0.98	17,416.91	10.27	15,794.52

销售量 (吨)

黄芪	71.07	-	168.72	-9.52	186.48	7.45	173.54
熟党参	18.21	-	76.71	-8.68	84.01	21.56	69.11
法半夏	20.69	-	58.43	4.62	55.84	16.41	47.97
茯苓	94.48	-	219.30	-5.21	231.34	-5.09	243.75
当归	19.73	-	53.30	-12.32	60.79	0.79	60.31
全蝎	1.86	-	4.24	7.34	3.95	11.27	3.55
川贝母	0.40	-	1.95	5.41	1.85	1.65	1.82
党参	24.17	-	48.28	0.50	48.04	-16.31	57.40
北柴胡	19.77	-	46.45	0.98	46.00	-9.27	50.70
砂仁	5.54	-	13.33	-5.19	14.06	-1.95	14.34
防风	12.09	-	36.75	23.53	29.75	8.18	27.5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白术	43.15	-	121.97	-11.33	137.55	9.06	126.12
太子参	12.86	-	32.03	1.71	31.49	33.94	23.51
炒酸枣仁	11.31	-	20.94	0.38	20.86	17.06	17.82
浙贝母	9.64	-	33.29	3.13	32.28	-0.86	32.56
天麻	4.61	-	17.47	2.46	17.05	3.46	16.48
白芍	46.87	-	105.59	-5.66	111.93	-8.22	121.95
山药	22.85	-	59.06	-10.02	65.64	-0.62	66.05
蝉蜕	2.14	-	7.08	-23.04	9.20	23.16	7.47
甘草片	29.99	-	94.23	-13.98	109.54	9.18	100.33
合计	471.43	-	1,219.11	-6.05	1,297.66	2.80	1,262.29

销售价格（万元/吨）

黄芪	9.12	-0.05	9.13	1.93	8.95	4.02	8.61
熟党参	19.90	1.15	19.67	1.18	19.44	4.41	18.62
法半夏	23.48	-1.08	23.74	2.28	23.21	2.72	22.60
茯苓	5.22	0.83	5.17	4.36	4.96	4.60	4.74
当归	18.09	-0.11	18.11	2.85	17.61	16.06	15.17
全蝎	223.91	3.21	216.95	8.73	199.53	12.48	177.39
川贝母	470.92	2.26	460.49	2.06	451.18	7.31	420.46
党参	18.67	0.67	18.54	1.58	18.25	3.08	17.71
北柴胡	18.04	-1.88	18.39	0.96	18.21	2.10	17.84
砂仁	60.20	-3.12	62.14	-0.29	62.32	1.13	61.62
防风	20.94	-4.76	21.99	3.81	21.18	7.77	19.66
白术	6.39	-1.07	6.46	1.18	6.39	1.57	6.2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太子参	23.68	-0.21	23.74	-0.06	23.75	-3.06	24.50
炒酸枣 仁	36.54	2.20	35.76	11.41	32.09	3.71	30.94
浙贝母	19.14	0.11	19.12	-0.05	19.13	0.04	19.12
天麻	31.09	2.98	30.19	2.17	29.55	-1.02	29.85
白芍	5.06	3.24	4.90	1.47	4.83	2.79	4.70
山药	8.89	1.92	8.72	2.54	8.51	-1.18	8.61
蝉蜕	74.33	3.61	71.74	2.84	69.76	24.11	56.21
甘草片	5.20	-2.95	5.36	-2.13	5.48	5.50	5.19

”

二、披露主要中药饮片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是否一致，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关联性，是否存在滞后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中药饮片价格波动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关联性”补充披露如下：

“因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具体中药饮片的市场价格，且同一种类的中药饮片由于品质不同市场价格也差异较大，因此难以找到有参考意义的中药饮片的市场价格，现将公司主要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波动情况与其对应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十大的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和对应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中药饮片销售价格				对应中药材采购价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黄芪	9.12	9.13	8.95	8.61	5.51	4.23	4.25	3.94
熟党参	19.90	19.67	19.44	18.62	9.95	10.38	11.94	10.27
法半夏	23.48	23.74	23.21	22.60	9.33	9.68	10.24	9.80
茯苓	5.22	5.17	4.96	4.74	2.67	2.38	2.53	2.58
当归	18.09	18.11	17.61	15.17	7.19	6.79	9.63	9.68
全蝎	223.91	216.95	199.53	177.39	192.80	156.99	124.21	94.34
川贝母	470.92	460.49	451.18	420.46	335.71	314.83	343.61	350.65
党参	18.67	18.54	18.25	17.71	9.95	10.38	11.94	10.27
北柴胡	18.04	18.39	18.21	17.84	8.52	8.56	8.48	7.37
砂仁	60.20	62.14	62.32	61.62	-	21.38	21.69	35.41

注：砂仁的收获期为每年十月份左右，因此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未进行采购。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饮片对应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包括：（1）因采购中药材的规格等品质要求变动导致采购价格变化；（2）中药材属于农产品，其市场价格受产量、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例如：公司对黄芪 2020 年 1-6 月的采购价格较 2019 年上涨 30.14%，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根据客户需求，对高规格的黄芪（直径 1.2cm 以上）的采购量增加；二是 2019 年之前黄芪价格较为低迷，导致其种植面积缩减，2019 年起黄芪价格开始底部反弹，入手囤货者增多，从而进一步带动了价格上涨。综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和对应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关联性，但其波动趋势并非完全一致，且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波动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交易对象特点和定价机制有所不同。公司中药材采购对象主要为中药材贸易商，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随行就市；而公司的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多数公立医疗机构有固定的加成比例，因此对各品种中药饮片的市场价格变化不敏感，公司与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后，公立医疗机构较少要求下调价格；当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时，公司

会与客户协商上调价格；由于公司与客户协商及客户经内部审批同意上调价格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三、结合招股说明书中各省份逐渐将中药饮片纳入医保目录相关表述，披露发行人主要中药饮片是否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结合《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原则上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等相关规定，披露医疗保险目录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完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

（一）结合招股说明书中各省份逐渐将中药饮片纳入医保目录相关表述，披露发行人主要中药饮片是否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之“5、发行人中药饮片产品列入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情况”之“（1）主要中药饮片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的中药饮片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列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中药饮片数量（种）	1,192	599	721
主要中药饮片数量（种）[注]	294	227	238
主要中药饮片收入（万元）	16,749.86	13,827.91	14,433.7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1.03%	75.15%	78.44%

注：此处主要中药饮片指当期销售收入超 10 万元的中药饮片。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要产品大部分已列入国家及广东省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二）结合《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原则上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等相关规定，披露医疗保险目录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完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之“5、发行人中药饮片产品列入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情况”之“（2）医疗保险目录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中药饮片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中药饮片列入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版	2017 版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892 种	排除法列示[注 1]
列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1,157 种	[注 2]

注 1：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每两年调整一次，2017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对中药饮片采取排除法，2018 年适用 2017 版。

注 2：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2017、2018 年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A、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2017 年版和 2019 年版排除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2019 版	2017 版
（一）基金予以支付的中药饮片 具体略，共 892 种	（一）单味或复方均不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冬虫夏草、蜂蜜、蛤蚧、狗宝、海龙、海马、红参、猴枣、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鹿茸、马宝、玛瑙、牛黄、珊瑚、麝香、西红花、西洋参、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
（二）不得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中药饮片 阿胶、白糖参、朝鲜红参、穿山甲（醋山甲、炮山甲）、玳瑁、冬虫夏草、蜂蜜、狗宝、龟鹿二仙胶、哈蟆油、海龙、海马、猴枣、酒制蜂胶、羚羊角尖粉（羚羊角镑片、羚羊角粉）、鹿茸（鹿茸粉、鹿茸片）、马宝、玛瑙、牛黄、珊瑚、麝香、天山雪莲、鲜石斛（铁皮石斛）、西红花（番红花）、西洋参、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紫河车。	各种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
各种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	（二）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阿胶、阿胶珠、八角茴香、白果、白芷、百合、鳖甲、鳖甲胶、薄荷、莱菔子、陈皮、赤小豆、川贝母、代代花、淡豆豉、淡竹叶、当归、党参、刀豆、丁香、榧子、佛手、茯苓、蝮蛇、甘草、高良姜、葛根、枸杞子、龟甲、龟甲胶、广藿香、何首乌、荷叶、黑芝麻、红花、胡椒、花椒、黄芥子、黄芪、火麻仁、核桃仁、胡桃仁、姜（生姜、干姜）、金钱白花蛇、金银花、橘红、菊花、菊苣、决明子、昆布、莲子、芦荟、鹿角胶、绿豆、罗汉果、龙眼肉、马齿苋、麦芽、牡蛎、南瓜子、胖大海、蒲公英、蕲蛇、芡实、青果、全蝎、肉苁蓉、肉豆蔻、肉桂、山楂、桑椹、桑叶、沙棘、砂仁、山药、生晒参、

	石斛、酸枣仁、天麻、甜杏仁、乌梅、乌梢蛇、鲜白茅根、鲜芦根、香薷、香橼、小茴香、薤白、饴糖、益智、薏苡仁、罂粟壳、余甘子、鱼腥草、玉竹、郁李仁、枣（大枣、酸枣、黑枣）、栀子、紫苏
	注：本目录所列药品均包括生药及炮制后的药材及饮片。

B、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2017 年版和 2019 年版排除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2019 版	2017 版
纳入列示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1,157 种中药饮片，超过目录均属于排除范围。	（一）单味或复方均不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冬虫夏草、蜂蜜、蛤蚧、狗宝、海龙、海马、红参、猴枣、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鹿茸、马宝、玛瑙、牛黄、珊瑚、麝香、西红花、西洋参、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 各种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
	（二）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阿胶、阿胶珠、八角茴香、白果、白芷、百合、鳖甲、鳖甲胶、薄荷、莱菔子、陈皮、赤小豆、川贝母、代代花、淡豆豉、淡竹叶、当归、党参、刀豆、丁香、榧子、佛手、茯苓、蝮蛇、甘草、高良姜、葛根、枸杞子、龟甲、龟甲胶、广藿香、何首乌、荷叶、黑芝麻、红花、胡椒、花椒、黄芥子、黄芪、火麻仁、核桃仁、胡桃仁、姜（生姜、干姜）、金钱白花蛇、金银花、橘红、菊花、菊苣、决明子、昆布、莲子、芦荟、鹿角胶、绿豆、罗汉果、龙眼肉、马齿苋、麦芽、牡蛎、南瓜子、胖大海、蒲公英、蕲蛇、芡实、青果、全蝎、肉苁蓉、肉豆蔻、肉桂、山楂、桑椹、桑叶、沙棘、砂仁、山药、生晒参、石斛、酸枣仁、天麻、甜杏仁、乌梅、乌梢蛇、鲜白茅根、鲜芦根、香薷、香橼、小茴香、薤白、饴糖、益智、薏苡仁、罂粟壳、余甘子、鱼腥草、玉竹、郁李仁、枣（大枣、酸枣、黑枣）、栀子、紫苏。
	注：本目录所列药品均包括生药及炮制后的药材及饮片。

对比可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2019 版中药饮片数量比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有所增加。

②医疗保险目录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国家医保局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0 年 3 月印发的《关于深

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将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各地区未经批准不得出台超出清单授权范围的政策；健全医保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医保准入谈判制度，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目录调整职责和权限，各地区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调整医保用药限定支付范围，逐步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的基本统一。

医疗保险目录每两年定期更新，纳入医疗保险目录药品的市场需求及销售普遍高于未纳入医疗保险目录的药品，若公司部分产品被调整出国家或地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预计将对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相应调整产品结构。

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的 294 种主要中药饮片中，有 227 种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238 种列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差异品种仅 11 种，对应销售收入仅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29%。若医疗保险目录政策变化，国家和地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统一，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四、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营药店及至信中医销售发行人自产药品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补充披露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设立的背景、与医药工业业务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3）零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③自营药店及至信中医销售发行人自产药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药店及至信中医销售公司自产药品（公司自产药品均为中药饮片）的具体金额及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营药店销售公司自产药品收入	268.85	667.16	789.32	1,037.80
自营药店销售中药饮片收入	279.59	674.95	792.20	1,038.42
自营药店销售收入	281.09	681.16	794.01	1,039.52
自营药店销售公司自产药品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95.65	97.94	99.41	99.8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至信中医销售公司自产药品收入	72.43	188.11	117.11	25.73
至信中医销售中药饮片收入	72.43	188.67	118.15	25.73
至信中医销售收入[注]	73.66	197.35	125.59	25.99
至信中医销售公司自产药品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	98.32	95.32	93.25	98.99

注:不含至信中医门诊服务费收入。

④医药零售业务设立的背景、与医药工业业务之间的联系

报告期内，公司共设立了六家自营药店，主要通过分公司来运营，各门店运营主体分别为：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二分公司、至信堂第四分公司、至信堂第五分公司、至信堂第六分公司。由于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至信堂各分公司已相继注销，截至报告期末，仅第一分公司下属一家门店对外运营，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周边居民群众的购药需求。此外，公司设立了子公司至信中医，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中医门诊服务，并根据诊断情况销售相应药品。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始于 2016 年，当时基于响应国务院关于“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的号召，结合公司在中药饮片生产上的优势，尝试创办自营药店及中医诊所向周边群众提供优质中药饮片和中医门诊服务。公司拟借机尝试拓展自营渠道，增加产品的销量和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公司设立的自营药店及至信中医所销售的药品等除少量外购的成药外，基本来自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和医药工业业务之间形成了协同。”

五、结合发行人部分合同中如发行人供货出现质量问题，三个月内由发行人负责及时退换货的条款，披露发行人采取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之“4、退换货条款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中关于退货条款的规定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退货条款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如公司供货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虫蛀、份量不足、饮片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三个月之内由公司负责及时退换货，超过预期之内不予退换。
佛山市中医院	如公司供货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虫蛀、杂质多、水分不合格、份量不足、饮片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由公司负责及时退换货。
广东省中医院	甲方按照《中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指公司，下同）应及时更换质量合格的药品，当药品检验部门抽检药品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如因甲方使用、仓储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药品失效或变质等产品质量问题应由甲方承担。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原广州市中医医院）	如公司供货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虫蛀、份量不足、饮片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三个月之内由公司负责及时退换货，超过预期之内不予退换。
遵义快问	乙方（指公司，下同）向甲方提供的中药应符合《中国药典》规定及卫生部、地方颁布的标准。中药应为正品，保证清洁、干燥、无杂质、霉变、变色、走油、生虫等质量问题，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中药存在上述问题，乙方应及时更换，但若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如甲方保存不善等），乙方概不负责。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药品，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若因药品质量导致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但该质量问题若因甲方保管不善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中山市中医院	甲方根据采购计划及上述的药品质量要求，对乙方（指公司，下同）提供的药品进行规格、数量核对和质量验收。并签字确认后入库。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如药品出现质量或其它问题，甲方需要作出退换货，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并在一个星期内按甲方的要求对该药品进行退货或换货，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药品使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中均有关于质量问题而进行退货的约定，该条款属于格式性条款，目的在于保护客户的合理权利，有利于促进交易的达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起一套贯穿于产、供、销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主要系包装破损等原因所致）而发生的退货金额分别为 58.36 万元、46.37 万元、56.16 万元、12.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09%、0.11%、0.0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销售退回金额均较小且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销售退回对报告期内各期的收入影响很小。因此，

公司根据实际退货情况并结合重要性原则，采取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结合境外销售的风险报酬转移及控制权转移时点，披露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之“3、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所在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香港	574.46	1,593.66	1,459.30	1,509.47
越南	-	221.95	129.01	93.79
马来西亚	-	3.40	-	-
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574.46	1,819.01	1,588.31	1,603.26
主营业务收入	18,399.85	48,751.06	48,554.07	43,340.60
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12	3.73	3.27	3.70

（1）发行人对香港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对香港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均系通过子公司至信香港实现。至信香港对香港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一致，即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发行人对越南及马来西亚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出口货物时采用 FOB（Free On Board）方式成交。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此贸易术语指的是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或通过取得已交付至船上货物的方式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上时转移，同时买方承担自那时起的一切费用。由于当货物交到船上后，其毁损、灭失风险已经转移给买方，同时卖方也不再承担标的货物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销售价格属于已经在出口合同中约定的固定价格），因此卖方实际上已经把标的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买方，出口

合同中约定应由卖方履行的实质性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上的时点作为确认收入依据。但由于承运人签发的提单收集存在时间上不及时的问题，难以及时和完整地收集到货运提单，且出口货物办理清关手续装船与可提货的时间间隔一般较短。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对于越南及马来西亚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的确认是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来确认收入的时点，并以出口报关单、合同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系香港子公司对香港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此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即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对越南、马来西亚客户的销售在报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略有差异，但由于报关日离装船日间隔时间较短，两者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对越南、马来西亚客户的销售占比很小，因此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无重要影响。”

七、结合《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中由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负责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的表述，披露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可能构成重大影响，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对该风险做进一步提示

（一）中药饮片取消加成的相关政策情况

2006 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912 号），规定中药饮片加价率原则上应控制在 25%以内。2009 年起，我国各地区逐步开展试点取消药品加成的相关工作。2017 年 4 月，国家卫计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 号），要求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2019 年 11 月，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由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负责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

目前，我国已有少数地区试点取消或降低中药饮片加成。如深圳市于 2012 年在全市范围内取消了包括中药饮片在内的全部药品加成，同时为了减少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对中医药事业的影响，制定了包括调整医疗价格向中医服务项目倾斜、提高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诊查费、设立“药事服务费”补偿机制等一系列的长效补助机制。厦门市于 2013 年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包括中药饮片），该政策实施后，由于导致医院的中药饮片业务普遍亏损，厦门市于 2016 年 7 月恢复中药饮片加成至 13%。由此可见，中药饮片取消加成在实践中存在一定困难，该政策的推出应结合合适的配套措施和补偿机制，具体方式尚待国家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

（二）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分析

随着西药、中成药取消加成政策的逐步推行，2014-2018 年全国卫生计生部门综合医院、政府办中医综合医院院均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综合医院院均门诊及住院合计			
	院均药品收入	增长幅度	中草药收入	增长幅度
2015	11,070.47	8.66	207.82	-4.48
2016	11,732.32	5.98	224.45	8.00
2017	11,829.09	0.82	254.04	13.18
2018	11,871.33	0.36	291.10	14.59
年份	中医综合医院院均门诊及住院合计			
	院均药品收入	增长幅度	中草药收入	增长幅度
2015	4,816.38	5.26	1,092.69	10.27
2016	5,128.94	6.49	1,226.12	12.21
2017	5,355.40	4.42	1,423.25	16.08
2018	5,636.10	5.24	1,630.14	14.54

数据来源：《2015-2018 年全国中医药统计摘编》

由上表可见，自 2015 年 100 个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2016 年试点城市增加至 200 个及 2017 年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后，综合医院药品收入保持增长但增幅出现下降，而中

草药（中药饮片）收入则快速增长，中医综合医院中草药收入增长更为显著。

我国中药饮片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一定程度受益于中药饮片加成政策。中药饮片取消加成一方面能降低中药饮片价格和患者用药成本，另一方面若没有建立合适的配套措施和补偿机制，可能影响到医院采购使用中药饮片的积极性，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我国大力支持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若未来中药饮片取消加成，通过配套相应补偿机制，能够避免或减少对医院使用中药饮片的积极性的影响，因此预计中药饮片取消加成不会对公司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公司的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主要为广东省内客户，在广东省内，深圳地区自2012年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其他地区的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的加成比例基本为25%。除个别省市外，非公立医疗机构对外销售中药饮片的加成比例无限制。

以广东省为例，对比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毛利率情况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深圳市外的广东省其他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34.91	36.25	33.27	31.76
深圳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平均销售毛利率	29.57	27.71	33.46	33.25

注：深圳地区公立医疗机构2019年平均销售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调整，防风等2018年毛利率相对高的产品销售减少所致，2020年1-6月毛利率相比2019年有所上升。

对比可知，医疗机构对外销售中药饮片的加成比例与公司产品对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无明显关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产业政策变化风险”中对该风险做进一步提示如下：

“2019年11月23日，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若未来中药饮片取消加成，公司

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退换货金额、占比及涉及的主要产品，对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发行人销售退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退货金额、占比及对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A	118.74	173.44	256.01	297.32
营业收入	B	18,566.32	49,215.53	48,942.28	43,657.96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C = A/B$	0.64	0.35	0.52	0.68
以后年度退回当期销售的货物金额	D	-	31.62	78.29	189.42
当期退回以前年度销售的货物金额	E	31.62	78.29	189.42	1.30
跨期退货对当期销售金额的影响净额	$F = E - D$	31.62	46.67	111.13	-188.12
现有确认收入时点下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	G	33.46	33.74	32.55	31.65
跨期退货对公司税前利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H = F \times G$	10.58	15.75	36.17	-59.54
现有确认收入时点下公司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I	2,372.78	9,055.75	8,259.70	4,745.10
跨期退货对公司税前利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占比	$J = H/I$	0.45	0.17	0.44	-1.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货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货，据统计主要系包装破损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货金额较小；二是协商退货，产生协商退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货物给客户后，部分客户因自身原因对部分产品销售较慢，故向公司申请退货，公司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等方面的考虑，对部分退货要求予以同意，故产生协商退货。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的退货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均在 1%以内，跨期退

货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比例均在 1.5%以内，整体影响程度均较小，不具有重要性。

2、退货金额前十大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前十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药品名称	退货金额	占总退货金额比例	所属期间	药品名称	退货金额	占总退货金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川贝母	6.77	5.71	2019 年度	川贝母	13.35	7.70
	金银花	6.36	5.35		鹿角胶	11.24	6.48
	甘草泡地龙	6.33	5.33		蝉蜕	8.63	4.98
	蝉蜕	3.12	2.63		炒酸枣仁	5.74	3.31
	党参	2.29	1.93		党参	4.55	2.62
	砂仁	2.06	1.74		西洋参	3.44	1.98
	广藿香	1.99	1.67		龟甲胶	3.31	1.91
	紫河车	1.90	1.60		全蝎	3.02	1.74
	法半夏	1.81	1.52		海马	2.80	1.62
	黄连片	1.79	1.51		重楼	2.27	1.31
	合计	34.43	28.99		合计	58.35	33.65
2018 年度	全蝎	20.01	7.82	2017 年度	川贝母	13.26	4.46
	冬虫夏草	14.68	5.73		全蝎	8.08	2.72
	重楼	11.90	4.65		砂仁	7.99	2.69
	川贝母	9.00	3.52		鹿茸片	7.86	2.64
	三七片	5.45	2.13		赤芍	7.04	2.37
	覆盆子	4.46	1.74		熟党参	6.68	2.25
	砂仁	3.78	1.48		西洋参	5.85	1.97
	紫河车	3.49	1.36		五味子	5.26	1.77
	防风	3.00	1.17		燕窝	4.96	1.67
	龙齿	2.99	1.17		酒苡蓉	4.86	1.64
	合计	78.77	30.77		合计	71.85	24.16

公司退货涉及的主要产品与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相符，不存在异常退

货情况。”

九、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销售前二十大中药饮片的销售情况、价格波动情况；获取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销售品种的采购价格，并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分析发行人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关联性；

3、查阅《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了解行业规定及背景，查阅各年国家及广东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列入中药饮片情况；对比发行人产品和医保目录，复核发行人产品纳入医保目录情况；

4、查阅零售业务各单店销售明细，计算其自产产品销售占比；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设立的背景、与医药工业业务之间的联系；

5、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政策、销售业务流程及其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

6、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其中与退货相关的条款，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清单，识别及分析其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7、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相关凭证，包括会计凭证、发票、出库单、签收记录、海关申报记录等，检查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客户付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回款记录；

8、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进行了视频访谈，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

9、查阅中药饮片取消加成的相关政策、各地的执行和效果情况，分析中药饮片取消加成对发行人的影响；

10、取得发行人销售退货明细，分析退货情况对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中药饮片种类众多，报告期前二十大品种的销

售额占比相对较高，具有一定代表性。

2、发行人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关联性，但其波动趋势并非完全一致，且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波动相对较小，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3、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中药饮片中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差异品种较少，若医疗保险目录政策变动，国家和地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统一，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药店及至信中医销售的药品主要为发行人自产药品；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主要用于满足周边居民群众的购药需求，与医药工业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5、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销售退回对收入影响很小，发行人采用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系对香港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

7、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可能导致发行人收入增长放缓，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退货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很小。

问题 6、关于销售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直供终端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1%、83.14%和 82.83%；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7%、14.00%和 14.51%；零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1.89%和 1.80%，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请发行人：

(1) 按《医院分级管理办法》中的分类，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医疗机构销售收入的构成，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不同等级医疗结构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高等级医疗机构客户大量下降的情形；

(2) 按获取合同获取方式（如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数量、中标数量，是否存在医疗机构再次招标而发行人未中标的情形；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经销模式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4) 结合零售业务单店年销售额、客单价信息，披露报告期发行人零售业务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单客户大量采购的情形；披露各销售模式中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按《医院分级管理办法》中的分类，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医疗机构销售收入的构成，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不同等级医疗结构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高等级医疗机构客户大量下降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之“（1）向医疗机构销售收入按《医院分级管理办法》中的分类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按《医院分级管理办法》中的分类，报告期内公司向医疗机构销售收入

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疗机构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增长幅度
三甲	10,021.08	66.95	27,173.96	67.76	2.12
三乙	13.74	0.09	-	-	-
二甲	1,609.50	10.75	4,354.49	10.86	-4.92
二乙	12.48	0.08	11.88	0.03	98.35
一甲	943.81	6.31	2,666.13	6.65	8.27
其他	2,367.99	15.82	5,898.42	14.70	2.43
合计	14,968.60	100.00	40,104.88	100.00	1.75

医疗机构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增长幅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三甲	26,609.84	67.51	11.82	23,796.45	68.29
二甲	4,579.71	11.61	2.80	4,455.00	12.78
二乙	5.99	0.02	7.11	5.59	0.02
一甲	2,462.51	6.25	8.32	2,273.32	6.52
其他	5,758.57	14.61	33.48	4,314.18	12.39
合计	39,416.62	100.00	13.12	34,844.54	100.00

注：“其他”系指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子公司至信香港对其当地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收入，该部分收入无法按照《医院分级管理办法》进行分类。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主要为三甲医院，其次分别为二甲医院和一甲医院，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等级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比总体保持稳定，2017年至2019年向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公司向三甲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796.45万元、26,609.84万元、27,173.96万元和10,021.08万元，占各期公司向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68.29%、67.51%、67.76%和66.95%，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与三甲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高等级医疗机构客户大量下降的情形。”

二、按获取合同获取方式（如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数量、中标数量，是否存在医疗机构再次招标而发行人未中标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之“（2）向医疗机构销售收入按合同获取方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获取方式向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获取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招投标	1,974.43	5,576.23	4,182.51	919.17
竞争性谈判	12,994.17	34,528.66	35,234.11	33,925.38
合计	14,968.60	40,104.88	39,416.62	34,844.5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医疗机构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的医疗机构相对较少，因此公司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但总体呈增长趋势。

②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数量、中标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参与投标数量	70	66	51	36
其中：中标数量	70	66	51	35
未中标数量	-	-	-	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的数量分别为 36 个、51 个、66 个和 70 个。除 2017 年存在再次招标而未中标的情形外，其他各期均全部中标，其中公司 2017 年参与招标但未中标的医疗机构项目已于 2020 年再次招标且公司已中标。”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经销模式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一）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经销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主要经销商除销售公司产品外还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公司经销商均为法人实体，不存在个人实体的情形；主要经销商向公司购买的产品终端销售情况正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经销商除保留合理库存外不存在大量囤积公司产品的情形。

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低于直供终端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的相关说明。

公司经销模式的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A.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连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家数为 54 家，其销售额及占当期经销模式收入（主营业务口径，下同）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连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销售收入	2,178.48	5,979.81	5,711.45	5,686.79
占当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53.47	45.38	50.00	61.36
占当期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79.56	84.53	84.00	91.92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报告期内连续发生交易的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对经销商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2%、84.00%、84.53%、79.56%，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

B.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a.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整体变动情况

单位：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经销商数量	119	108	88
新增经销商数量	16	31	37
退出经销商数量	34	20	17
期末经销商数量	101	119	108

b. 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对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的影响

单位：家、万元、%

新增经销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	-	1	206.67	3	716.27
50-100 万元	1	64.42	1	88.05	-	-
10-50 万元	2	36.77	2	34.25	9	187.36
10 万元以下	13	35.20	27	49.06	25	68.01
合计	16	136.39	31	378.03	37	971.64
新增经销商数量占当期经销商数量比例	15.84		26.05		34.26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4.98		5.34		14.29	

c. 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对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的影响

单位：家、万元、%

退出经销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	-	-	-	1	141.80
50-100 万元	-	-	1	50.48	1	57.89
10-50 万元	3	54.26	2	26.36	1	10.05
10 万元以下	31	29.79	17	28.19	14	23.92
合计	34	84.05	20	105.03	17	233.66
退出经销商数量占上期经销商数量比例	28.57		18.52		19.32	
退出经销商销售金额占上期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1.19		1.54		3.78	

根据上述公司新增、退出经销商客户的分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变动的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规模主要在 1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规模的经销商客户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总体数量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动。经销商新增、退出的原因主要系市场上医药流通企业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数量均较多，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了较为灵活的合作模式，双方根据供求情况和商务条款谈判确定是否合作；部分无法就合作条款达成一致的经销商退出合作，公司为扩大销售渠道，完善销售布局，也积极寻求新的合格经销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在一定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经销商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经销商存在少量现金回款和少量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现金回款数量	-	1	5	3
经销商现金回款金额	-	2.75	25.46	2.76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	0.04	0.37	0.0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数量	1	4	3	2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	0.45	179.61	60.10	15.01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0.02	2.54	0.88	0.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现金回款金额和第三方回款金额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较小。公司经销商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经销商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结算付款的便捷性等原因，其实际控制人以其个人账户向公司账户支付货款所致。

综上，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③经销模式下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	--------------	---------

	金额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毛利率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境内	2,603.83	95.09	26.28	6,486.82	91.70	26.38
境外	134.49	4.91	12.17	587.05	8.30	26.87
合计	2,738.31	100.00	25.59	7,073.87	100.00	26.42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境内	6,392.16	94.01	26.74	5,815.04	93.99	25.65
境外	407.04	5.99	25.86	371.79	6.01	31.51
合计	6,799.19	100.00	26.69	6,186.83	100.00	26.00

公司经销模式下境外收入系对越南及马来西亚地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通过子公司至信香港实现的经销收入。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境外收入占公司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6.01%、5.99%、8.30%、4.91%，2017 年至 2019 年，经销模式下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下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主要销售产品荆芥穗 2020 年 1-6 月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上涨 17.24% 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二）对经销模式其他关注问题的核查情况

1、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中介机构（指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下同）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2）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合同具体条款。
- （3）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核查情况如下：

（1）经销模式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供终端为主，经销和零售为辅。直供终端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诊所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再由经销商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售给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下游客户。经

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约定购销意向、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实际开展业务时，经销商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司提出订货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发送货物。

（2）经销商的作用

发行人长期深耕华南市场，在广东省内和重点拓展区域以直供终端方式为主。在客户基础较薄弱的区域，发行人采用与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开拓市场。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

可比公司	中药饮片业务销售模式
香雪制药	销售模式为经销商买断和直接销售模式，中药饮片下游客户以各地的中医院为主。
太龙药业	中药饮片业务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的商业渠道向医疗机构、中医诊所等终端进行配送，并通过提供代煎药等增值服务，提高竞争力，促进饮片的销售。
华通医药	①药品批发业务：主要模式是向本地及周边部分区域的医疗机构、药品批发经营企业、药品零售企业等客户批发配送药品（含中药饮片），以终端销售（纯销模式）为主，多年来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比率一直在 90%以上；②药品生产销售等业务：主要生产加工中药饮片（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及外用药制剂，销售给医疗机构、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等，其中中药配方颗粒直接销售给医疗机构；③医疗服务业务：主要是通过开设中医院、中医门诊部等医疗机构及开设坐堂医诊所等方式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促进了中药饮片业务的发展。
佐力药业	针对不同的产品选择不同的销售模式：中药配方颗粒主要由公司销售对接医院招投标、门诊渠道、基层医疗市场等途径拓展；中药饮片以煎药服务为保障，主要通过佐力百草医药销售到医院中药房、中医门诊部等医疗机构。
发行人	以直供终端为主，经销和零售为辅。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企业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

经查验，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经销模式。

（4）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
2017 年度	6,186.83	14.27	1,608.79
2018 年度	6,799.19	14.00	1,814.65
2019 年度	7,073.87	14.51	1,868.93

2020 年 1-6 月	2,738.31	14.88	700.61
--------------	----------	-------	--------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公开披露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情况，故无法直接对比。

综上，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2、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2）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合同具体条款。
- （3）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 （4）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按区域可分为境内经销模式和境外经销模式，其中主要系境内经销模式，占各期经销模式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3.99%、94.01%、91.70% 和 95.09%。

- （1）发行人境内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境内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境内经销商模式下，发行人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境内经销商模式下，发行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发行人境内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境内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在获得经销商的签收单后，发行人已将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或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同时销售收入及相关的销售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在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

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境内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在获得经销商的签收单后，发行人的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发行人的履约义务已完成。因此，发行人在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

③发行人境内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特点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可比公司	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
香雪制药	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方式和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均为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发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太龙药业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客户签收、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
华通医药	医药生产业务内销业务在客户签收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业务在产品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确认收入
佐力药业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者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发行人境内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境外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境外经销商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来确认收入的时点，并以出口报关单、合同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②发行人境外经销模式下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境外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出口货物时采用 FOB（Free On Board）方式成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上的时点作为确认收入依据。但由于承运人签发的提单收集存在时间上不及时的问题，难以及时和完整地收集到货运提单，且出口货物办理清关手续装船与可提货的时间周期较短。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对于境外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的确认是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

记录的出口日期来确认收入的时点，并以出口报关单、合同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综上，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2）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条款，核查发行人的退换货政策。
- （3）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4）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了解定价机制、物流情况、退换货机制等情况。
- （5）实地走访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了解终端销售情况。

核查情况如下：

（1）经销商选取标准及日常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经销商选取标准及日常管理。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当地市场情况、经销商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行业销售经验及渠道覆盖情况等因素甄选经销商，经内部审批通过后与其签订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包含信用管理、订单管理、交货、结算回款、质量标准及安全等方面。

（2）经销商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发行人国内产品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并结合市场竞争等情况综合确定产品价格。国外产品定价主要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地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态势、品牌定位等因素影响综合确定。

发行人不存在对经销商营销等方面的补贴，经销模式下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3）经销商产品物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产品销售主要采用汽运方式进行运输，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拥有自有车队，对于广东省内客户，发行人产品由自有车队和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共同进行配送；对于广东省外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第三方专业

物流公司向客户进行配送。境外产品销售，主要采用汽运方式将产品运送至装运港后办理报关出口手续。

（4）经销商退换货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规定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及时退换货并承担责任，未规定除质量以外的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可靠，已售产品发生退换货的比例较低。

（5）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发行人主要通过 ERP 系统进行销售存货管理，发行人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一系列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公司建立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和安全稳定运行的信息系统及财务核算系统，保障了合同签订、订单处理、销售发货等业务流程的可靠运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4、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问卷；
- （2）获取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阅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
- （4）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
- （5）获取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情况

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问卷；
- （2）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条款；
-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4）走访主要经销商，了解信用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如下：

(1)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如下：按照合同约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期限一般为签收后 1-6 个月，未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

(2) 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收入	7,073.87	6,799.19	6,186.83
经销客户应收账款平均值	2,878.15	2,425.40	2,159.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6	2.80	2.8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未显著增加。

综上，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未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未显著增加。

四、结合零售业务单店年销售额、客单价信息，披露报告期发行人零售业务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单客户大量采购的情形；披露各销售模式中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结合零售业务单店年销售额、客单价信息，披露报告期发行人零售业务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单客户大量采购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3)零售模式”之“⑤零售业务单店销售额和客单价情况、报告期零售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单店的中药饮片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分公司	279.59	638.50	672.76	906.46
至信堂第一分公司	-	-	35.37	85.46

至信堂第二分公司	-	-	-	15.76
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	36.45	83.59	21.62
至信堂第五分公司	-	-	-	7.86
至信堂第六分公司	-	-	0.48	1.26
至信中医[注 1]	72.43	188.67	118.15	25.73
合计	352.02	863.62	910.35	1,064.14

注 1：至信中医为医疗机构，上表中为其根据问诊情况销售相应中药饮片的金额。

注 2：因至信香港未设立药店，上表中不包括至信香港的零售金额，上表数据与公司零售业务收入总额的差异为至信香港的零售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的客单价情况如下：

单笔交易金额（元）	交易笔数	交易笔数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交易占比（%）
2020 年 1-6 月					
0-500（不含，下同）	8,769	90.78	111.56	127.22	31.69
500-1,000	502	5.20	31.25	622.49	8.88
1,000-2,000	216	2.24	24.24	1,122.03	6.88
2,000-5,000	78	0.81	21.49	2,755.28	6.11
5,000-10,000	41	0.42	24.71	6,027.33	7.02
10,000 以上	54	0.56	138.76	25,697.07	39.42
合计	9,660	100.00	352.02	364.41	100.00
2019 年度					
0-500（不含，下同）	20,616	90.76	273.96	132.89	31.73
500-1,000	1,090	4.80	68.78	631.00	7.96
1,000-2,000	537	2.36	61.08	1,137.36	7.07
2,000-5,000	255	1.12	59.79	2,344.78	6.92
5,000-10,000	100	0.44	64.01	6,400.90	7.41
10,000 以上	117	0.52	336.00	28,718.14	38.91
合计	22,715	100.00	863.62	380.20	100.00
2018 年度					

0-500（不含，下同）	20,211	89.09	243.22	120.34	26.72
500-1,000	1,326	5.84	85.14	642.07	9.35
1,000-2,000	648	2.86	77.30	1,192.86	8.49
2,000-5,000	262	1.15	68.16	2,601.71	7.49
5,000-10,000	106	0.47	70.33	6,634.64	7.73
10,000 以上	134	0.59	366.21	27,328.87	40.22
合计	22,687	100.00	910.35	401.27	100.00
2017 年度					
0-500（不含，下同）	16,610	85.86	192.79	116.07	18.12
500-1,000	1,333	6.89	86.20	646.69	8.10
1,000-2,000	709	3.67	89.09	1,256.54	8.37
2,000-5,000	408	2.11	114.59	2,808.63	10.77
5,000-10,000	135	0.70	83.74	6,202.82	7.87
10,000 以上	150	0.78	497.73	33,181.75	46.77
合计	19,345	100.00	1,064.14	550.0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年销售额呈逐年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设立门店开展零售业务，由于部分门店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至信堂各分公司已相继注销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保留了第一分公司门店用于对外零售中药饮片。另外，至信中医在提供门诊服务的同时根据诊断情况销售相应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的单笔交易金额主要在 500 元以内，少数单笔交易金额较高的交易主要系部分客户购买贵细药材以及部分客户在第一分公司门店批量采购所致，其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各销售模式中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各销售模式中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中成药销售、中医门诊服务等，公司各销售模式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125.74	75.53	313.18	67.43	293.56	75.62	315.17	99.31
其中：直供终端	116.32	69.87	282.13	60.74	263.89	67.98	293.75	92.56
经销	4.57	2.74	9.33	2.01	13.04	3.36	8.52	2.69
零售	2.73	1.64	15.15	3.26	9.51	2.45	1.87	0.59
其他	2.12	1.27	6.57	1.41	7.12	1.83	11.02	3.47
服务收入	40.73	24.47	151.29	32.57	94.65	24.38	2.20	0.69
合计	166.48	100.00	464.47	100.00	388.21	100.00	31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中成药主要通过直供终端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外购少量中成药并进行销售主要系为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医疗机构客户按《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的收入分布情况、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变动情况；
-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医疗机构的合同获取方式，投标、中标及医疗机构再次招标而发行人中标或未中标情况，抽查招投标相关文件；
- （3）访谈发行人主要高管人员，了解发行人经销模式相关情况；获取销售合同/订单、物流单据、签收单等资料，执行截止性测试和细节测试；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对主要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在终端客户现场查看发行人产品仓库库存情况等；
- （4）获取零售业务各单店销售明细，复核客单价分布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零售业务负责人，了解零售业务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等级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不存在高等级医疗机构客户大量下降的情形。
- 2、除 2017 年发行人存在再次招标而未中标的情形外，其他各期均中标，其

中发行人2017年参与招标但未中标的医疗机构项目已于2020年再次招标且发行人已中标。

3、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9的要求对经销模式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是真实的。

4、发行人报告期内零售业务年销售额呈逐年下滑趋势主要系部分门店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后相继注销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客单价主要在500元以内，少数客单价较高的交易主要系部分客户购买名贵中药材以及部分客户在第一分公司门店批量采购所致，其交易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为核查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2）获取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查看销售合同具体条款；

（3）查阅行业资料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经销模式，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2、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协议，查阅主要合同/协议条款，并结合同行业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中药饮片销售的相关合同，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的费用承担原则及是否存在给经销商补贴或返利情形；

（3）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的费用承担原则及是否存在给经销商补贴或返利情形；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模式

下收入确认时点。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给予经销商补贴或返利的情形。

3、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关联关系，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清单，对比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变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核查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经销商工商信息、实地访谈或电话访谈主要经销商负责人，调查经销商的真实存在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经销商具备经营所需的主体资格，总体资信能力良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为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经销商销售清单，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账户流水、票据备查簿，采取抽样方法核对经销商回款单位与银行回单实际收款单位是否一致，将票据出票人/前手与客户名称核对，以核查交易单位与回款单位是否一致；

（2）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经销商数量及地区分布变动情况；实地走访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核查发行人销售真实性及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其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条款，了解发行人的退换货政策；向销售部门、质量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确认是否有退换货情况。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经销商除保留合理库存外不存在大量囤积发行人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经销商退换货金额较小。

5、为核查经销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主要高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产品特点；

（2）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查阅销售合同、物流单据、签收单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

（3）分析发行人各期第四季度的经销收入，统计发货情况，获取相对应的物流单据、签收单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经销收入的情形；

（4）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实地走访，对主要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在终端客户现场查看发行人产品仓库库存情况；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选取了报告期各期按销售金额大小排名前十等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就客户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合同签订、销售及回款情况、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事项与上述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并对销售收入的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进行函证；同时访谈经销商终端客户，了解其基本情况、交易背景、交易数量、发行人产品库存等情况。

①经销收入函证情况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收入总金额	2,738.31	7,073.87	6,799.19	6,186.83
经销收入发函金额	1,697.33	5,704.71	5,041.33	4,300.95
经销收入回函金额	1,697.33	5,704.71	5,041.33	4,300.95
经销收入回函比例	61.98	80.64	74.15	69.52

②经销商走访情况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收入总金额	2,738.31	7,073.87	6,799.19	6,186.83
经销收入访谈确认金额	1,504.69	3,899.26	4,119.63	3,350.48
覆盖经销收入比例	54.95	55.12	60.59	54.16

③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走访情况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进行了走访核查，并对前十大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销售真实性及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前十大经销商销售金额	1,807.70	4,537.13	4,147.16	3,893.06
前十大经销商的下游客户走访金额	957.82	3,116.17	3,075.92	2,757.37
走访比例	52.99	68.68	74.17	70.83

中介机构通过经销商走访及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走访，对产品销售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确认经销商终端客户已实际收到货物，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真实存在。

综上，中介机构已采取多种核查方法对发行人经销商业务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是真实的。

问题 7、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包括公立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医药流通企业，并以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8%、69.94%和 71.45%，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11.24%和 10.82%；对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7%、14.00%和 14.51%，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接诊数量、用药数量，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向不同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金额与主要客户用药数量是否匹配；

(2) 披露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同时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合作的情形，请披露发行人客户的采购机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3) 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推广发行人产品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同时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主要客户的核查方式，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覆盖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可以直接获取公立医疗机构回函。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接诊数量、用药数量，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向不同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金额与主要客户用药数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前五大客户相应的接诊数量、用药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人次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公司采购金额	向公司采购数量	客户接诊数量	客户中药饮片用药金额	客户中药饮片用药数量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456.36	210.24	69.97	10,793.21	1,533.00

2	佛山市中医院	1,136.81	113.17	89.40	4,089.96	373.90
3	遵义快问[注 1]	685.92	73.69	50.00	1,380.00	146.00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原广州市中医医院）	684.57	80.99	69.30	2,132.24	160.48
5	广东省中医院	657.37	73.94	212.00	18,327.00	740.00
合计		5,621.03	552.03	490.67	36,722.41	2,953.38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公司采购金额	向公司采购数量	客户接诊数量	客户中药饮片用药金额	客户中药饮片用药数量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238.64	640.00	287.28	31,229.84	4,123.00
2	佛山市中医院	3,146.75	312.60	268.85	16,369.00	1,584.61
3	广州市中医医院	1,822.21	210.14	180.00	5,713.10	416.51
4	广东省中医院	1,815.14	179.65	650.00	44,821.00	1,948.00
5	遵义快问	1,592.46	174.95	38.00	2,660.00	236.00
合计		15,615.20	1,517.34	1,424.13	100,792.94	8,308.12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公司采购金额	向公司采购数量	客户接诊数量	客户中药饮片用药金额	客户中药饮片用药数量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126.99	675.26	263.60	26,731.48	3,680.00
2	佛山市中医院	3,018.44	329.56	255.62	12,699.00	1,229.33
3	广东省中医院	1,845.19	192.71	630.00	43,772.00	1,931.00
4	中山市中医院	1,839.20	263.66	185.70	3,170.00	443.00
5	遵义快问	1,616.14	174.92	20.00	2,657.00	222.00
合计		15,445.96	1,636.11	1,354.92	89,029.48	7,505.33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公司采购金额	向公司采购数量	客户接诊数量	客户中药饮片用药金额	客户中药饮片用药数量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390.96	555.05	266.03	21,733.08	2,970.00
2	佛山市中医院	3,323.19	398.85	247.50	9,965.00	964.67
3	中山市中医院	2,245.83	269.41	171.50	2,916.00	407.00

4	广东省中医院	1,705.63	194.98	645.00	38,425.00	2,092.00
5	遵义快问	1,449.48	168.34	15.00	2100	179.00
合计		14,115.08	1586.63	1,345.03	75,139.08	6612.67

注 1：快问信息实际控制肖劲夫诊所，快问信息与遵义快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表列示的遵义快问 2017 年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及数量包含肖劲夫诊所和快问信息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及数量；上表列示的遵义快问 2018 年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及数量包含快问信息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及数量。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中药饮片用药数量均大于客户向公司的采购数量。公司并非前述公立医疗机构采购中药饮片的唯一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公司向主要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金额与主要客户的用药数量匹配。

二、披露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同时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合作的情形，请披露发行人客户的采购机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2、主要客户采购机制及其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同时与公司竞争对手合作，向公司外的其他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药品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对中药饮片的采购机制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采购机制	开始合作时间	开始合作后是否有中断合作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以往订购情况每月制定采购总体计划，统一价格采购，在 7 家供应商中根据采购量的大小等因素衡量确定供应商	2000 年	否
2	佛山市中医院	由药师委员会选择并确定供应商	2005 年	否
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原广州市中医医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样板的质量和价格确定供应商，合作供应商约 4-5 家	2003 年	否
4	广东省中医院	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供应商，采购价格相	2003 年	否

		同，采购时优先考虑中药饮片的质量		
5	遵义快问及其关联方	根据供应商所在地区、行业地位以及饮片的分类质量等级及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	2016 年	否
6	中山市中医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质量、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合作供应商约 5 家	2003 年	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自合作开始后未出现过中断合作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推广发行人产品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同时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3、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合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459.02	2.49	16.76
2	珠海市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271.78	1.48	9.93
3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199.09	1.08	7.27
4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143.15	0.78	5.23
5	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132.04	0.72	4.82

合计		1,205.08	6.55	44.01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经销销售模式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1,000.96	2.05	14.15
2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677.91	1.39	9.58
3	珠海市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513.23	1.05	7.26
4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466.83	0.96	6.60
5	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352.60	0.72	4.98
合计		3,011.52	6.17	42.57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经销销售模式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671.21	1.38	9.87
2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535.10	1.10	7.87
3	珠海市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524.72	1.08	7.72
4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431.02	0.89	6.34
5	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321.77	0.66	4.73
合计		2,483.82	5.11	36.53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经销销售模式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661.99	1.53	10.70
2	珠海市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561.76	1.30	9.08
3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499.45	1.15	8.07
4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362.32	0.84	5.86
5	湛江市厚源药业有限公司	341.62	0.79	5.52
合计		2,427.13	5.61	3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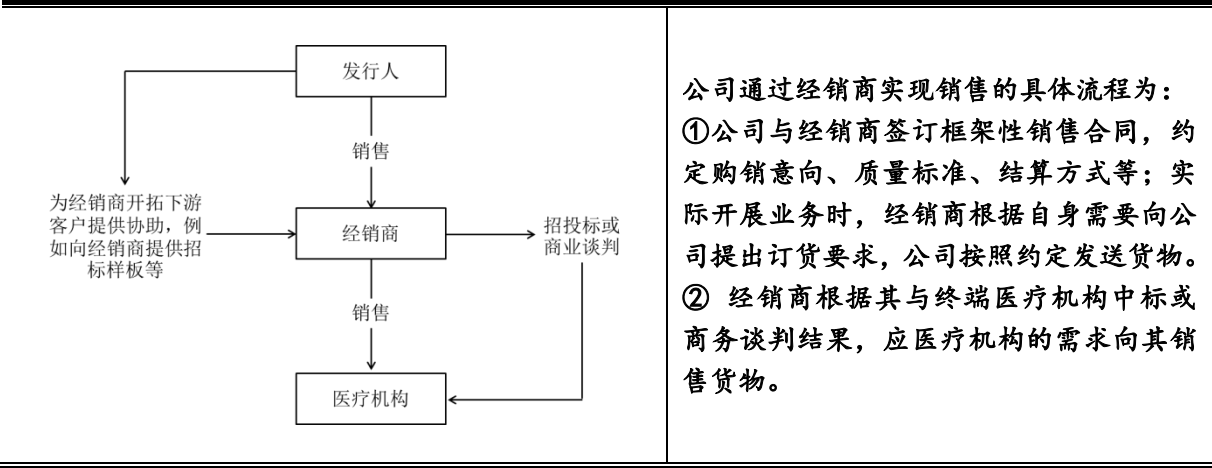
”

(二) 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推广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经销商是否同时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6、不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推广发行人产品的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中药饮片行业的生产应用历史悠久，在长期的理论研究和临床实践中，我国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中药理论体系。中医医师通过“望闻问切”对患者进行诊断后，根据患者病情、体质，选取不同中药饮片开具处方，经中药药剂师调剂后向患者销售，在此过程中中药医师直接选择不同的中药饮片开具药方，无需区分中药饮片生产厂商，所以对于中药饮片企业及其经销商而言，一般无需通过学术推广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流程如下：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会为经销商开拓下游客户提供协助，例如向经销商提供招标样板等，但并不与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产生直接联系。不同于西药生产制造企业等通过临床推广费、市场活动费、学术活动费、学术交流费等多种学术推广模式销售并产生大额推广服务费用，公司经销商开拓客户和维护客户关系等销售过程产生的费用支出主要是正常的业务招待费等客情往来，未涉及推广服务费用，此部分客情往来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不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推广公司产品的情形，经销商与公司之间除了商品销售外并不发生其他交易，经销商不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接诊数量、用药数量资料，分析与发行人对其销售额的匹配性；

2、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了解其采购机制、与发行人对手合作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稳定性；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经销商，了解其销售模式，以及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了解中药饮片行业的特点，分析不存在推广服务商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向不同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金额与主要客户的用药数量匹配。

2、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3、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不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推广发行人产品的情形，经销商未同时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五、说明对主要客户的核查方式，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覆盖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可以直接获取公立医疗机构回函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核查方式如下：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与发行人的历史合作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主要应用情况、客户的主要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情况，了解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2、通过网络检索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股东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情况，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对比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经销商名单，确认主要经销商的新增、退出的情况及主要原因，以及经销商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下游客户清单，并抽取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程序，包括核查客户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运输单等资料，以核实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6、核查银行流水记录，核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业务的回款情况；

7、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结构变动情况、各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客户结构变动情况、客户类型变动情况以及销售模式变动情况等，分析复核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对主要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报告期内，通过实地走访核查覆盖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7,238.65 万元、30,392.08 万元、30,198.70 万元和 11,056.98 万元，覆盖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9%、62.10%、61.36%和 59.55%；

9、对于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由发行人客户直接寄回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回函覆盖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4,399.79 万元、40,235.02 万元、40,546.25 万元、13,721.31 万元，覆盖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9%、82.21%、82.39%和 73.90%。其中：报告期各期直接获取的公立医疗机构的回函金额分别为 26,955.48 万元、30,684.52 万元、30,941.50 万元和 10,783.14 万元，覆盖各期公立医疗机构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5%、89.96%和 88.37%和 83.98%。

综上，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通过走访、函证、细节测试和执行分析程序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可以直接获取公立医疗机构回函。

问题 8、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员工薪酬及制造费用构成，并以直接材料为主。发行人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中药材、包装材料、外购中药饮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24,583.75 万元、27,431.40 万元、26,433.03 万元，占成本总额的 83.06%、84.00%、81.95%；员工薪酬主要是车间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是租赁费、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机物料消耗、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2) 报告期发行人产能基本保持在约 5,000 吨。2019 年发行人中药饮片产品的产量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但 2019 年主营业务电、天然气能源采购量较 2018 年分别上涨 19.82%、21.33%。

请发行人：

(1) 按中药材、外购饮片及包装材料等进一步细分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中药材及外购饮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2) 结合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平均薪酬变动，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车间生产人员薪酬上升的原因，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 结合报告期产能情况披露发行人制造费用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主要设备维修维保是否具备周期性，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

(4) 披露主营产品中药饮片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与能源采购量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中药饮片产品报告期内单位耗用原材料、能源等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如存在较大波动，请结合原材料质量、发行人工艺改良等因素说明单耗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在具备中药饮片自行生产能力的情况下仍向外采购中药饮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中药材、外购饮片及包装材料等进一步细分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成

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中药材及外购饮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一）按中药材、外购饮片及包装材料等进一步细分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可分为自产饮片成本和外购饮片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饮片成本	直接材料	9,598.03	77.82	25,383.64	78.70	26,132.88	80.02	23,593.97	79.71
	员工薪酬	911.10	7.39	2,309.82	7.16	1,959.17	6.00	1,882.54	6.36
	制造费用	1,437.58	11.66	3,510.95	10.89	3,267.05	10.00	3,131.71	10.58
	小计	11,946.71	96.87	31,204.41	96.75	31,359.10	96.02	28,608.22	96.66
外购饮片成本	直接材料	386.48	3.13	1,049.38	3.25	1,298.53	3.98	989.78	3.34
合计		12,333.19	100.00	32,253.80	100.00	32,657.62	100.00	29,598.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自产饮片成本和外购饮片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以自产饮片成本为主，自产饮片成本占比各期在 95%以上。自产饮片成本由直接材料、员工薪酬及制造费用构成，并以直接材料为主；外购饮片成本均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包括中药材及辅料，报告期内自产饮片成本和外购饮片成本的直接材料合计分别为 24,583.75 万元、27,431.40 万元、26,433.03 万元、**9,984.51 万元**，分别占成本总额的 83.06%、84.00%、81.95%、**80.96%**；员工薪酬主要是车间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是**包装材料**、租赁费、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机物料消耗、折旧等。”

（二）说明发行人中药材及外购饮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采购中药材加工成中药饮片后对外销售。公司存在少量外购中药饮片对外销售的情形，主要系为满足香港地区客户及时交货需求进行采购及 2018 年向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购鹿角胶所致，该情况不具普适性，外购饮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低。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中药材及外购饮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香雪制药披露了中药材（中药饮片）业务的成本结构，公司与香雪制药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香雪制药	-	92.53	93.43	93.30
	至信药业	80.34	81.35	83.33	82.47
员工薪酬占比	香雪制药	-	4.15	4.05	4.41
	至信药业	7.63	7.40	6.25	6.58
制造费用占比	香雪制药	-	3.31	2.51	2.29
	至信药业	12.03	11.25	10.42	10.95

注：2020 年 1-6 月香雪制药未披露中药饮片成本结构。

1、中药材及外购饮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以自产中药饮片为主，外购饮片主要系为满足香港地区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进行的外购。由于香雪制药未分别披露中药材及外购饮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无法进行比较。

2、成本项目构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的直接材料（中药材、外购饮片）占比低于香雪制药，制造费用和人员费用占比高于香雪制药，主要原因系公司与香雪制药的业务结构及规模存在差异。首先，香雪制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业务包括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业务，而公司全部为中药饮片业务，中药饮片比中药材增加了加工环节，制造费用和人员费用更高；其次，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收入规模小于香雪制药，规模效应相对较弱，因此制造费用及员工薪酬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中中药材和外购饮片的构成相对稳定，并以中药材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各期的直接材料、员工薪酬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平均薪酬变动，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车间生产人员薪酬上升的原因，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之“（2）生产人员薪酬上升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911.10	2,309.82	1,959.17	1,882.54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人）	386	458	423	451
平均薪酬（元/人/年）	47,207.15	50,432.80	46,316.00	41,741.49
番禺区普工工种年平均工资[注]（元/人/年）	-	48,972.00	44,280.00	39,204.00

注：公司的生产人员分布在广州市番禺区和广西玉林市，并以广州市番禺区为主，故以广州市番禺区平均工资数据为参考。报告期内，番禺区普工工种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panyu.gov.cn/>）。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总体呈逐年上涨趋势，高于其所在地区普工工种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7-2019 年度，公司车间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上升，主要系因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逐年上涨所致。2018 年度平均生产人员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公司实施控员增效，加强对在岗生产员工的生产效率管理所致。2020 年 1-6 月员工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量有所下降，员工计件工资相应减少所致。”

三、结合报告期产能情况披露发行人制造费用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主要设

备维修维保是否具备周期性，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

（一）结合报告期产能情况披露发行人制造费用上升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之“（3）制造费用上升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选择主要品种按“净选、洗润、切制、干燥、包装”的工序作为标准工序折算基础年产能约为 5,000 吨，报告期内产能未发现显著变化，各年产量及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吨）	A	1,889.53	4,956.64	5,153.63	5,042.32
自产饮片销量（吨）	B	1,886.22	4,982.90	5,017.68	4,737.53
制造费用（万元）	C	1,437.58	3,510.95	3,267.05	3,131.71
单位制造费用（万元/吨）	D=C/B	0.76	0.70	0.65	0.66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	-	8.17	8.22	-1.50	-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制造费用相对稳定，2019 年制造费用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为进一步提升生产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增加了车间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导致了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用、水电费、折旧摊销等出现增长，具体包括：因间接生产人员数量及其平均薪酬上升导致人工费用增加 100.17 万元；因新增车间不间断供电设备等高功率用电设备导致用电量增加，因处理需多次清洗的鲜货增加导致用水量增加，两者合计导致生产耗用的水电费增加 36.10 万元；因设备等增加等导致折旧摊销增加了 68.35 万元等。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产量下降，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二）发行人主要设备维修维保是否具备周期性，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

1、发行人主要设备维修维保是否具备周期性

公司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净选、洗润、切制、干燥、包装等工序，主要设备包括洗药机、润药机、切药机（柜）、干燥床、包装机等，基本为通用机器设备，

易于操作和维修保养。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生产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制度。对设备的维护保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并以三级保养加计划检修制度予以落实。设备的一级保养是设备维护的基础，是预防事故发生的积极措施，一般情况下，由操作人员每周保养一次，特殊情况随时保养，主要检查外观、紧固件、安全防护装置、润滑装置、传动部件的松动、润滑等情况，并负责清洁设备各部位。设备的二级保养定为三个月进行一次，除电器部分由维修人员负责外，其余由操作人员进行，主要检查电器接触情况、彻底清洁设备内外表面和死角，对关键的零部件进行检查。设备的三级保养一般每年进行一次（视不同设备情况而定），由维修人员进行，除完成二级保养的全部内容外，检查传动系统，修复、更换磨损器件，清洗变速箱或传动箱、电机等，更换机油等。

公司对设备的修维保预防为主，通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对主要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维保，维修维保具备周期性，维修维保内容主要为零部件更换及耗材费用。报告期各期设备维修维保费用因实际维修需要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维修维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66.16 万元、71.97 万元、39.95 万元和 25.96 万元，占各期制造费用比例为 2.11%、2.20%、1.14%和 1.81%，各期占比较低。2019 年设备维修维保费用较以前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了集中维护。

2、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

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管理人员等的薪酬、机器设备折旧、车间所耗用的燃料动力费、机物料消耗等，按照各车间进行归集。对于可归属的直接制造费用按照各直接生产车间实际发生额归集；其他间接制造费用按照各直接生产车间的直接制造费用占比分摊至各直接生产车间，分摊后各直接车间的制造费用按产量加权分摊给各自产品。

公司能够准确归集核算制造费用，分摊系数按照产品产量加权形成，报告期各期保持一致的分摊方式，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主营产品中药饮片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与能源采购量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中药饮片产品报告期内单位耗用原材料、能源等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如存在较大波动，请结合原材料质量、发行人工艺改良等因素说明单耗

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披露主营产品中药饮片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与能源采购量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之“3、产量变动趋势与能源采购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量与能源采购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产量(吨)	1,889.53	4,956.64	-3.82	5,153.63	2.21	5,042.32
电(万度)	236.03	540.77	19.82	451.33	12.36	401.68
生产耗电量-扣除新增辅助设备(万度)	125.91	296.62	-1.95	302.53	8.90	277.81
天然气(万方)	28.40	57.00	21.33	46.98	-2.67	48.27
耗煤(吨)	-	130.60	-29.40	184.99	-4.58	193.86
生产耗气量(万方)	25.14	51.49	23.01	41.86	-3.06	43.18
生产耗气量(含耗煤折合)(万方)	25.14	62.25	9.04	57.09	-3.48	59.15
水(万吨)	8.17	14.29	-3.32	14.78	25.15	11.81

报告期内，公司总耗电量分别为 401.68 万度、451.33 万度、540.77 万度、236.03 万度。其中 2019 年度耗电量增加较多，主要因当期改善产品储存条件，公司新增了阴凉库（设施）、制冷空调设备、不间断供电设备等高功率用电设备；此外，公司 2019 年度建设广州总部大楼也增加了电力耗用。扣除非生产直接相关以及新增的辅助设备耗用后，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耗电分别为 277.81 万度、302.53 万度、296.62 万度、125.91 万度。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总耗用量分别为 48.27 万方、46.98 万方、57.00 万方、28.40 万方，扣除生活用气后的生产耗用量分别为 43.18 万方、41.86 万方、51.49 万方、25.14 万方。自 2019 年度开始，公司总耗气量相对增加，主要因当期本草堂将燃煤锅炉改造为天然气锅炉导致的燃气量增长。根据热值比例折算，将原耗煤折合为燃气耗用后，报告期内公司总耗气量分别为 59.15 万方、

57.09 万方、62.25 万方、25.14 万方。

报告期内，公司总耗水量分别为 11.81 万吨、14.78 万吨、14.29 万吨、8.17 万吨。2018 年度开始耗水量相对增加，主要系公司使用的鲜货原料增加所致，鲜货中药材相比干货中药材需要多次进行清洗、干燥作业，报告期内公司鲜货加工数量分别为 100.72 吨、235.37 吨、196.12 吨、289.07 吨；此外，为提升产品洁净度和品质，公司将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由直接净选优化为水洗干燥后净选。鲜货加工量的增加以及部分产品工艺的优化相应增加了水耗。

综上，公司中药饮片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与能源采购量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中药饮片产品报告期内单位耗用原材料、能源等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如存在较大波动，请结合原材料质量、发行人工艺改良等因素说明单耗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单耗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吨）	1,889.53	4,956.64	5,153.63	5,042.32
单位耗用原材料	1.20	1.18	1.21	1.18
单位耗电量-扣除非生产直接相关和新增辅助设备（度/KG）	0.666	0.598	0.587	0.551
单位耗气量（含耗煤折合）（立方米/KG）	0.133	0.126	0.111	0.117
生产耗水量（吨/KG）	0.043	0.029	0.029	0.02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耗用原材料分别为 1.18、1.21、1.18 和 1.20，波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耗电量分别为 0.551 度/kg、0.587 度/kg、0.598 度/kg 和 0.666 度/kg。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单位耗电量增加，主要系疫情期间产量降低，规模效应不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单位耗气分别为 0.117 立方/kg、0.111 立方/kg、0.126 立方/kg、0.133 立方/kg。2019 年度单位耗气量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更多的进行了干燥作业，导致单位天然气耗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水分别为 0.023 吨/kg、0.029 吨/kg、0.029 吨/kg、0.043

吨/kg，2018 年单位耗水量较 2017 年小幅上升，主要系鲜货原料增加和部分产品增加水洗工序所致；2020 年上半年单位耗水量显著增加，主要系疫情期间产量减少规模效应不足、鲜货中药材加工量增长、非生产用水增加等因素所致。

综上，发行人中药饮片产品单位耗用原材料波动较小，单位耗用能源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五、披露说明在具备中药饮片自行生产能力的情况下仍向外采购中药饮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之“（4）外购中药饮片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外采购中药饮片主要系子公司至信香港外购中药饮片、以及 2018 年公司向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购鹿角胶。中药饮片具有品种多样、体积较大、贮存条件要求较高的特性，而至信香港自身仓库面积较小，难以储备足够的中药饮片品种及数量，而根据其与客户签订的合约要求，一般需要在收到客户订购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客户处。对于库存不足的产品，若至信香港从公司采购，从公司出库、商检、报关到至信香港入库用时相对较长，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用药需求，因此至信香港需要向在香港本地有存货的供应商采购部分中药饮片作为补充。

综上，公司外购中药饮片具有合理性。”

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成本明细表，分析直接材料中药材、外购饮片等结构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可比公司外购饮片、可比业务的成本结构情况；

2、了解发行人生产业务流程、生产工艺流程；询问成本会计人员，了解成本的构成，分析直接材料、员工薪酬及制造费用的核算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工艺匹配；了解直接及间接制造费用的分摊方法，报告期各期是否保持一致；

3、查询番禺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水平对比；

4、查阅发行人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制度，访谈工程部负责人，了解设备的维修维保措施及报告期内维修维保情况；查阅报告期内的维修维保支出明细账，分析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5、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产能及产量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的工艺改进、原材料的性状情况；查阅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支出明细，分析电、气、水的各期变动及单位能耗变动情况；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香港地区负责人，了解香港外购中药饮片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以中药材为主，外购中药饮片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外购中药饮片占比情况，外购中药饮片系主要为满足香港地区客户及时用药需求。

2、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上升主要系因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逐年上涨所致，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3、发行人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生产人员薪酬上升、改进生产工序相应增加能耗、新增设备相应增加折旧等因素所致；发行人主要设备维修维保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制造费用分摊系数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饮片产量变动趋势与能源采购量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新增的辅助设备、锅炉煤改气、鲜货加工量增加、广州新大楼建设等因素所致；发行人中药饮片产品单位耗用原材料波动较小，单位耗用能源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在具备中药饮片自行生产能力的情况下仍向外采购中药饮片，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至信香港仓储能力有限，而从发行人采购用时相对较长，为满足香港地区客户及时用药需求，需外购中药饮片作为补充，具有合理性。

问题 9、关于采购情况及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以及卷膜、复合袋、纸箱等包装材料等。发行人采购中药材种类众多，不同中药材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采购均价下降情况，披露发行人采购策略及 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发行人中药材使用量是否匹配，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茯苓、半夏等主要中药材单价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数据一致；

（2）结合经销模式与采购模式，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供应商名称、报告期各期与其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符合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3）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披露向报告期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末持续向发行人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考核制度；

（5）披露所采购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是否涉及濒危动植物或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动植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采购均价下降情况，披露发行人采购策略及 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发行人中药材使用量是否匹配，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茯苓、半夏等主要中药材单价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数据一致

（一）结合报告期采购均价下降情况，披露发行人采购策略及 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发行人中药材使用量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补充

披露如下：

“（2）中药材采购量和采购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的采购量和采购均价变化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0,694.76	25,281.66	28,881.82	28,344.20
采购量（吨）	2,869.98	6,363.06	6,921.06	6,666.05
采购均价（万元/吨）	3.73	3.97	4.17	4.25

我国中药材和包装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

（3）采购策略和采购数量说明

①采购策略

公司产品种类众多，采购的中药材有不易变质、产期季节性等特性。公司的采购策略受未来销售预期、往年价格波动、安全库存等多种因素影响，以按需采购保证安全库存为主，以周期性备货和储备采购为补充：

A.生产按需采购

采购中心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核查原材料库存情况，对低于安全库存的原材料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相应安排采购，一般对销量大的品种约 3 个月采购一个批次，对销量较小的品种每年采购一个批次。

B.周期性备货和储备采购

部分药材产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对于上述中药材，采购中心需要基于其产新时期的特点进行周期性备货。同时，中药材属于农副产品，价格容易受供需关系、气候变化等影响，公司根据中药材往年价格波动规律、市场供需情况，对价格波动大的品种、批量采购价格优惠的品种或者稀缺性品种进行储备采购。

②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度采购量较 2017 年度增加 255.01 吨，主要系为保证原材料的充足和产品及时生产交付，适当增加采购以保证安全库存，以及对鹿角胶、赤芍、太子参等部分品种进行了适当的储备采购。2019 年度采购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558.00 吨，主要系随着药品监管部门对中药饮片监管加强，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生产速度略有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增加了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的领用，2019 年期末库存商品和半成品余额下降；上述

因素共同导致当期原材料领用量有所下降，相应减少原材料采购；2019 年末公司中药材存货规模大于 2018 年末，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的需要。

③ 中药材采购量和使用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及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 间	期初库存量	当期采购量	当期领用量	期末库存量	当期领用量/ 当期采购量
2020 年 1-6 月	2,347.98	2,869.98	2,310.68	2,907.28	80.51%
2019 年	1,895.63	6,363.06	5,910.72	2,347.98	92.89%
2018 年	1,704.64	6,921.06	6,730.07	1,895.63	97.24%
2017 年	1,339.26	6,666.05	6,300.67	1,704.64	94.5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的当期领用量与当期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94.52%、97.24%、92.89%、80.51%。公司在协调生产需求和存货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合理安排中药材的采购，采购量能够有效地匹配领用量。”

（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茯苓、半夏等主要中药材单价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数据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4）中药材采购价格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中药材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价格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芪 [注 1]	采购价格	5.51	4.23	4.25	3.94
	中药材天地网	1.97	1.52	1.57	1.48
	康美中药网	1.60	1.42	1.73	1.80
党参 [注 2]	采购价格	9.95	10.38	11.94	10.27
	中药材天地网	4.50	4.38	4.41	5.61
	康美中药网	5.68	6.21	7.42	7.43
半夏	采购价格	9.33	9.68	10.24	9.80

[注 3]	中药材天地网	9.70	10.36	10.71	10.33
	康美中药网	9.61	10.05	10.95	11.00
茯苓 [注 4]	采购价格	2.67	2.38	2.53	2.58
	中药材天地网	3.10	2.65	2.50	2.84
	康美中药网	2.52	2.18	2.02	1.90
当归 [注 5]	采购价格	7.19	6.79	9.63	9.68
	中药材天地网	4.00	4.49	5.57	5.98
	康美中药网	4.50	4.96	6.56	6.63

注 1：中药材天地网黄芪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家种统个/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黄芪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中条/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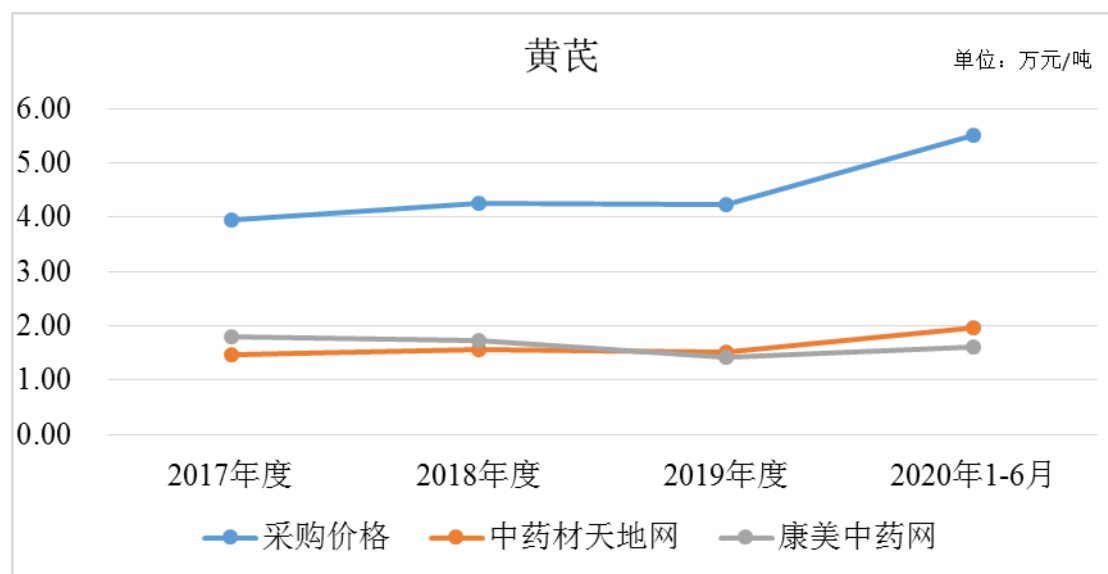
注 2：中药材天地网党参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中条/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党参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白条党大条/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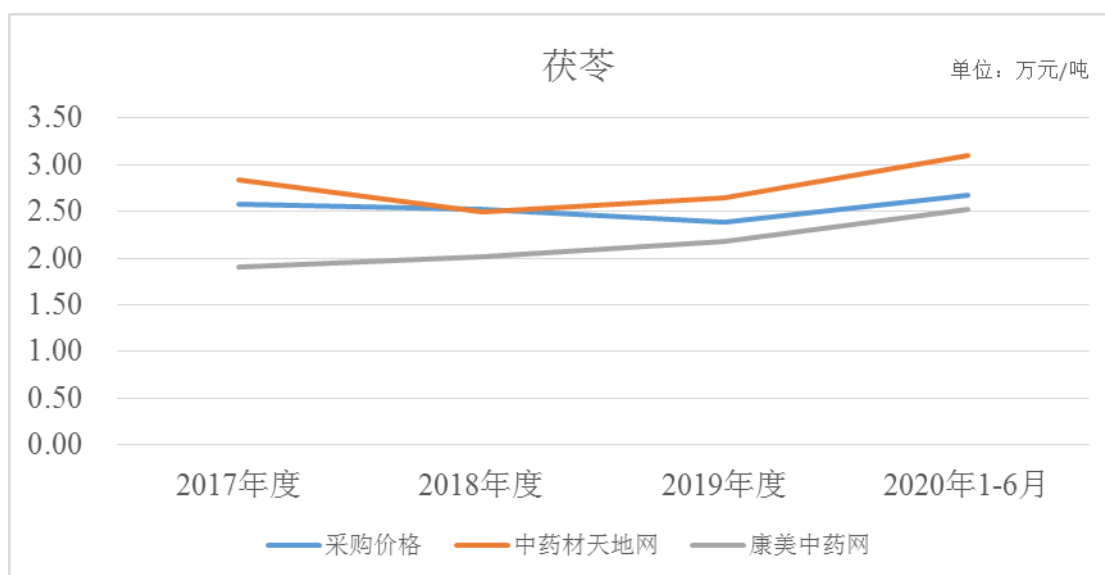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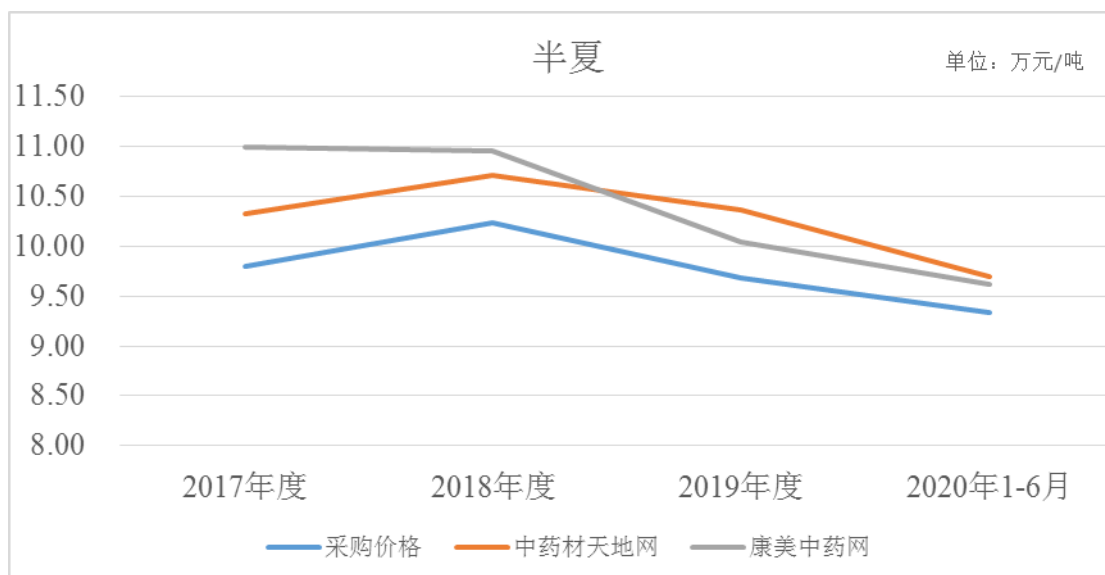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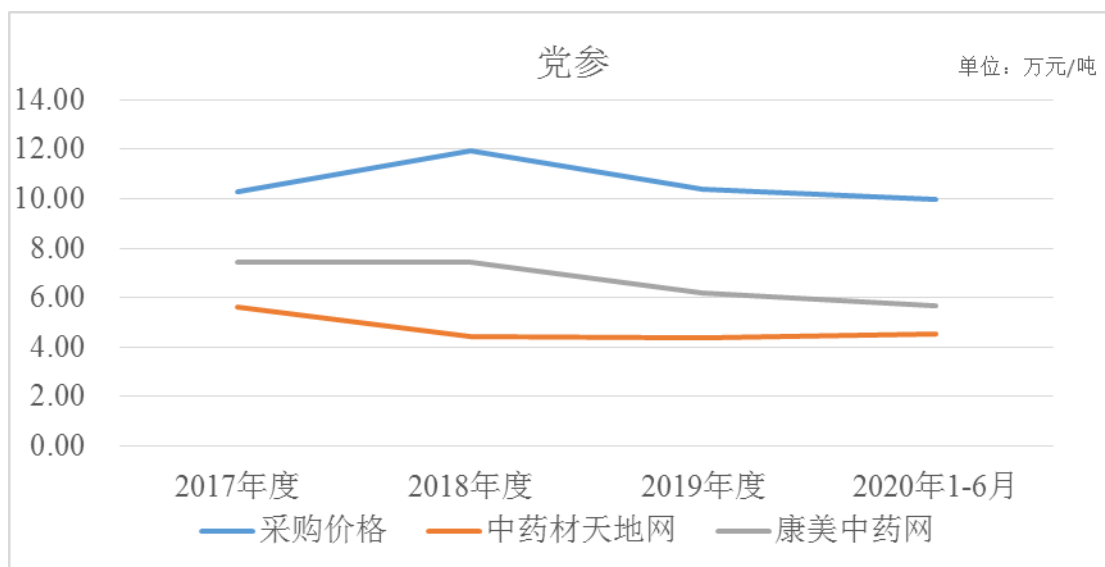
注 3：中药材天地网半夏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安国药市、家种家统/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半夏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统/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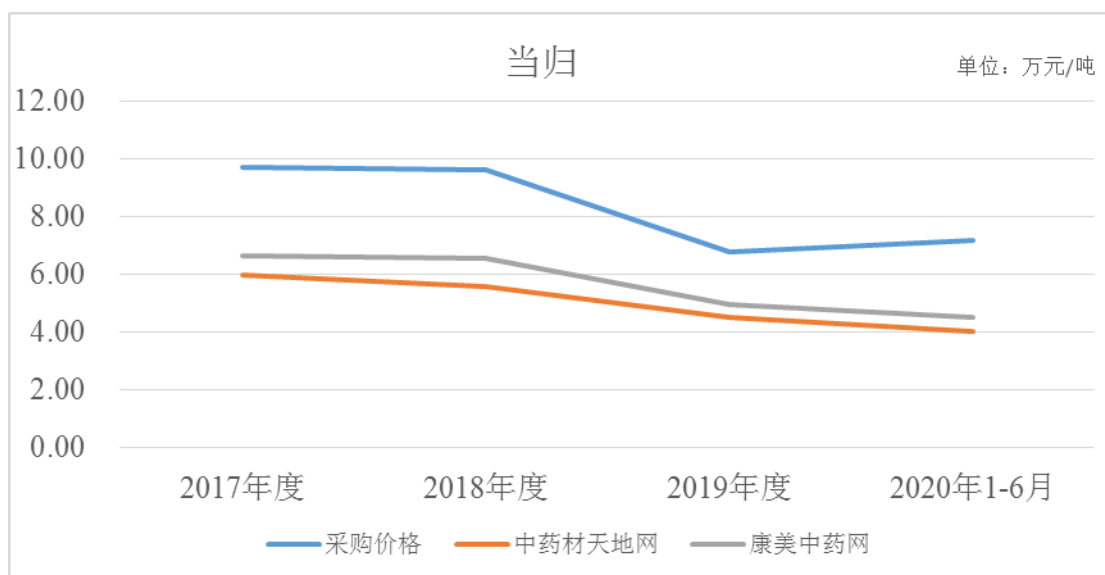
注 4：中药材天地网茯苓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中心丁/安徽”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茯苓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丁/安徽”的算数平均值。

注 5：中药材天地网当归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箱装/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当归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头/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公司主要中药材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







比较可知，公司主要中药材黄芪、党参、半夏、茯苓、当归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党参价格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当期中段/中条规格以上党参采购占比较 2017 年增加 14.37%。2020 年上半年当归市场价格稳定，公司当归采购价格略有上涨，价格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当期公司采购以当归头为主，当归头价格高于当归尾。

中药材的品质及采购价格受产地、等级规格、性状、干湿等因素影响，同一种中药材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对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高，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对部分产品会相应采购价高质优的原材料。公司的黄芪、党参、当归平均采购价格高于中药材天地网、康美中药网价格，主要系公司采购的药材品质较高所致。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度中药材采购数量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领用量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中药材采购量与领用量相匹配；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中药材单价趋势基本与公开市场数据一致。”

二、结合经销模式与采购模式，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供应商名称、报告期各期与其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符合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之“5、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客户与原材料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	中药材等	18.01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143.96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172.27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43.36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等	51.98	-	-
	合计	-	51.98	-	377.60
2019 年度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547.69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475.13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173.06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132.75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36.32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	中药材等	23.59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等	206.88	-	-
	合计	-	206.88	-	1,388.54

注 1：上表所示单位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2：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均未向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中药饮片。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客户与服务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销售	采购
----	----	----	----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广州壹荟馆	中药饮片	10.30	服务费	57.74
		水电	22.83		
2019 年度	广州壹荟馆	中药饮片	44.88	服务费	197.25
		水电	58.91		
2018 年度	广州壹荟馆	中药饮片	36.82	服务费	166.97
		水电	60.96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注]	中药饮片	585.50	服务费	126.79
2017 年度	广州壹荟馆	中药饮片	13.51	服务费	194.38
		水电	59.77		

注：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与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2018 年度，公司对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585.50 万元，向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支付货品陈列费 126.79 万元。

在上述客户与原材料供应商重叠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以西药、中药、医疗器械批发等为主业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公司按市场价格分别向其不同子公司销售中药饮片和采购中药材，采购和销售行为不具有直接关联，具有商业合理性。

广州壹荟馆向公司采购中药饮片作为食材使用，公司向其采购住宿餐饮服务，符合各自的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销售中药饮片，并在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展示货品并支付货品陈列费，为公司探索与连锁药店不同合作方式的一种商业尝试，由于效果不理想，2019 年后公司不再继续该合作模式，该情形具有偶发性。

综上，公司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行业惯例不冲突。”

三、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 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薏苡仁、五味子、威灵仙、细辛等	864.52	7.38
2	渭源县合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党参、黄芪、当归、甘草	447.68	3.82
3	玉林市仁协中药材有限公司	地龙、山慈菇、土茯苓、五指毛桃、天冬等	433.51	3.70
4	靖州智美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茯苓、茯神	407.71	3.48
5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白鲜皮、龙齿	143.96	1.23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茯神、天麻、野菊花	172.27	1.47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生地黄	43.36	0.37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冰片、龟甲胶、黄明胶	18.01	0.15
合计		-	2,531.02	21.62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黄芪、三七、砂仁等	2,045.44	7.42
2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丹参、甘草、砂仁、山慈菇、桃仁等	1,600.06	5.80
3	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	黄芪、甘草、当归、党参	1,497.34	5.43
4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天麻、石菖蒲、茯苓、茯神等	547.69	1.99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白芍、牡丹皮、白术等	475.13	1.72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黄芪	173.06	0.63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鳖甲、白术等	132.75	0.48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生地黄、山药片、牛膝	36.32	0.13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冰片、龙血竭等	23.59	0.09
	小计		1,388.54	5.03
5	安国市鼎豪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全蝎、苍术、金银花、桑 螵蛸、素馨花等	1,120.70	4.06
合计		-	7,652.07	27.74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黄芪、砂仁、龟甲、党参、 川贝母等	3,145.41	9.74
2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白芍、白术、党参、茯苓、 羌活等	1,747.21	5.41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天麻、石菖蒲、黄精、茯 神等	441.00	1.37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生地黄、山药、牛膝	158.29	0.49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龟甲胶、黄明胶、鹿角胶 等	51.39	0.16
	小计	-	2,397.89	7.42
3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丹参、猫爪草、酸枣仁、 白及、威灵仙等	1,416.99	4.39
4	安国市鼎豪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全蝎、苍术、金银花、桑 螵蛸、素馨花	1,066.65	3.30
5	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鹿角胶等	1,042.38	3.23
合计		-	9,069.32	28.08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黄芪、肉苁蓉、巴戟天、 燕窝等	1,887.08	6.02
2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鲜皮、猫爪草、山慈菇、 白及、细辛等	1,808.30	5.77
3	广东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砂仁、重楼、三七、独脚 金、青天葵	1,447.02	4.62
4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白术、羌活、延胡索、黄 连、蝉蜕等	622.72	1.99
	九州通陇西中药材有限公司	黄芪等	287.84	0.92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阿胶等	211.50	0.67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石菖蒲、黄精、茯苓等	168.37	0.54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生地黄、丹参	48.43	0.15
	小计	-	1,338.86	4.27
5	香港瑞达凯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荆芥穗、蝉蜕、砂仁、党参、黄芪等中药饮片	1,045.86	3.34
合计		-	7,527.12	24.02

注：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陇西中药材有限公司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采购的主要中药材均为市场常见中药材，供应商数量众多，产品供应不存在市场垄断。为确保供应渠道畅通和原材料质量稳定，对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会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二）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之“4、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受行业壁垒较低、政策鼓励、市场需求提升等因素影响，越来越多的农户或企业进入中药材种植或流通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在中药材供应商充足的背景下，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较大的主动权，公司每年均会采用质量、价格、地域距离、交货及时、合同信誉等指标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考核及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评估，并结合考核及评估结果对供应商及供应商采购规模进行选择，以满足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原材料质量的要求，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及采购量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向报告期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末持续向发行人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考核制度

（一）披露向报告期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末持续向发行人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

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之“3、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及部分供应商未持续供货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725.01	3,883.23	7,095.15
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58	97	210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14.73%	14.08%	21.97%

随着公司业务的日益成熟，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每年新增供应商数量呈现下降趋势。

（2）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末持续向公司供货的原因

我国中药材市场竞争充分，中药材供应商数量充足，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较大的主动权。公司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对质量相似原材料选取性价比更高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由于少数供应商退出中药材行业，导致了其未持续向公司供货。”

（二）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考核制度

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规定了供应商管理和考核办法，对供应商的整体要求及选择、档案管理、原材料供应、准入、考核及评价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供应商的选择原则、评价准则和方式：

- （1）质量优、价格廉、地域近、交货及时、重合同守信誉；
- （2）被行业内大型公司评定为合格供方或经顾客指定的供方；
- （3）产品通过某种认证或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4）以往供货质量业绩被认定为良好；
- （5）具备相应生产的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检测能力和环境条件；
- （6）评价方式可采用现场评审、资料评价、样品评价等。

2、供应商档案管理

采购部门应保存供方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以证实其资质、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

- （1）供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及其地址和经营范围、

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2) 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时）；
- (3) 供方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能力等情况（包括产品有关的资料）；
- (4) 供方的服务和支持能力等。

3、大宗及经常使用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对于大宗和经常使用的商品，采购部门应较全面地了解掌握供应商的生产管理状况、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建立供应商档案，做好业务记录，会同公司生产、技术、或使用部门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

4、新增供应商管理和考核

对新增供应商，由采购部门负责填写《供应商新增申请表》，由公司的采购部门、质量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所购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及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调整。经质量部提出评价意见合格后，交质量负责人批准，编入合格供方名录。质量部门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跟踪复评，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予以禁用。

五、披露所采购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是否涉及濒危动植物或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动植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之“（四）其他合规性事项的说明”之“1、发行人采购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料、中药饮片产品涉及保护动植物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生产过程中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需要取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如该等动物被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则可凭专用标识购买、利用，无需再专门取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生产过程中购买、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仅需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根据《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该条例并未限制购买或收购人工培

育的国家保护植物及地方保护植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梅花鹿、马鹿已被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且公司采购的梅花鹿、马鹿制品均来源于人工繁育的梅花鹿、马鹿，相关供应商已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因此公司购买、利用梅花鹿、马鹿制品无需再专门取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至信饮片于 2019 年采购的蛤蚧已取得广东省林业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核发的《广东省林业厅委托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穗林护许准[2019]243 号），同意至信饮片向亳州市全才参茸行购买蛤蚧。至信饮片于 2018 年采购的穿山甲已取得广东省林业厅、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核发的《广东省林业厅委托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穗林护许准[2018]70 号），同意至信饮片向中国中药有限公司购买穿山甲鳞片。

公司存在销售冬虫夏草的情况，由于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暂未将冬虫夏草的出售、收购纳入行政审批管理范畴，公司采购、销售冬虫夏草的行为未经林业部门审批，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和曹晓涵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单位因未办理野生动植物审批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处罚或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冬虫夏草外，公司所采购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不涉及野生的濒危动植物或受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动植物。”

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及付款制度，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流程及供应商的管理情况；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策略、各期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对供应商评价制度及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

2、获取发行人中药材采购量和使用量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采购量和使用量的匹配情况，分析 2019 年采购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计算主要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查阅公开市场数据，对比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变动趋势并分析差异原因；

4、查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分析是否存在某类中药材依赖个别

供应商的情形；

5、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了解报告期内和发行人交易金额变化的原因；

6、查阅客户明细清单，对比供应商及客户重叠情况及业务内容；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原因，其商业理由是否合理，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进出口产品明细，供应商资质、发行人及下属单位资质文件等文件资料，查阅濒危动植物名录、国家或地方保护动植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经营是否涉及濒危动植物、保护动植物情况；

8、查询林业、渔业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不当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度中药材采购数量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领用量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中药材采购量与领用量相匹配；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中药材单价趋势基本与公开市场数据一致。

2、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客户少量重叠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行业惯例不冲突。

3、发行人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原材料质量进行主动选择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4、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未持续向发行人供货，主要系发行人主动选择的结果及少数供应商退出中药材行业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供应商管理及考核制度。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冬虫夏草外，发行人所采购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不涉及野生的濒危动植物或受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动植物，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未因濒危或保护动植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 10、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71%、32.74%、33.84%，各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影响，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中药饮片产品销售均价小幅上升和中药材采购均价小幅下降所致。

请发行人：

（1）按直销与经销模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主要中药饮片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

（2）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在直供模式下对公立医疗机构、私立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的毛利率情况，波动的主要原因；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医疗机构对外销售时加成比例，披露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3）结合招股说明书中“香雪制药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相对较低”相关表述，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来源、香雪制药华南地区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香雪制药华南地区报告期毛利率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

（4）结合招股说明书关于对太龙药业、华通医药、佐力药业等可比公司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的原因之一是区域性因素的说明，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在不同地域销售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明显地域性因素；

（5）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具体销售渠道、产品结构情况、生产流程，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高于太龙药业与佐力药业等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直销与经销模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主要中药饮片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

（一）按直销与经销模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按主营业务口径，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供终端	34.22	35.11	33.74	32.26
零售	36.53	30.59	28.98	47.89
其他	33.04	43.17	41.93	28.90
经销	25.59	26.42	26.69	26.00

”

（二）结合主要中药饮片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供终端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零售及其他模式下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2.85%、2.66%和 2.77%，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中药饮片在直供终端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名称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芪	直供终端	35.14	35.05	37.01	38.60
	经销	20.41	25.29	28.49	32.81
熟党参	直供终端	35.21	35.39	31.49	37.32
	经销	33.94	37.00	32.52	37.81
法半夏	直供终端	50.54	51.36	45.63	48.25
	经销	40.98	41.60	38.70	41.81
茯苓	直供终端	23.32	30.67	27.13	23.79
	经销	13.85	18.48	18.20	14.05
当归	直供终端	45.91	43.56	32.37	23.74
	经销	47.64	44.64	37.77	26.91
全蝎	直供终端	-10.21	6.51	18.78	28.96
	经销	-3.52	13.81	25.56	27.49

名称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川贝母	直供终端	32.09	29.05	23.68	15.26
	经销	22.20	23.37	17.83	8.68
北柴胡	直供终端	37.41	37.06	41.57	49.04
	经销	23.64	27.20	33.23	41.22
砂仁	直供终端	56.82	59.70	46.19	33.48
	经销	51.79	56.24	43.77	34.10
党参	直供终端	32.80	29.47	29.47	28.29
	经销	21.49	20.49	22.08	19.6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总体低于直供终端模式，主要系在客户基础较薄弱的区域，公司采用与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拓展市场空间，由经销商负责配送到医疗机构，减少了公司的区域配送成本、部分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成本，公司相应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毛利率。公司主要产品中，全蝎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高于直供终端模式且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其对应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公司直供终端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受与客户已确认的销售价格的制约及医疗机构客户内部审批较慢的影响，公司对其销售价格调整速度较慢、调整幅度较小；而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价格调整更加市场化；故在此情况下，相关品种经销模式下销售毛利率会高于直供终端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与直供终端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在直供终端模式下对公立医疗机构、私立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的毛利率情况，波动的主要原因；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医疗机构对外销售时加成比例，披露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一）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在直供终端模式下对公立医疗机构、私立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的毛利率情况，波动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在直供终端模式下对

公立医疗机构、私立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的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直供终端模式下对公立医疗机构、私立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立医疗机构	35.49	36.10	34.61	32.99
非公立医疗机构	27.11	28.74	29.93	27.64
零售药店	31.05	32.33	24.30	27.39

报告期内，直供终端模式下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中药材采购均价小幅下降所致；相对于公立医疗机构更加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私立医疗机构对价格敏感度更高，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低于公立医疗机构；2018 年公司对零售药店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销售鹿角胶占当期对零售药店销售额的 60.83%，由于鹿角胶为采购成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若剔除鹿角胶的影响，公司 2018 年直供终端下对零售药店的毛利率为 30.11%，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医疗机构对外销售时加成比例，披露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6、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医疗机构对外销售时加成比例

一般情况下，公立医疗机构对外销售中药饮片时的加成比例与具体中药饮片的品种无关，与所在地区政策有关。在广东省内，深圳地区自 2012 年起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其他地区的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的加成比例基本为 25%。除个别省市外，非公立医疗机构对外销售中药饮片的加成比例无限制。

公司的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主要为广东省内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省内的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对医疗机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9%、87.65%、88.72%和 88.54%；其中，深圳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89%、3.44%、2.95%和 2.73%。以广东省为例，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毛利率情况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深圳市外的广东省其他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34.91	36.25	33.27	31.76
深圳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平均销售毛利率	29.57	27.71	33.46	33.25

注：深圳地区公立医疗机构 2019 年平均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调整，防风等 2018 年毛利率相对高的产品销售减少所致，2020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19 年有所上升。

公司对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价格系双方商谈确定。对比可知，医疗机构对外销售中药饮片的加成比例与公司产品对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无明显关联。

②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99%、34.61%、36.10%和 35.49%，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均价小幅下降，而公立医疗机构由于加成比例固定，更加重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在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保持良好的情况下，较少要求下调价格；而对于市价明显上升的品种，公司可以和客户协商调整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毛利率小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招股说明书中“香雪制药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相对较低”相关表述，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来源、香雪制药华南地区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香雪制药华南地区报告期毛利率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7、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之“（2）发行人与香雪制药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①香雪制药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根据香雪制药披露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香雪制药全部业务（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及流通业务等）的销售收入按区域分布的收入占比及毛

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分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广东省	53.62	35.96	28.37	43.06	28.28	44.39	28.62	42.11
华中区	20.52	17.99	38.25	16.50	37.39	19.49	39.85	18.89
华北、华东及 东北区	22.98	33.69	28.16	38.13	26.16	39.89	28.96	30.61
西南区及其他	2.88	24.87	5.22	45.01	8.17	75.75	2.57	40.90
合计	100.00	31.05	100.00	31.61	100.00	36.46	100.00	29.50
分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中药材	34.68	22.79	41.14	25.74	36.93	30.61	37.10	25.15
其他(中成药、 其他等)	65.32	-	58.86	-	63.07	-	62.90	-
合计	100.00	31.05	100.00	31.61	100.00	36.46	100.00	29.50

注：香雪制药中药饮片毛利率为各期年报中“中药材”毛利率；根据公开资料，其“中药材”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

香雪制药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产品收入在不同区域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但根据香雪制药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香雪制药及子公司亳州市沪谿药业有限公司、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是其中药饮片业务的经营主体。亳州市沪谿药业有限公司、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分别为香雪制药于 2013 年和 2016 年收购。根据香雪制药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香雪制药于 2016 年 3 月收购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拓展华中区域中药饮片市场。收购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后，香雪制药 2016 年度华中地区收入为 58,193.08 万元，同比增长 459.46%；中药材（饮片）收入为 61,328.96 万元，同比增长 55.16%；中药材（饮片）毛利率为 28.75%，同比减少 2.76%。

综上可知，香雪制药中药材（饮片）业务在华中地区占比较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香雪制药华南地区销售占比、毛利率及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

香雪制药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产品收入在不同区域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

仅披露了全部业务在广东省的销售情况。公司与香雪制药在广东省的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香雪制药	53.62	35.96	28.37	43.06	28.28	44.39	28.62	42.11
公司	84.13	33.02	84.81	33.84	83.78	31.57	86.44	30.67

从上表看，香雪制药全部产品在广东省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香雪制药与公司在产品结构方面存在差异所致，香雪制药主要产品包括抗病毒口服液、橘红系列等中成药和中药材（饮片）等，中成药毛利率一般高于中药材（饮片）。香雪制药全部产品在广东省的销售占比低于公司，主要系香雪制药的主要中成药产品在全国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且香雪制药收购了多家异地子公司等因素所致。”

四、结合招股说明书关于对太龙药业、华通医药、佐力药业等可比公司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的原因之一是区域性因素的说明，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在不同地域销售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明显地域性因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8、发行人在不同地域销售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分布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华南	85.99	32.92	86.48	33.79	85.47	31.82	87.30	30.71
华北	5.60	46.55	4.83	42.50	5.40	45.79	5.99	43.34
西南	3.71	21.42	3.25	27.01	3.35	29.19	0.52	31.62
香港	3.12	25.04	3.27	27.33	3.01	33.78	3.48	29.05
华东	0.08	26.35	0.03	31.89	0.04	33.09	-	-

华中	0.65	30.42	1.14	43.20	1.25	48.73	0.94	46.14
----	------	-------	------	-------	------	-------	------	-------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华南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30%、85.47%、86.48%、85.99%，其次为华北、西南和香港地区。由于公司在各地区面对的竞争环境、客户特点等不尽相同，公司在不同区域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在华北地区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在西南、香港地区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在华东和华中地区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毛利率水平不具有代表性。

各可比公司的按地区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太龙药业、佐力药业华东地区毛利率低于其他地区毛利率，华通医药绍兴地区毛利率也与其他地区存在差异。

中医及中医药历史悠久，但由于各地区的气候、生活习惯、人们对中药文化认可及中医药消费习惯也不尽相同，根据 2018 年 11 月中国国际中医药大健康博览会期间发布的“中医药文化影响力指数”，广东入选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地区综合排名首位，其次为北京，各地的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存在差异。同时，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政策规定也不尽相同，如华东地区的浙江省、上海市都陆续出台关于对中药饮片实行指导价政策。此外，各区域的中药饮片市场规模、竞争程度也不尽相同。

综上，中药饮片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因素，随着中医药产业在各地区的持续发展和各地区政策的逐步统一，预计地域性因素将逐渐减少。”

五、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具体销售渠道、产品结构情况、生产流程，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高于太龙药业与佐力药业等可比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7、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之“（3）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原因的具体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的销售渠道、产品结构情况、生产流程比较情况如下：

序	名称	销售渠道	产品结构	采购和生产流程
---	----	------	------	---------

号				
1	香雪制药	(1)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为经销商买断和直接销售模式；中药饮片下游客户以各地的中医院为主。 (2) 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华南地区、华中地区等。	(1) 自产和外购结构未披露。 (2) 中药饮片结构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具体产品结构未披露。	原材料来源包括自产和外购，子公司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和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原材料由其自行采购；公司的生产计划、工艺管理、调度由生产计划部统一管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
2	太龙药业	(1) 销售渠道 中药饮片业务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的商业渠道向医疗机构、中医诊所等终端进行配送，并通过提供代煎药等增值服务，提高竞争力，促进饮片的销售。 (2) 销售区域 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	(1) 自产和外购结构未披露。 (2) 中药饮片结构未披露。	生产物料由集团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均衡生产、节能环保需要，制订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3	华通医药	(1) 销售渠道 ①药品批发业务：主要模式是向本地及周边部分区域的医疗机构、药品批发经营企业、药品零售企业等客户批发配送药品（含中药饮片），以终端销售（纯销模式）为主，多年来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比率一直在90%以上；②药品生产销售等业务：主要生产加工中药饮片（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及外用药制剂，销售给医疗机构、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等，其中中药配方颗粒直接销售给医疗机构；③医疗服务业务：主要是通过开设中医院、中医门诊部等医疗机构及开设坐堂医诊所等方式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促进了中药饮片业务的发展。 (2) 销售区域 销售区域以浙江省绍兴市为主。	(1) 自产和外购结构未披露。 (2) 中药饮片结构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具体产品结构未披露。	药品生产销售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负责，具体生产流程未披露。
4	佐力药业	(1) 销售渠道 针对不同的产品选择不同的销售模式：中药配方颗粒主要由公司销售对接医院招投标、门诊渠道、基层医疗市场等途径拓展；中药饮片以煎药服务为保障，主要销售到医院中药房、中医门诊部等医疗机构。 (2) 销售区域 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	(1) 自产和外购结构未披露。 (2) 中药饮片结构具体产品结构未披露。	由子公司佐力百草中药采购中心依据市场需求和库存情况统一负责原药材的采购供应，并按照GMP规范组织生产。
5	公司	(1) 销售渠道	(1) 自产和外购结构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生产

	以直供终端为主，客户群体主要为医疗机构；还包括经销、零售等渠道。 (2) 销售区域 销售区域以华南地区为主。	自产中药饮片为主，各期自产中药饮片销售占比超过 96%。 (2) 中药饮片结构包括普通饮片、毒性饮片，其中普通饮片各期收入占比超过 95%。	物料的采购工作；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制定生产计划、原材料领用和生产加工、待包品入库和成品包装入库。
--	--	---	---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在销售渠道方面，以自建的销售团队实现直供终端销售为主，并且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销售区域以华南地区为主；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专注于中药饮片加工领域，未生产其他产品；在生产流程方面，公司生产由子公司至信饮片、本草堂负责，采购由公司统一协调负责。

可比上市公司中，香雪制药中药材（饮片）销售规模较大，中药饮片客户以中医院为主，销售区域主要包括广东省、华中地区等；在产品结构方面，香雪制药中药材业务包括中药饮片及中药材；在生产流程方面，香雪制药的原材料包括自产及外购，并按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华通医药业务类型和销售渠道较多，销售区域以浙江省绍兴市为主。太龙药业、佐力药业销售地区以华东为主，与公司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太龙药业、佐力药业等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长期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 20 年的发展经营，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太龙药业、佐力药业的主营业务均涉及多个细分行业和产品，且均为通过并购方式进行中药饮片行业，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的浙江省、上海市等地市都出台了对中药饮片的指导价政策。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太龙药业与佐力药业等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客户群体的销售政策及价格政策、各区域的中药饮片药品加成情况、行业地域性因素情况；

2、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按直销与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及各主要中药饮片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3、分析在直销模式下公立医疗机构、私立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的毛利率差异及变动情况；

4、查询各地对中药饮片的加成比例情况，分析对发行人向公立医院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低于直供终端模式实现的毛利率，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直供终端模式下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立医疗机构对产品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发行人对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和波动具有合理性。

3、香雪制药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产品收入在不同区域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因产品结构不同，发行人与香雪制药在广东省的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在不同区域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中药饮片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因素。

5、发行人长期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2,671.22 万元、15,634.90 万元和 14,799.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2%、43.78%和 37.90%。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余额分别占库存总额为 0.57%、4.56%和 13.97%，存货主要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和半成品。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保荐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对发行人存货盘点进行监盘，监盘方式为将中药材原材料及中药饮片存货与网上信息进行对比查看，监盘时未配备专家人员协助监盘。

（4）发行人称对存货（原料、待包品、产品）进行了全批次检测。《中国药典（2020 年版）》已于 2020 年 7 月发布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实施，新药典大幅度提高了对中药材、中药饮片农残、重金属等项目的质量要求。

请发行人：

（1）披露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中，中药材及饮片的名称、存货金额、占比及库龄情况，2019 年末 2-3 年库龄存货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中药饮片价格变动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存货可变性净值的确认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变质报损的存货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方式；

（3）披露对中药材、饮片及半成品的盘点方式，发行人对变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判断方式，在盘点时如何有效判断存货是否变质；

（4）披露相关检测机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检测报告适用标准能否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质量要求；

（5）结合采购“包装物及其他”金额与“中药材”采购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披露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包装物消耗情况是否与产销量匹配；

（6）结合安全库存水平的确定方式，披露 2019 年 1 年以上存货的主要构成，其中原材料金额及占比情况，库存期后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前期执行的存货盘点、监盘程序，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一、披露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中，中药材及饮片的名称、存货金额、占比及库龄情况，2019 年末 2-3 年库龄存货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2)存货库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类别名称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原材料	7,421.71	47.01	6,231.45	42.11	6,413.48	41.02	6,537.13	51.59
	半成品	3,021.15	19.14	3,450.26	23.31	4,104.92	26.25	2,675.17	21.11
	库存商品	2,746.88	17.40	2,820.09	19.06	4,167.86	26.66	3,070.88	24.24
	包装物	181.13	1.15	216.18	1.46	233.57	1.49	303.77	2.40
	发出商品	50.59	0.32	13.85	0.09	1.42	0.01	11.76	0.09
1 年以内小计		13,421.46	85.01	12,731.84	86.03	14,921.25	95.44	12,598.71	99.43
1-2 年	原材料	1,392.41	8.82	1,202.14	8.12	453.96	2.90	26.62	0.21
	半成品	268.90	1.70	161.05	1.09	130.48	0.83	7.04	0.06
	库存商品	92.11	0.58	346.45	2.34	93.94	0.60	29.56	0.23
	包装物	-	-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1-2 年小计		1,753.42	11.11	1,709.64	11.55	678.38	4.34	63.22	0.50
2-3 年	原材料	220.98	1.40	232.74	1.57	12.46	0.08	3.89	0.03
	半成品	27.43	0.17	66.74	0.45	6.98	0.04	4.96	0.04
	库存商品	300.54	1.90	40.81	0.28	7.51	0.05	0.30	0.00
	包装物	-	-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2-3 年小计		548.95	3.48	340.29	2.30	26.94	0.17	9.15	0.07
3 年或以上	原材料	28.71	0.18	8.85	0.06	0.29	0.00	0.12	0.00
	半成品	6.50	0.04	4.00	0.03	2.21	0.01	-	-

库龄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8.73	0.18	5.04	0.03	5.84	0.04	0.01	0.00
	包装物	-	-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3 年或以上小计		63.94	0.40	17.90	0.12	8.33	0.05	0.14	0.00
合计		15,787.77	100.00	14,799.66	100.00	15,634.90	100.00	12,671.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余额分别占库存总额为 0.57%、4.56%、13.97%、**14.99%**，公司存货主要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和半成品。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均无保质期规定，在储存环境合适的条件下可以长期存放，若发现变质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则进行报损处理。2019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为保证安全库存，2018 年末采购的原材料较多未使用完所致。

2019 年末公司 2-3 年库龄的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313.34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对牡丹皮、龟甲、灵芝等中药材进行了储备采购，该等品种对应产品的年销量相对该期的采购量较小，但可长期储存，公司通过批量采购方式可以获得价格上的优惠，降低采购成本。由于上述品种对应产品销量相对较小，导致 2019 年末 2-3 年的存货库龄增加。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中药材和库存商品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库存金额前十大的中药材及饮片库龄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库存余额（万元）	库龄（万元）				存货占比（%）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白术	356.10	356.10	-	-		2.26
茯苓	354.10	353.96	0.14	-		2.24
甘草	303.15	220.51	57.92	24.72		1.92
龟甲	299.45	113.86	185.59	-		1.90
半夏	257.99	257.99	-	-		1.63
党参	245.57	245.57	-	-		1.56

名称	期末库存余额（万元）	库龄（万元）				存货占比（%）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牡丹皮	240.71	32.12	184.31	24.28		1.52
太子参	228.68	1.74	226.95	-		1.45
三七	221.36	219.81	1.54	-		1.40
丹参	202.37	202.37	-	-		1.28
主要中药材小计	2,709.48	2,004.03	656.44	49.01		17.16
鹿角胶	242.79	-	1.24	241.55	-	1.54
法半夏	102.80	100.15	0.04	-	2.61	0.65
黄芪	68.39	67.15	1.23	-	-	0.43
天麻	52.20	51.22	0.84	0.03	0.10	0.33
全蝎	48.83	48.79	0.04	-	-	0.31
党参	43.27	43.24	0.04	-	-	0.27
山药	42.96	42.81	0.15	-	-	0.27
防风	39.67	38.79	0.88	-	-	0.25
砂仁	35.88	30.63	5.11	0.02	0.13	0.23
熟党参	34.50	34.50	-	-	-	0.22
主要中药饮片小计	711.29	457.29	9.56	241.60	2.84	5.13
主要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小计	3,420.78	2,461.32	666.00	290.61	2.84	21.6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金额前十大的中药材及饮片库龄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库存余额（万元）	库龄（万元）				存货占比（%）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太子参	301.88	111.66	190.22	-	-	2.04
黄芪	299.45	283.93	15.52	-	-	2.02
砂仁	291.81	291.81	-	-	-	1.97
牡丹皮	264.17	151.79	64.38	48.00	-	1.78
龟甲	262.66	193.62	69.04	-	-	1.77

名称	期末库存余额（万元）	库龄（万元）				存货占比（%）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三七	246.46	243.75	2.71	-	-	1.67
赤芍	225.04	20.48	204.56	-	-	1.52
冬虫夏草	190.87	109.97	80.90	-	-	1.29
全蝎	188.50	188.50	-	-	-	1.27
北柴胡	179.31	179.31	-	-	-	1.21
主要中药材小计	2,450.15	1,774.82	627.33	48.00	-	16.56
鹿角胶	260.01	4.99	248.60	6.42	-	1.76
黄芪	85.32	85.31	-	-	-	0.58
熟党参	69.17	68.79	0.38	-	-	0.47
法半夏	64.51	61.52	2.99	-	-	0.44
防风	51.15	50.34	0.80	-	-	0.35
砂仁	47.83	38.64	8.63	-	0.56	0.32
茯苓	47.12	46.91	0.22	-	-	0.32
三七片	39.76	39.76	-	-	-	0.27
党参	38.15	38.02	0.13	-	-	0.26
蝉蜕	36.84	31.26	5.59	-	-	0.25
主要中药饮片小计	739.86	465.54	267.34	6.42	0.56	5.00
主要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小计	3,190.01	2,240.36	894.67	54.42	0.56	21.5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金额前十大的中药材及饮片库龄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库存余额（万元）	库龄（万元）				存货占比（%）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太子参	526.08	526.08	-	-	-	3.36
赤芍	356.59	356.59	-	-	-	2.28
防风	354.96	354.96	-	-	-	2.27
半夏	310.67	310.67	-	-	-	1.99

名称	期末库存余额（万元）	库龄（万元）				存货占比（%）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冬虫夏草	216.53	216.53	-	-	-	1.38
蜈蚣	184.97	184.56	0.42	-	-	1.18
黄芪	157.95	157.95	-	-	-	1.01
牡丹皮	157.70	109.42	48.29	-	-	1.01
龟甲	157.46	157.46	-	-	-	1.01
浙贝母	124.23	124.23	-	-	-	0.79
主要中药材小计	2,547.14	2,498.45	48.71	-	-	16.29
鹿角胶	513.94	512.46	1.49	-	-	3.29
茯苓	118.36	117.86	0.05	0.45	-	0.76
砂仁	104.68	104.64	0.04	-	-	0.67
熟党参	92.29	92.18	0.05	0.06	-	0.59
黄芪	88.50	88.36	0.14	-	-	0.57
法半夏	86.81	86.16	0.39	0.26	-	0.56
冬虫夏草	68.50	68.50	-	-	-	0.44
太子参	53.44	53.43	-	0.01	-	0.34
党参	52.42	52.34	0.03	-	0.05	0.34
牡丹皮	51.17	51.08	0.06	0.03	-	0.33
主要中药饮片小计	1,230.11	1,227.01	2.25	0.81	0.05	7.87
主要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小计	3,777.25	3,725.46	50.96	0.81	0.05	24.1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金额前十大的中药材及饮片库龄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库存余额（万元）	库龄（万元）				存货占比（%）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砂仁	597.79	597.79	-	-	-	4.72
半夏	295.09	295.09	-	-	-	2.33
肉苁蓉	223.53	223.53	-	-	-	1.76

名称	期末库存余额（万元）	库龄（万元）				存货占比（%）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茯苓	205.28	205.28	-	-	-	1.62
党参	200.65	200.65	-	-	-	1.58
重楼	171.85	171.85	-	-	-	1.36
枸杞子	165.69	165.69	-	-	-	1.31
山药	150.95	150.95	-	-	-	1.19
太子参	147.19	147.19	-	-	-	1.16
冬虫夏草	133.45	133.45	-	-	-	1.05
主要中药材小计	2,291.47	2,291.47	-	-	-	18.08
黄芪	106.15	106.12	0.03	-	-	0.84
茯苓	86.61	86.18	0.43	-	-	0.68
法半夏	78.59	78.34	0.25	-	-	0.62
冬虫夏草	76.72	76.72	-	-	-	0.61
党参	57.37	57.37	-	-	-	0.45
蝉蜕	48.24	47.81	0.43	-	-	0.38
太子参	45.06	45.05	0.01	-	-	0.36
熟党参	36.89	36.74	0.14	-	-	0.29
白术	35.38	35.38	-	-	-	0.28
北柴胡	33.78	33.78	-	-	-	0.27
主要中药饮片小计	604.79	603.49	1.29	-	-	4.77
主要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小计	2,896.26	2,894.96	1.29	-	-	22.86

”

二、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中药饮片价格变动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存货可变性净值的确认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变质报损的存货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方式

（一）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中药饮片价格变动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存货可变性净值的确认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之“①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中各项目与主营产品相关，库存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属于正常库存水平。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比较的情况，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半成品。除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外，其他各项存货均用于生产，不直接对外销售，仅当产成品发生减值时，其原材料、在产品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外，发出商品是已经发给客户，等待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基本上不存在跌价减值迹象。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为进一步加工产成品的预计销售价格扣减进一步加工费用、以及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等，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为其预计销售价格扣减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之“②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经存货跌价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由于产品价格下降而导致公司存货产生跌价的情况，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主要库存商品为中药饮片，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在储存环境合适的条件下可以长期存放，对于变质的存货，公司均已做报损处理。

公司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和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因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而导致公司存货产生跌价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库存商品、发

出商品外，其他各项存货均用于生产，不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

综上，公司存货以中药材、中药饮片为主，可长期储存，主要产品价格持续稳定，市场盈利前景良好，未发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变质报损的存货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5）变质报损的存货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库存商品仓储管理，对于存在虫蛀、发霉等变质情形的存货，由存货保管部门提请公司管理层审批后直接报损，会计处理上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质报损金额与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质报损金额	11.49	4.63	6.33	17.76
期末存货余额	15,787.77	14,799.66	15,634.90	12,671.22
占比	0.07%	0.03%	0.04%	0.14%

”

三、披露对中药材、饮片及半成品的盘点方式，发行人对变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判断方式，在盘点时如何有效判断存货是否变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6）对中药材、饮片及半成品的盘点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发行人的盘点方式

A、制定盘点计划

由总经办、财务中心合作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盘点范围、人员安排、盘点方式、注意事项。

B、确定具体盘点方式

采用静态盘点方式，即见物盘物，各仓库在盘点时间段内保持物料静止，

确保盘点时间段内不会有物料出入库。

C、做好盘点前准备工作

各仓库部门在盘点前一天以列表的形式发出各单位仓库的基本情况，需要包括内容：仓库归属主体、仓库名称、仓库所在位置、存放产品类别、仓库长宽高、仓库取得方式、仓库保管人员、存货数量、存货金额、存货盘点表页数等。

盘点日前完成所有单据入账并打印盘点表。

各仓库提前整理摆放各类物料，确保标识清楚。对不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需单独摆放。

D、执行盘点程序

正式盘点前将各仓库盘点表与仓库清单进行比对，确定盘点表、盘点库位完整；

盘点时仓库人员根据物品在仓库的摆放顺序进行盘点进行记录，并交予财务、审计人员复盘核实；

盘点时需关注存货的实物状况，关注是否存在变质迹象。

选取部分中药材进行称重及开箱检查，对于称重与标记重量差异较大的库存应扩大称重范围并进行记录。

依照仓库摆放顺序地毯式盘点，确保无遗漏。对于盘点表上未记录的物料，按实盘数在空白盘点表上进行登记。

E、盘点结束后工作

由各仓库主管人员编制盘点汇总表。

所有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各盘点部门盘点后均须形成盘点小结，详细说明盘点情况，包括：人员安排、存货分布、存货内容、盘盈盘亏情况等，查找盘点差异原因，对于存货盘盈、盘亏情况需要作出专项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经审批后进行处理。

②对变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判断方式

公司根据不同中药材及饮片的属性，考虑可能发生的变质现象，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变质迹象判断方式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变质现	现象描述	涉及品种	判断及处理方式
-----	------	------	---------

象			
虫蛀	药材经虫蛀后，有的形成蛀洞，有的被毁成蛀粉，破坏性强	富有淀粉、蛋白质、脂肪和糖类等物质的药材	检查货垛四周有无虫丝、蛀粉，若发现有虫丝、蛀粉，应立即通知质量部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霉变	大气中存在着大量的霉菌孢子，散落在药材的表面上，在一定条件下，即萌发菌丝，分泌酵素，溶蚀药材的内部组织，使之腐坏变质，失去药效	含水量超过 15%的药材	检查外包装是否受潮，检查怕潮的药材要着重其下层，经常检查货垛内部是否发热，同时要特别注意对货垛四周或接近墙壁易受潮部位的检查
变色	各种药材都有固定的色泽，色泽是药材品质的标志之一，如药材贮存不当，可使变质而色泽改变	含黄酮类、羟基蒽醌类、鞣质类、糖类及糖酸类分解产生的糠醛等的药材	观察色泽是否发生变化
走油	又称“泛油”，是指某些药材的油质泛出药材表面，或药材受潮、变色、变质后表面泛出油状样物质	含脂肪油类的种子类药材及当归、肉桂等含挥发油类药材；天冬、太子参、枸杞子和麦冬等含糖质的药材	检查包装是否密闭，检查货垛内部是否发热或被闷蒸，如发现这类情况应马上通知质量部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风化	有些矿物药容易风化失水，使药物外形改变，成分流失，功效减弱	明矾、芒硝、胆矾等	检查货垛四周的货色有无变化，包装是否潮解，有无析出粉末
自燃	如果药材贮藏不当，可能致药材自燃风险	柏子仁、紫苏子、海金沙、菊花、红花等	检查货垛内部是否发热或被闷蒸
其他	某些药材所含的特殊成分，在贮藏过程中容易挥发、自然分解或起化学变化而降低疗效	樟脑、冰片、绵马贯众，以及荆芥、薄荷等含挥发油类的药材	检查货色变化，是否析出粉末

参与盘点和监盘人员通过观察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变质现象，并结合公司中药材、半成品、成品的检测报告，可以有效判断存货是否变质。”

四、披露相关检测机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检测报告适用标准能否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质量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3）检测费用及检测机构情况”之“②检测机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送检验的主要服务商为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11 栋 502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东构成	王洪明, 罗新惠, 王智民, 黄国文
主营业务	水质检测服务;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 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 林业科学研究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空气污染监测; 产品认证 (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科技中介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环境标志认证; 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计量认证 (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 环保设备批发; 仪器仪表批发; 噪声污染监测; 电子产品检测; 水污染监测; 管理体系认证 (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 室内环境检测; 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 药品研发;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 环境评估; 塑料制品批发; 计量器具零售;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 (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陶瓷、玻璃器皿批发; 陶瓷、玻璃器皿零售; 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 (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食品检测服务;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具体经营项目以《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载明为准)
专业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能够实施的中药饮片相关的检测项目	性状、鉴别项 (一般鉴别、显微鉴别、薄层鉴别、红外鉴别、质谱鉴别)、检查项 (水分、灰分、浸出物、二氧化硫、残留溶剂、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黄曲霉毒素、有机氯类农药残留)、含量测定 (液相色谱、气相色谱、液相串联质谱、电位滴定)、微生物限度等。
公司送检的主要项目	有机氯类农药残留测定、DNA 鉴别、含量测定

根据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及其检测能力附表, 目前该公司仍按照 2015 版药典标准对药品进行检验。根据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提供的说明,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6 日进行 CMA 扩项现场评审, 已通过现场评审, 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2341 农药残留量测定法》计量认证。2020 年 9 月 18 日,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批准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扩项) 》, 获得了按照新版药典开展药品质量检测的相关资质, 检测报告适用标准能够达到新版药典质量要求。”

五、结合采购“包装物及其他”金额与“中药材”采购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披露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包装物消耗情况是否与产销量匹配

（一）结合采购“包装物及其他”金额与“中药材”采购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披露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5）包装物采购和消耗情况”之“①‘包装物及其他’金额与‘中药材’采购量变动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包装物及其他”金额与“中药材”采购量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药材采购量	2,869.98	6,363.06	6,921.06	6,666.05
包装物及其他采购金额	481.96	1,439.78	1,399.97	1,477.36
其中：包装物采购金额	460.32	1,378.78	1,351.07	1,424.91

2018 年度公司为保证原材料的充足和产品及时生产交付，公司适当增加采购以保证安全库存，同时适当进行了储备采购；而包装物由于可以及时从市场上获取供给，价格相对稳定，故仅在考虑库存水平以及实际领用的基础上进行采购，所以其采购金额变化趋势与中药材采购量波动趋势不完全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包装物消耗情况是否与产销量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5）包装物采购和消耗情况”之“②包装物消耗情况与产销量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消耗情况与产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库存金额	216.18	233.57	303.77	301.49

本期采购金额	460.32	1,378.78	1,351.07	1,424.91
本期领用金额	495.38	1,396.17	1,421.27	1,422.63
期末库存金额	181.13	216.18	233.57	303.77
中药饮片本期生产数量	1,889.53	4,956.64	5,153.63	5,042.32
中药饮片本期销售数量	1,886.22	4,982.90	5,017.68	4,737.53
单位耗用金额（万元/吨）	0.26	0.28	0.28	0.28

注：单位耗用金额=本期领用数量/中药饮片本期生产数量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单位耗用包装物金额相对稳定，包装物消耗情况与中药饮片产销量匹配。2020 年 1-6 月单位耗用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由购买卷膜自制包装物转换为直接购买包装物，供应商批量生产的包装物价格低于公司自制包装物成本所致。”

六、结合安全库存水平的确定方式，披露 2019 年 1 年以上存货的主要构成，其中原材料金额及占比情况，库存期后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3）2019 年末 1 年以上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综合多种因素确定安全库存水平，主要包括客户预期需求、仓库容量、采购周期、生产周期性等。公司以按需采购保证安全库存为主，以周期性备货和储备采购为补充。由于客户实际需求和公司预计情况不完全一致，以及公司储备采购的中药材消耗周期较长，可能导致存在账龄相对较长的存货的情况。

2019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存货构成及期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半成品	合 计
库龄	1 至 2 年	1,202.14	346.45	161.05	1,709.64
	2 至 3 年	232.74	40.81	66.74	340.29
	3 年以上	8.85	5.04	4.00	17.90
	小计	1,443.73	392.30	231.79	2,067.82

库龄构成	1 至 2 年	70.32%	20.26%	9.42%	100.00%
	2 至 3 年	68.39%	11.99%	19.61%	100.00%
	3 年以上	49.46%	28.17%	22.37%	100.00%
	小计	69.82%	18.97%	11.21%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领用或销售金额		581.08	114.81	199.22	895.1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领用或销售金额占比		40.25%	29.27%	85.95%	43.29%

”

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仓库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机制、安全库存水平的确定方式、2019 年末 2-3 年库龄存货增加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及主要中药饮片的库龄分布情况；

3、了解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式、存货跌价测试情况及各期存货变质报损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查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计划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存货盘点表以及有关盘点情况的记录；了解对变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判断方式；

5、查阅发行人委外检测机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其相关介绍、拥有的检测资质以及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按照新版药典要求申请资质认证的进度说明文件，抽查发行人委外检测报告；

6、对中药材及包装物各期采购量与领用量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匹配及差异原因；

7、分析发行人 2019 年末库龄超 1 年的存货构成和期后销售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在储存环境合适的条件下可以长期存放，2019 年末 2-3 年库龄存货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对部分品种的

中药材进行了储备采购，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各报告期末未发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变质报损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发行人根据不同中药材及饮片的属性，考虑可能发生的变质现象，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变质迹象判断方式，在盘点时能够有效判断存货是否变质。

4、发行人委外检测机构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检测报告适用的标准能够达到新版药典的质量要求。

5、发行人采购“包装物及其他”金额与“中药材”采购量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为保证原材料的充足和产品及时生产交付，适当增加采购以保证安全库存，同时适当进行了储备采购，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物消耗情况与中药饮片产销量基本匹配。

6、发行人的安全库存主要考虑客户预期需求、仓库容量、采购周期、生产周期性因素确定，2019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期后处于正常销售中。

八、申报会计师说明前期执行的存货盘点、监盘程序，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计划等资料，评估其合理性；
- 2、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存货盘点表以及有关盘点情况的记录；
- 3、观察并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关注所有在盘点日以前入库的存货是否均已包含在盘点范围内，所有已确认销售但尚未装运出库的商品是否未包含在盘点范围内；
- 4、获取发行人的仓库清单及存货分布情况，评估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 5、检查存货，识别是否存在变质的存货，详细记录并进一步追查该存货的处置情况；
- 6、获取发行人存货管理的各项记录和凭证，如原材料入库记录、领用记录、产成品出库记录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建立并执行了存货仓储及盘点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真实、完整，账实相符。

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98.06 万元、15,492.81 万元和 15,86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02%、43.38%和 40.62%，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5%、31.66%和 32.23%。

(2)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5,796.0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5.50%。发行人自 2019 年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应收账款回款较快的情况，披露发行人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安排情况、应收公立医疗机构款项回款较快的背景，相关信用政策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2) 结合 2019 年年末应收账款逾期超 1 年的客户中百通药业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两名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情况，进一步披露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是否发生明显恶化，是否应当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披露如继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立医疗机构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应收账款回款较快的情况，披露发行人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安排情况、应收公立医疗机构款项回款较快的背景，相关信用政策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2）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安排及相关信用政策可持续性”补充披露如下：

“①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安排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质、经营规模、合作时间以及行业信誉度等给予客户信用期。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信用期一般为 2-6 个月，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对医药流通企业等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6 个月。

②相关信用政策的可持续性

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信用期一般为 2-6 个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如下：

单位：月

排名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最新合同到 期日
1	广州中医药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 构	3	3	3	3	[注]
2	佛山市中医院	公立医疗机 构	2	2	2	2	至全省中药 饮片统一招 标止
3	中山市中医院	公立医疗机 构	6	6	6	6	2023. 4. 30
4	广东省中医院	公立医疗机 构	2	2	2	2	2020. 12. 31
5	遵义快问	非公立医疗 机构	2	2	2	2	2021. 10. 1
6	广州医科大学附 属中医医院	公立医疗机 构	4	4	4	4	2023. 12. 31

注：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目前沿用 2019 年合同。

公司长期深耕中药饮片行业，产品种类丰富，品质优良，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与众多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大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合作时间较长，公立医疗机构客户愿意与公司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经营所需药品的稳定供应，一般情况下均会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向公司付款。此外，公司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一般成立时间较长，经营情况稳定且信誉良好，有能力按照约定的信用期付款。

公司建立了信用政策管理制度，对于客户信用期的初始设定及后期改动，都需要经过销售部负责人的考核评定，并报主管领导审批。公司与主要公立医疗机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模式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信用期不存在较大变动，相关信用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二、结合 2019 年年末应收账款逾期超 1 年的客户中百通药业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两名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情况，进一步披露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是否发生明显恶化，是否应当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

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6）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应收百通药业有限公司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客户百通药业有限公司货款 326.32 万元，其中逾期超 1 年货款 107.19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22.82 万元，期后回款占逾期超 1 年货款比例为 21.29%。

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

A、百通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目前在越南的唯一客户，越南中医药市场目前还处于初级阶段，从长远考虑，为了开拓越南市场，公司对于百通药业有限公司的回款期限给予了一定程度放宽。

B、百通药业有限公司下游医疗机构等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另外由于越南市场尚未成熟，百通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部分中药饮片尚未全部销售，此情况也导致百通药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因此与公司协商延期还款。

百通药业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信用风险及还款意愿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信用情况未发生显著恶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百通药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2.8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3.40%，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②应收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客户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货款 74.90 万元，其中逾期超 1 年货款 56.8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到回款。

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末仍正常经营，尚未出现资金明显紧张和信用状况明显恶化的情况，故 2019 年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2.34 万元；2020 年基于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医院就诊人数大幅减少，经营情况出现恶化以及资金流明显紧张等情况，公司已对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披露如继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

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3）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如继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法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	799.95	676.25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	682.09	561.43
坏账准备差异	-117.86	-114.82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89.22	86.91
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	4.97%	1.30%

如上表所述，如继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将分别增加 86.91 万元、89.22 万元，对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 2019 年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更为谨慎。”

四、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合同，了解交货及信用期安排；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立医疗机构的回款情况及不同客户的信用期安排；检查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情况；

2、走访报告期主要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了解客户的具体背景以及双方的合作情况，已走访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发行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61.97%、57.70%、61.33%和 62.43%；

3、对报告期内前三十大客户进行函证，验证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公立医疗机构客户回函确认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公立医疗机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9.21%、88.09%、90.43%和 89.85%；

4、抽查发行人与前十大公立医疗机构各期交易的主要文件包括销售合同、

会计凭证、发票、出库单、送货单、报关单等实物流程文件，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情况进行检查；

5、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主要公立医疗机构客户，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百通药业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了解未及时回款情况；并访谈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7、模拟测算若如继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公立医疗机构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与主要公立医疗机构客户合作稳定，主要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一般成立时间较长，经营情况稳定且信誉良好；相关信用政策具备可持续性。

2、2019 年末百通药业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信用情况未发生明显恶化，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由于期后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信用情况发生恶化，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末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发行人 2019 年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更为谨慎，如果继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将增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

问题 13、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354.87 万元、2,589.69 万元、2,562.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5.29%、5.21%。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和业务招待费。

请发行人：

(1) 结合中药饮片行业特点、发行人获取终端客户的模式、终端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的模式等披露发行人与“两票制”下其他医药生产制造企业在经营模式下的差异，发行销售费用中未包括推广服务费用的合理性；

(2) 结合招股说明书中“医疗机构客户重视供应商的中药饮片产品质量、品类齐全程度和供应保障能力，一旦选定供应商不会轻易变更”相关表述，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变动情况，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薪酬变动情况，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

(3) 披露发行人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 2019 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药饮片行业特点、发行人获取终端客户的模式、终端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的模式等披露发行人与“两票制”下其他医药生产制造企业在经营模式下的差异，发行销售费用中未包括推广服务费用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3）销售费用不包括推广服务费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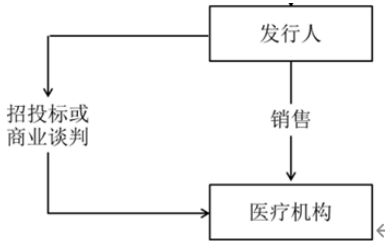
“①中药饮片行业与其他制药行业的差异

中医药历史悠久，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瑰宝。中药饮片行业则是在中医药学理论体系的实践中形成并不断发展壮大。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是按照中医药理论，根据药材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和临床应用的需要，所采取的一项独特的制药技术。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中药理论体系，《中国药典》以及全国和地方性的《中药炮制规范》也为各种类别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提供了明确的技术指导。因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历史传承性，其绝大多数品类的上市使用未实施审批管理，即无需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即可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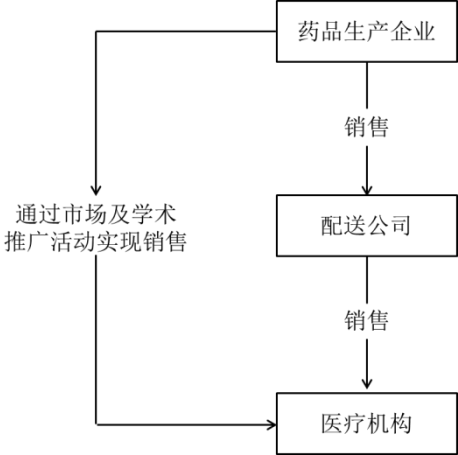
中成药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需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上市。化学药和生物药，是基于现代临床科学理论进行开发。其中，原研药一般需经过基础研究、临床前实验、临床试验审批、临床试验、上市审批等环节后，方可注册上市；尚未上市的仿制药一般则需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批分期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后方可注册上市。

②发行人与其他制药企业获取终端客户的模式差异

公司向终端医疗机构实现销售的流程如下：

 <pre>graph TD A[发行人] -- "招投标或商业谈判" --> C[医疗机构] A -- "销售" --> C</pre>	公司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实现销售的具体销售流程为： 公司根据与终端医疗机构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结果，与终端医疗机构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约定购销意向、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实际开展业务时，医疗机构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公司按照约定发送货物。
---	---

西药、中成药生产制造企业通过学术推广模式实现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

 <pre>graph TD A[药品生产企业] -- "通过市场及学术推广活动实现销售" --> C[医疗机构] A -- "销售" --> B[配送公司] B -- "销售" --> C</pre>	西药、中成药生产制造企业学术推广的具体销售流程为： ① 药品生产企业通过形式多样的学术推广活动提升各级临床医生对产品的认知程度和疗效认可度； ② 医疗机构产生药品需求后，通过省级平台集中发布采购需求，药品生产企业参与各省药品招投标，中标后药品生产企业根据医疗机构的需求向配送公司销售药品，配送公司向医疗机构进行销售。
---	---

一般而言，西药、中成药制造企业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事项包括：

学术推广具体事项类别	学术推广具体事项内容
------------	------------

临床推广费	主要为在医疗机构召开的临床科室会，一方面向医护人员介绍产品临床使用的疗效，另一方面，加强医护人员对产品的药理研究、临床使用、不良反应等信息的深入了解，确保医护人员的合理用药。
市场活动费	主要包括向患者、配送商、医护人员了解药品使用情况和市场情况，组织患者与医护人员沟通交流，宣传儿童用药的注意事项、慢性病的预防和用药情况等，加强相关人员对医药公司产品的认知。此外，还包括医药公司参加的药品交易会，向下游客户发放专业刊物和医药公司宣传材料等市场活动。
学术活动费	主要为大中型学术推广活动、学术年会或专题研讨会等全国范围内的学术会议，通常邀请监管部门领导、行业协会专家、医药企业同行等参加，加强医药公司的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
学术交流费	主要为区域性学术研讨会或针对性较强的专科学术领域研讨会，会议一般围绕某一特定主题讨论最新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数据。

③终端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不同药品的模式差异

对于公司及经销商所处的中药饮片行业，其生产应用历史悠久，在长期的理论研究和临床实践中，我国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中药理论体系。中药医师通过“望闻问切”对患者进行诊断后，根据患者病情、体质，选取不同中药饮片开具处方，经中药药剂师调剂后向患者销售，在此过程中，中药医师直接选择不同品种的中药饮片开具药方，不指定中药饮片生产厂商，而医疗机构对同种中药饮片一般主要向一家供应商采购，所以对于中药饮片企业而言，一般无需通过学术推广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西药医疗机构医师，通过取样化验、仪器检查等方式对患者进行诊断病情，根据患者病情、药品功效、费用承受能力，依靠自身经验选择不同的药品开具处方，经药剂师调剂后向患者销售。由于西药体系的复杂性，存在原研药与仿制药差异、新药与旧药差异、有效成分配比差异、剂型差异、给药途径差异等诸多因素影响药物疗效，因此在药品选择过程中，医师对药品的作用机理、使用方法、使用禁忌、适用症范围、临床疗效的了解程度，将影响医师用药选择。西药企业需要通过学术推广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中成药的临床使用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遵循安全、有效、经济、适当的原则，合理选择和使用中成药品种。在《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之前，中医医师和西医医师均可开具包含中成药的处方。对中医医师而言，不了解中成药处方可能导致汤剂与中成药的相互矛盾、用药重复、配伍禁忌等问题；对西医医师而言，中成药的理论基础与西医理论基础差异较大，仅以中成药药品功效开药可能出现违背中医药原则的情况。因此中成药企业通过学术推广方式向

各类型医师宣传自身产品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在直供终端模式下，不同于西药、中成药生产制造企业等通过临床推广费、市场活动费、学术活动费、学术交流费等多种推广模式销售并产生大额推广服务费用，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需和医生接洽，也不存在医药代表，在开拓客户和维护客户关系等销售过程产生的费用支出主要是正常的业务招待费等客情往来，不涉及推广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未包括推广服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招股说明书中“医疗机构客户重视供应商的中药饮片产品质量、品类齐全程度和供应保障能力，一旦选定供应商不会轻易变更”相关表述，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变动情况，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薪酬变动情况，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1）销售人员人数和薪酬变动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人员数量保持在 200 人左右，其中负责市场拓展和维护的业务人员规模平均为 16 人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人员的类别、人员规模及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销售人员类别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主要工作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部门总经理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全面负责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的规章制度，负责营销战略、销售计划的制定、执行和调整工作等。
市场管理中心经理及业务经理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负责协助营销战略、销售计划的制定、执行和调整，组织市场开发工作、执行公司渠道政策、完成部门的销售目标，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制定、审核、调整等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队伍建设，对下属人员的调配、培训、考核管理工作等。
销售总监、经理、主管、专员等业务人员	17 人	18 人	16 人	14 人	负责销售目标计划的实施，负责客户日常订货业务来往问题处理，负责拓展客户市场份额、开发新客户，负责客户货款资金回笼，负责解决客户投诉、咨询、维护客户关系等。

销售人员类别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主要工作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管理中心后台支持人员	33人	30人	23人	25人	包括接单员、送单员、开票员、报关员及客服等。主要协助业务人员进行日常的销售工作，为业务人员提供销售过程中所需的支持服务。
在线药房业务支持人员	39人	43人	49人	40人	负责公司在在线药房业务的业务支持工作，主要工作为将小包装饮片按处方打包并配送给患者。
药店店员	18人	18人	28人	42人	主要系公司零售门店的店员及其驻店医护人员。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将子公司至信堂的门店注销，因此其人员规模有所减少。
销售后勤人员	88人	77人	69人	57人	主要负责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销售指令完成货物的出库、向客户运输货物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送货效率，储运人员有所增加。
合计	198人	189人	188人	181人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已趋于饱和，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其负责市场拓展和维护的业务人员规模亦保持相对稳定，其人员数量变动主要系为提升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与销售相关的支持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所致。公司销售人员的规模及分工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和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761.27	1,523.13	1,431.26	1,216.09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198	189	188	181
平均薪酬（元/人/月）	6,408.03	6,715.74	6,344.23	5,598.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与销售相关的支持人员数量增加及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上涨综合影响所致。此外，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占比逐年提高，还受到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等占比下降的影响。”

三、披露发行人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 2019 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2）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变动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	10.72	38.16	187.33	151.34

2017 年公司因尝试门店零售业务发生了较大数量的门店开办费用及宣传费，导致当期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金额较大。

公司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因 2018 年度公司与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鹿角胶销售业务，在当期产生广告宣传费及展览展示费 126.79 万元。

具体合作模式为公司向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销售鹿角胶，同时，为促进产品销售，公司向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支付货品陈列费，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在下属连锁药店设立专柜进行相关产品展示。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均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332）全资子公司。

“采芝林”是广州市老城区老字号药店铺号，拥有 180 多年历史，其在广州核心区域设立了较多的连锁门店（截至 2019 年末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33 家），在广州市拥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广泛的客户基础。出于探索和连锁药店的合作模式、增加销售渠道等因素考虑，公司于 2018 年与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开展鹿角胶的销售合作，后因销售情况未到预期，公司及时终止该等合作，因此 2019 年未发生此项费用，导致当期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鹿角胶	-	-	579.31	-
其他中药饮片	1.24	5.23	6.19	-
合计	1.24	5.23	585.50	-

”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抽查相关凭证，核查是否存在推广服务费用；
- 2、获取发行人关于中药饮片销售模式的说明，与西药、中成药企业销售模式对比，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不包括推广服务费的合理性；
- 3、获取发行人人员花名册、岗位描述、简历样本、薪酬明细，分析销售人员薪酬占比提高的合理性；
- 4、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广告宣传费及展览费财务凭证及附件；获取与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的合作合同，分析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及展览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与其他西药、中成药医药生产制造企业的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其销售费用中未包括推广活动服务费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支持人员数量增加及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上涨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 2019 年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大幅下滑具有合理性，主要系公司终止与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合作所致。

问题 14、关于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899.70 万元、4,162.12 万元、3,742.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1%、8.50%、7.60%。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用等。发行人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当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两次股份支付对应的股份支付上年末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发行人 2017 年股权激励方案中是否存在激励对象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约定；

(2) 结合发行人原材料及中药饮片的检测方法、数量等情况，披露 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检测费用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除已披露的股份支付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

(4) 结合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并提高了职工待遇等披露内容，披露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

(5) 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为检测技术与检测方法，披露发行人在完成相应研发前，对相关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方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两次股份支付对应的股份支付上年末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发行人 2017 年股权激励方案中是否存在激励对象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约定

(一) 报告期内两次股份支付对应的股份支付上年末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 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之“2、股份支付对应的上年末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对应的上年末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时间	对象	价格（元/股）	对应的上年末市盈率	对应的上年末市净率
2017 年	韩全栋等 39 名自然人	3.78	8.02	2.14

时间	对象	价格（元/股）	对应的上年末市盈率	对应的上年末市净率
2017 年	张杰、李艳、何勇军	3.78	8.02	2.14
2018 年	曾杰[注]	4.90	16.64	2.19
2018 年	宋杰等 5 名自然人	4.95	17.57	2.31

注：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暨引进新股东的议案》，由曾杰出资 147.00 万元认购 30.00 万股。曾杰未在公司任职，本次增资不属于股权激励，由于曾杰为公司控股股东魏平好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曾杰本次入股作股份支付处理。

”

（二）发行人 2017 年股权激励方案中激励对象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约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之“1、股权激励计划的履行程序及基本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上述受激励对象存在服务期等条件的限制。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及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分别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关于服务期限的相关约定如下：“激励对象同意自其获得激励股权之日（以相应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准）后至公司上市后满 12（36）个月在公司工作，即服务期限为其获得激励股权之日后至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12（36）个月。”其中何勇军的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除何勇军外的其他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均为 12 个月。”

二、结合发行人原材料及中药饮片的检测方法、数量等情况，披露 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检测费用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3）检测费用及检测机构情况”之“①检测费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药典》关于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检测方法的规定进行鉴别、水分检测、灰分检测、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检测、农药残留检测、含量检测等检测项目，公司实行“自行检测为主、委外检测为辅”的质量检测模式。对于非常规的有机氯类农药残留测定、DNA 鉴别、个别含量检测项目，公司主要委托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环节的检测数量情况

如下：

单位：次

项目	自检批次	送检批次	合计
2017 年度	10,295	124	10,419
2018 年度	12,333	86	12,419
2019 年度	10,689	131	10,820
2020 年 1-6 月	4,823	45	4,868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检测耗材及其他	委外检测费用	合计
2017 年度	79.67	9.88	89.55
2018 年度	62.52	10.16	72.68
2019 年度	28.67	13.98	42.65
2020 年 1-6 月	27.82	6.43	34.25

2019 年公司检测费用总额 42.65 万元，较 2017 年和 2018 年下降明显，主要系检测耗材金额变动所致。公司检测耗材主要由低值实验室设备、实验室耗材、通用化学试剂、实验室气体、对照品、标准品等构成。其中，低值实验室设备、实验室耗材价值较低，公司按照低值易耗品核算，在领用时一次摊销；通用化学试剂、实验室气体、对照品、标准品等耗材通常以瓶采购，鉴于此类耗材频繁取用且较难精确统计耗用量与剩余量，因此公司也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式核算。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耗用数量低于领用数量，导致 2019 年领用耗材数量和金额减少。”

三、除已披露的股份支付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转让双方/增资方	出资/增资/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增资/转让金额（万元）	是否做股份支付处理
2000年10月	公司设立	顺平保健（后更名为“顺平贸易”）、东采林药业	1.00	50.00	否
2001年4月	第一次增资	顺平保健、东采林药业	1.00	50.00	否
2002年6月	第二次增资	魏平	1.00	100.00	否
2002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采林药业（转让方）、魏平（受让方）	1.00	10.00	否
2002年10月	第三次增资	魏平	1.00	400.00	否
2004年11月	第四次增资	魏平（以债权出资）、顺平保健	1.00	600.00	否
2006年12月	第五次增资	魏平、顺平贸易	1.00	800.00	否
2010年1月	第六次增资	魏平、曹晓涵	1.00	1,000.00	否
2010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顺平贸易（转让方）、曹晓涵（受让方）	1.00	200.00	否
2016年5月	第七次增资	魏平、曹晓涵	1.00	1,000.00	否
2016年10月	第八次增资	至聪投资	2.66	333.31	否
2017年12月	第九次增资	至泰实业（以房产出资）	6.21	322.6102	否
2017年12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00	4,344.2798	否
2017年12月	第十次增资	张杰、李艳、何勇军	3.78	213.5524	是
2017年1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魏平（转让方）、魏嘉晟（受让方）	1.00	410.6776	否
2018年5月	第十一次增资	曾杰	4.90	30.00	是
2018年11月	第十二次增资	慧明十方、张立军、余丽琴	14.03	174.4228	否
2018年12月	第十三次增资	景祥泰富	14.03	163.8776	否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中，除已披露的 2017 年 12 月张杰、李艳、何勇军增资及 2018 年 5 月曾杰增资做股份支付处理外，报告期内的增资方慧明十方、张立军、余丽琴、景祥泰富均为外部投资者，魏平与魏嘉晟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的股权安排并非公司为换取相关方的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报告期外，至信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曹晓涵夫妇或其全资子公司、股权代持方（东采林药业），

魏平、曹晓涵始终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至信有限 100%股权，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公司有关股份支付的认定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四、结合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并提高了职工待遇等披露内容，披露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1）职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936.74	1,959.52	1,839.17	1,799.05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221	253	263	275
平均薪酬（元/人/月）	7,064.41	6,454.29	5,827.54	5,451.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逐年提高，主要系因公司提高了职工待遇，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元/人/年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84,772.96	77,451.46	69,930.50	65,419.83
番禺区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年平均工资	—	76,296.00	65,928.00	63,048.00

注：报告期内，番禺区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panyu.gov.cn/>）。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总体呈上涨趋势，且略高于其所在地区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

五、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为检测技术与检测方法，披露发行人在完成相应研发前，对相关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

和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以产品质量检测技术、质量标准研究和炮制技术优化等为主要研发课题，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项目	取得期间	研发成果	法定检测、炮制方法/研究背景	研发成果的作用
1	2017年	皂角刺体视显微分析及槲皮素检测技术	《中国药典》中皂角无含量测定项。	1、从性状、体视显微及生物显微、含量测定等方面进行分析，为进一步完善皂角刺质量标准提供了参考意义，提高了企业进货抽检的效率； 2、增加皂角刺中槲皮素含量检测方法。
2	2017年	有瓜石斛多糖成分紫外分光光度法检测技术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有瓜石斛无含量测定项。	1、建立了紫外分光光度法检测有瓜石斛药材中浸出物和多糖的含量的方法，形成有瓜石斛多糖成分紫外分光光度法检测技术研究标准； 2、对多产地、多批次的有瓜石斛及不同部位的浸出物，多糖，水分及灰分进行分析研究，为选择优质有瓜石斛提供依据。
3	2017年	HPLC 高压液相色谱法的枳壳黄曲霉毒素检测技术	《中国药典》中未规定枳壳检测黄曲霉毒素。	1、建立了制枳壳的黄曲霉毒素的 HPLC 高压液相色谱法测定方法，为枳壳黄曲霉毒素检验提供了方法； 2、对多产地、多批次的制枳壳的黄曲霉毒素进行检测，为选择优质供货商提供依据。
4	2017年	中药白术片多糖成分低损耗炮制关键技术	相关系统研究较少。	1、测定经不同炮制方法的白术中多糖和浸出物的含量，考察不同炮制方法对白术中浸出物以及多糖含量的影响； 2、为提高中药白术炮制品质提供参考。
5	2017年	蔓九节重金属含量等离子体质谱分析技术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对蔓九节重金属含量检测无规定。	1、优化了蔓九节重金属检测的前处理方法； 2、对不同生长环境、不同部位的蔓九节进行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的含量研究； 3、制定蔓九节的质量标准，为蔓九节的验收提供依据； 4、根据研究结果，选择最优的药材种植地。
6	2017年	甘草炙泡法的远志黄曲霉毒素降解技术	相关的系统研究较少。	1、比较了使用 γ 钴 60 进行辐照，使用过氧化氢，使用小苏打，使用熏硫以及使用复合法（甘草+石灰水）对发霉的远志进行处理，对远志黄曲霉毒素降解的效果差异； 2、得出最优的炮制工艺方法，为产品工艺提升奠定基础。
7	2017年	党参二氧化硫快速检测及脱硫技术	《中国药典》对党参脱硫方法无硬性规定。	1、通过对党参浸泡用水量，浸泡时间等炮制方法及参数进行考察，以药材中的二氧化硫以及有效成分含量作为检测指标，建立了党参去除二氧化硫的最优炮制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及成品合格率； 2、本实验通过酸蒸馏碘滴定法及气相方法对水洗法、热浸法和水浸渍法等对党参脱硫工艺进行探

项目	取得期间	研发成果	法定检测、炮制方法/研究背景	研发成果的作用
				讨，考察脱硫工艺的可行性； 3、建立通过气相色谱法快速检测党参二氧化硫含量的方法，提高了生产过程中抽检的效率。
8	2017年	黄精农残有机氯成分 GC-ECD 气相色谱检测技术	《中国药典》中对黄精农残检测无规定。	1、建立了黄精药材的农残有机氯成分的 GC-ECD 气相色谱检测技术； 2、考察不同产地、批次黄精药材中有机氯农药残留的情况，为选择优质供货商提供依据。
9	2017年	大黄素甲醚含量的望江南子质控标准物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中望江南子无含量测定项。	1、建立了基于大黄素甲醚含量的望江南子含量测定方法，并建立了初步的质量检测方法； 2、考察不同产地、批次望江南子药材的质量，为选择优质供货商提供依据。
10	2017年	高淀粉含量中药材浸润软化炮制优化技术	相关的系统研究较少。	通过对山药、天花粉、白芷等高淀粉含量中药材的浸润软化工艺的研究，比较了不同炮制方法、炮制时间、用水量、用水温度等，建立了一套适用于高淀粉含量中药炮制技术，提高了企业生产效率。
11	2017年	基于黄酮含量的盐菟丝子蒸法炮制技术	《广东省中药材炮制规范》规定制法为：取净菟丝子，用盐水拌匀，稍闷，待盐水被吸尽后，蒸约 4 小时至棕黑色，取出，摊凉。	1、制定全面的标准包括显微鉴定、薄层鉴别以及检查项和黄酮含量测定，从而全方位来评价蒸制盐菟丝子的质量； 2、通过衡量产品炮制后的质量，对盐菟丝子炮制技术进行全面的研究，优化，确保生产出来的盐菟丝子质量稳定合格。
12	2017年	山海螺炮制工艺及紫丁香苷检测技术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中山海螺无含量测定项。	1、通过对药材浸泡用水量，浸泡时间等炮制方法的考察，以山海螺中紫丁香苷含量作为检测指标，建立了相关炮制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及成品合格率； 2、建立了高效液相色谱法（紫外和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检测药材中紫丁香苷的含量的方法，提高产品质量标准； 3、考察了多批次，多产地的山海螺质量，为企业选定优质供应商提供参考。
13	2018年	春砂仁及其伪品的对比技术	春砂仁中常含有伪品长序砂仁、疣果砂仁、香砂仁等，难以快速区分。	1、建立鉴别内控方法，对春砂仁及其伪品：长序砂仁、疣果砂仁、香砂仁的药材性状、显微特征、化学成分进行比较研究，为企业采购优质原料提供测定依据； 2、得到了春砂仁及其伪品的种子横切面的显微图，发现春砂仁中的乙酸龙脑酯比其伪品高。

项目	取得期间	研发成果	法定检测、炮制方法/研究背景	研发成果的作用
14	2018年	不同贮藏年限新会陈皮的质量分析技术	陈皮贮藏年份与价格成正比，但无法定标准判定。	1、通过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 20 批次药材中橙皮苷以及 22 种微量元素以及黄曲霉毒素，从而能确定药材的质量指标； 2、确定陈皮长时间储存的价值和风险。
15	2018年	苍耳子及其伪品的鉴别技术	苍耳子中常混有伪品刺苍耳子、白苍耳子，难以快速区分。	1、通过性状、显微和理化鉴别等方法，对苍耳子与其伪品刺苍耳子、白苍耳子的性状、粉末显微特征、化学成分进行观察比较； 2、对企业采购多批次的苍耳子与其伪品在性状进行全方位的对比研究； 3、建立简单、快捷、便于推广的实验方法判断苍耳子的真伪，有助于提高苍耳子原料采购的品质。
16	2018年	杜仲不同炮制品的质量技术	生产工艺提升研究。	1、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法对杜仲生品及三种不同炮制品的松脂醇二葡萄糖苷含量进行测定，比较杜仲不同炮制品的质量； 2、为杜仲不同炮制品在生产中的应用提供实验依据。
17	2018年	曼地亚红豆杉的质量检测技术	无相关法定标准。	对市售曼地亚红豆杉的质量作出客观的评价，为以后研究红豆杉提供了质量标准的鉴定方法。
18	2018年	山皂角刺的生物学研究	与药物皂角刺常混用，对山皂角刺的鉴别研究较少。	1、为鉴别皂角刺与其伪药山皂角刺提供了一定的理论支撑；对山皂角刺的某些性质进行了检查的科学依据； 2、为企业采购优质原料提供测定依据。
19	2018年	鸭脚皮的质量标准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鸭脚皮未规定性状外的其它质量标准。	1、通过分别对鸭脚皮药材进行性状鉴别、显微与薄层（TLC）鉴别，以及对其水分、浸出物和总灰分进行检测分析，探讨建立鸭脚皮药材的质量标准，为鸭脚皮的质量控制提供分析方法和参考依据； 2、为企业采购优质原料提供测定依据。
20	2018年	枇杷叶紫珠的质量标准	民间用药，无法定标准。	1、对 10 批不同地方的野生枇杷叶紫珠性状和显微、水分、灰分、浸出物等进行全方位的综合研究； 2、新增了枇杷叶紫珠的薄层鉴别方法； 3、为企业采购优质原料提供测定依据。
21	2018年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党参，制枳实，制枳壳）质量标准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相应质量标准相对简单。	1、探讨建立党参、制枳实、制枳壳药材的质量标准，为党参、制枳实、制枳壳的质量控制提供分析方法和参考依据； 2、为企业采购优质原料提供测定依据； 3、递交广东省食品药品鉴定所进行复核遴选，参与质量标准制定。
22	2019年	陈皮、青皮和枳实及其炮制品	陈皮、青皮和枳实同为芸香	1、通过分别对陈皮、青皮和枳实及其炮制品进行性状、水分、总灰分、浸出物和橙皮苷含量进行检

项目	取得期间	研发成果	法定检测、炮制方法/研究背景	研发成果的作用
		的质量指标	科药材,《中国药典》有不同的检测标准。	测分析,测定陈皮、青皮和枳实及其炮制品的总灰分、浸出物和橙皮苷的含量,为评价陈皮、青皮和枳实及其炮制品的质量和有效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2、考察不同炮制方法对陈皮、青皮和枳实三种药材的质量影响,验证和探究不同炮制方法的实用价值和实际生产应用的意义。
23	2019年	桃仁皮、桃仁肉化学成分指标	桃仁皮是桃仁加工过程中要去除的部分。	1、建立了桃仁皮中苦杏仁苷、阿魏酸、亮氨酸、丙氨酸含量测定方法。 2、对比了桃仁肉和桃仁皮的成分差异,为充分利用桃仁皮资源提供基础。
24	2019年	卷柏的质量标准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相应质量标准相对简单。	根据全国及各地中药材炮制规范,研究相关品种的炮制工艺并进行规范化,递交中国中药协会进行遴选备案,制定产品的炮制标准。
25	2019年	芥子的质量标准		
26	2019年	佛手的质量标准		
27	2019年	桂枝的质量标准		
28	2019年	茯苓的质量标准	《中国药典》未规定茯苓检测黄曲霉毒素及重金属有害物质。	在药典检验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多批次茯苓药材黄曲霉毒素、重金属有害物质进行检测分析,为提高茯苓的质量控制、选择炮制加工及原料产地品质提供参考依据。
29	2019年	独活的质量标准	《中国药典》未规定独活检测挥发油含量及重金属有害物质。	在药典检验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多批次独活药材挥发油含量、重金属有害物质进行检测分析,为提高茯苓的质量控制、选择炮制加工及原料产地品质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药品监管管理的规定,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需按照《中国药典》规定的方法进行炮制和检测,部分《中国药典》没有收录的品种,则按照地方标准进行炮制和检测。在此背景下,公司进行中药饮片炮制、检测技术和质量标准研究的意义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提升中药质量标准,考察原材料优劣

对于法定标准检测项目较为简单的品种,如望江南子,《广东省中药材标准》仅规定了性状、显微及薄层色谱鉴别,无含量测定项。公司在2017年科研项目《大黄素甲醚含量的望江南子质控标准物》中通过研究建立了基于大黄素

甲醚含量的望江南子含量测定方法，对望江南子的质量控制有了一定的提升；如山海螺，《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同样仅规定了性状、显微及薄层色谱鉴别，无含量测定项，公司在 2017 年科研项目《山海螺炮制工艺及紫丁香苷检测技术》中以山海螺中紫丁香苷含量作为检测指标，建立了山海螺中紫丁香苷的含量测定方法。这些检测技术和质量标准的研究成果可作为法定检测项目的补充用于公司生产饮片检验，可为公司考察原料批次、产地的质量差异提供参考，有助于公司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对原材料质量的把控。

2、参与法定标准提升工作，提升行业地位

公司所立项的科研项目，有一部分是参与国家、地方的中药质量标准提升以及炮制标准制定的工作。公司在 2017-2019 年间，承担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委员会《全国中药炮制规范》标准制定工作、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提升任务。如 2018 年公司承担了中国中药协会关于全国中药材炮制规范等起草工作，立项对卷柏、芥子、佛手、桂枝等药材等炮制工艺规范及质量标准的研究工作。通过文献查阅，产品工艺考察，总结并规范了多个品种的炮制工艺及质量标准，并提交到中国中药协会进行遴选。这些工艺标准的考察和制定，仅作为全国炮制规范制定的参考依据，在未成为国家法定标准之前，公司不能以之代替国家法定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但参与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制定，有利于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和影响力的增强。

3、考察中药炮制工艺，规范及优化生产流程

通过对中药不同炮制工艺及炮制过程中的参数的摸索，有利于制定不同药材的特殊炮制工艺，在炮制过程中对保证有效成分不流失、能耗少、有毒物质去除有重要的帮助。如 2017 年公司项目《中药白术片多糖成分低损耗炮制关键技术》研究，比较了生白术片，土炒白术，蜜麸炒白术，焦白术和原药材中多糖成分和水浸出物的含量不同，从不同的炮制方法对白术水浸出物含量比较中可以看出，除了焦白术的水浸出物含量较低，其他均略高于生白术。本研究项目的结果对后期生产具有指导意义。

综上，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需按照《中国药典》规定的方法进行炮制和检测，公司检测技术、检测方法方面的研发成果是对法定检测方法的补充，有助于公司对原材料质量的把控。通过对中药饮片炮制和检测技术的研究，有助于

公司提升相关品种的产品品质和生产技术水平，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协议文件、相应劳动合同及出资凭证，复核股份支付对应的上年末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及服务期的条款；

2、获取发行人检测费用明细表、检测批次统计表，抽查发行人检测费用财务凭证及附件，获取外检检测报告样本、发行人关于检测费用变动的说明，分析发行人检测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询发行人工商资料、三会决议、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外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4、查询发行人薪酬明细表、员工花名册、当地社保单位公布的人均薪酬数据，分析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资料，查阅《中国药典》关于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检测方法，获取发行人关于研发项目实施前后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变动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 2017 年股权激励对激励对象约定了服务期限，为其获得激励股权之日后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的 12（36）个月。

2、2019 年发行人检测费用下滑，主要系耗用的检测耗材金额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3、除已披露的股份支付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情况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总体呈上涨趋势，且略高于其所在地区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

5、根据药品监管管理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中药饮片需按照《中国药典》规定的方法进行炮制和检测；发行人检测技术、检测方法方面的研发成果是对法定检测方法的补充，有助于公司对原材料质量的把控。

问题 15、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9.29 万元、4,304.05 万元和 11,899.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2%、28.51%和 51.30%。

(2)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根据产能扩张计划新增房屋建筑物所致。

请发行人：

(1) 结合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等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机器设备进行大修维护的计划，如存在类似计划，请说明大修支出预计金额、对应会计处理情况；

(2) 披露产能情况与机器设备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发行人产能大幅超过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但产能基本维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等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机器设备进行大修维护的计划，如存在类似计划，请说明大修支出预计金额、对应会计处理情况

(一) 结合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等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机器设备进行大修维护的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 机器设备成新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总体的平均成新率为 50.13%，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净值	成新率
--------	--------	------	--------	-----

香雪制药	70,808.30	29,882.73	40,925.58	57.80%
太龙药业	18,001.15	7,409.25	10,591.90	58.84%
华通医药	12,059.42	5,762.27	6,297.15	52.22%
佐力药业	31,595.90	9,935.85	21,660.05	68.55%
平均值	-	-	-	59.35%
公司	1,684.45	840.00	844.46	50.13%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整体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从事中药饮片业务时间较长，部分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早。

（2）机器设备维修维保情况

公司建立了机器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制度，对设备的维护以预防为主，通过日常维护，定期对主要设备进行检测和维修维保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公司的机器设备包括各类生产用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公司的机器设备以通用设备为主，通用机器经济寿命相对较久，易操作，易于保养和修理。同时，公司各生产工序相互独立，设定日常和定期维修维保计划即可实现设备性能维护，不存在对设备大修维护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维修维护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维修维保支出	60.28	93.40	122.33	143.19

公司维修维保支出内容主要为零部件更换及耗材费用。报告期内设备维修维保支出因实际维修需要存在波动，但总体支出金额均较小。”

二、披露产能情况与机器设备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发行人产能大幅超过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但产能基本维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匹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产能情况与机器设备设计产能匹配性

由于不同中药饮片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生产周期所耗用的工时量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根据产品种类、炮制工序的不同及人员的调节，公司实际产能情况具有一定柔性。

由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上述生产特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产能没有统一标准。公司选择主要品种按“净选、洗润、切制、干燥、包装”的工序作为标准工序折算基础年设计产能约为 5,000 吨，具有相对参考意义，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设备名称	工序	应用范围	单台设备最大产能	设备数量	年产能
洗药机	洗药	大部分产品	1,000 kg/h	2 台	$1,000\text{kg/h} \times 8 \text{ h/天} \times 2 \text{ 台} \times 300 \text{ 天} = 4,800 \text{ 吨}$
润药机	润药	大部分产品	240kg/次	5 台	$240\text{kg/次} \times 14 \text{ 次/天} \times 5 \text{ 台} \times 300 \text{ 天} = 5,040 \text{ 吨}$
切药机	切制	大部分产品	100kg/h	24 台	$100\text{kg/h} \times 8 \text{ h/天} \times 24 \text{ 台} \times 300 \text{ 天} = 5,760 \text{ 吨}$
小袋包装机	包装	大部分产品	360kg/天	22 台	$360\text{kg/天} \times 22 \text{ 台} \times 300 \text{ 天} = 2,376 \text{ 吨[注]}$

注：包装工序还包括人工包装，按车间手工包装人员约 200 人，人均包装 135 万袋/年，10g/袋计算，年包装能力约为 $200 \times 13,500\text{kg} = 2,700,000\text{kg}$ ，合 2,700 吨。

从上表可见，各工序的产能分别为 4,800 吨、5,040 吨、5,760 吨、5,076 吨。同时由于公司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对仓储面积及条件要求较高，公司的仓储库容长期处于饱和状态。

综上，公司的产能情况与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相匹配，不存在产能大幅超过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的情形。

（2）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但产能基本维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原值	变动	原值	变动	原值	变动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2,623.37	0.02	12,623.35	7,523.77	5,099.58	0.00	5,099.58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原值	变动	原值	变动	原值	变动	原值
机器设备	1,684.45	20.48	1,663.97	287.62	1,376.35	147.65	1,228.70
运输工具	1,083.40	-5.56	1,088.96	29.43	1,059.53	12.96	1,046.57
电子设备	1,417.01	25.86	1,391.15	188.12	1,203.03	50.54	1,152.49
其他	247.32	-51.76	299.08	154.08	145.00	-20.27	165.27
合计	17,055.56	-10.95	17,066.51	8,183.01	8,883.50	190.88	8,692.6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为遵义饮片项目的厂房。由于遵义饮片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对公司目前的产能不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其他项的购建情况如下：

项目	增加值（万元）	购置主要内容
机器设备	565.45	包括阴凉库（设施）等设备的购买、更换
运输工具	174.76	系运输及办公车辆的购置
电子设备	336.79	主要系检测设备、办公设备的购买、更换
其他	173.30	主要系器具、工具、办公家具等的购买、更换
合计	1,250.30	-

其中，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增加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用途及对产能的影响
阴凉库（设施）	92.66	用于储藏
高效液相色谱仪	47.37	用于检测
箱变压器	24.36	用于能源供应
高速智能小剂量包装机	18.97	生产加工，增加自动包装产能
配电变压器	16.65	用于能源供应
气压立式调频切药机	12.61	生产加工，增加切产能
螺杆空压机	10.54	生产加工，辅助作用
遵义饮片电梯等	198.85	新建厂房尚未投产
合计	422.01	-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增加主要是能源设备和遵义饮片设备的购置，同时公司产能受生产人员数量、生产场地面积等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维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工程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日常维修维保、产能设计、机器设备产能情况；

2、获取发行人的设备清单并对主要设备进行现场查看，分析发行人机器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及产能维持稳定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机器设备以通用设备为主，易于保养和修理，发行人不存在对机器设备进行大修维护的计划。

2、发行人的产能情况与机器设备匹配，不存在产能大幅超过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新增房屋建筑物所致，机器设备的增加主要系能源设备及遵义饮片设备的购置，产能基本维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关于在建工程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559.23 万元、6,145.27 万元和 6,471.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9%、40.71%和 27.90%。

请发行人：

(1) 披露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是否准确，结合相关合同、款项支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资产；

(2) 披露预计总部大楼工程转入后，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是否准确，结合相关合同、款项支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资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在建工程”之“（3）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和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工程项目成本归集需根据合同、付款单据和完工进度表等资料归集入账，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验收资料及账面已确认金额将其及时结转至固定资产。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状态	报告期内投入情况（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累计投入	累计付款
公司总部大楼	17,700.00	2018 年 8 月	在建，预计 2020 年底完工	-	636.53	5,835.14	6,295.87	12,767.54	9,220.69
遵义锅炉房及维修车间	56.00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0 月完工	-	-	-	44.70	44.70	37.40
遵义饮片厂房电梯、发电机	198.85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9 月转固	-	-	198.85	-	198.85	182.60
遵义饮片厂房	7,000.00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10 月转固	2,416.43	3,015.84	2,015.03	-	7,523.76	6,887.84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状态	报告期内投入情况(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累计投入	累计付款
合 计	-	-	-	2,416.43	3,652.37	8,049.02	6,340.57	20,534.85	16,328.53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准确，不存在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资产。”

二、披露预计总部大楼工程转入后，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在建工程”之“（4）预计总部大楼工程转固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预计总部大楼工程转固后，转固金额为 17,7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部大楼实际归集的工程成本为 12,767.54 万元），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总部大楼工程转固后，每年将增加折旧额 560.50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为-420.38 万元。总部大楼建成及相应扩产项目投产后，公司中药饮片产能预计将新增 3,500 吨，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工程项目成本归集明细台账，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2、查阅主要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付款银行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重点关注单笔不含税金额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的项目，复核入账金额、入账时点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3、获取固定资产专项借款合同，复核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等条款，复核发行人利息资本化时点和期间，并对报告期资本化利息进行测算；

4、查阅第三方监理报告及验收资料，检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准确性；

5、对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实施监盘程序，观察并了解资产状况，检查账实是否相符，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6、访谈主要工程项目负责人，询问项目进度、项目预算及预计完工情况；
 - 7、测算预计总部大楼工程转入后，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准确，不存在已投入使用、应转固未转固的资产。

- 2、一方面，总部大楼工程转固后，固定资产折旧将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另一方面，总部大楼建成及相应扩产项目投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问题 17、关于其他应收款项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4.71 万元、901.15 万元和 604.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9%、2.52%和 1.55%。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末对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其他往来款（退货款）的背景、是否涉及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质量问题，发行人是否已收回相关款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末对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其他往来款（退货款）的背景、是否涉及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质量问题，发行人是否已收回相关款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之“（4）2019 年末对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退货款 228.2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与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鹿角胶、鹿角霜，金额合计 1,120.90 万元。同时，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建立该产品的客户端销售渠道。后由于销售渠道建立和产品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部分尚未销售完毕的鹿角胶进行退货，不涉及公司采购原材料质量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对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退货款。”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与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情况；

2、获取对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关凭证、收到退货款的银行回单，核查采购及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其他往来款系向其采购的鹿角胶销售未达预期，经双方协商同意，发行人进行退货所致，不涉及发行人原材料质量问题，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已收回。

问题 18、关于短期借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11,017.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21%、24.79%、45.08%。

请发行人：

(1) 披露在应收账款账龄较短、2018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大额新增短期借款的背景；

(2) 结合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报告期末存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借入的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8.14-2019.8.14’”的相关表述，请核实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在应收账款账龄较短、2018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大额新增短期借款的背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1）短期借款”之“③报告期内大额新增短期借款的背景”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短期借款	13,015.29	11,017.51	6,000.00	6,000.00
短期借款净增加	1,997.78	5,017.51	-	-
货币资金	4,242.87	5,640.44	2,550.30	2,459.82
货币资金净增加	-1,397.57	3,090.14	90.48	-

2018 年度，公司建设遵义厂房占用资金较多，资金较为紧张，采购付款周期长于正常年份；2019 年度公司增加了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应付账款金额减少。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 2018 年末增加 5,017.51 万元（其中本金 5,000.00 万元，利息 17.51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8 年末减少 4,767.72 万元，新

增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

2020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比2019年末增加1,997.78万元，存货余额比2019年末增加988.11万元，主要经营性负债余额（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比2019年末减少535.76万元。新增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支出。

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高于2018年末，主要系公司为防范流动性风险适当增加货币资金储备所致。”

二、结合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报告期末存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借入的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8.14-2019.8.14’”的相关表述，请核实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公司2019年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GDK476780120190367）的披露期限有误，正确期限为“2019.8.14-2020.8.13”，感谢贵所指正。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1）短期借款”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②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1,500	2020.6.3-2021.6.2	4.485
	1,500	2020.2.27-2021.2.20	4.785
	500	2019.11.19-2020.11.18	4.785
	1,500	2019.8.14-2020.8.13	5.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3,000	2020.4.20-2021.4.19	3.25
	1,500	2020.2.10-2021.2.09	4.35
	1,500	2019.11.14-2020.11.13	4.35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支行	2,000	2020.03.25-2021.03.18	4.05
合计	13,000	-	-

”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新增借款的背景和资金管理政策；

2、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借款进行银行函证，查阅发行人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借款金额、期限及用途。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等经营性支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2019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GDK476780120190367）的披露期限有误，已进行更正。

问题 19、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至信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至信有限和至泰实业，分立后至信有限负债金额为 6,823.89 万元人，至泰实业负债金额为 22.34 万元。分立过程中，至信有限仅对主要债权人进行了通知。

(2)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泰实业同意将土地及上盖物业（生产车间、宿舍楼）按账面价值作价 2,003.54 万元认购发行人 322.61 万股。2017 年 9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泰实业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7,749.7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分立时主要债务的产生过程，分立后由至信有限承担主要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偿还情况；

(2) 分立过程中仅对主要债权人进行通知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与其他未通知债权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分立前是否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若未达成书面协议，上述债务分担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4) 至泰实业出资资产入账价值与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至泰实业用于出资资产在出资前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是否已办理完成产权转让手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立时主要债务的产生过程，分立后由至信有限承担主要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偿还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五）至信有限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之“1、至信有限分立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至信有限分立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至信有限分立为至信有限和至泰实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

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粤审〔2015〕913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至信有限净资产为84,657,022.34元。

2015年9月11日，至信有限对主要债权人进行通知；2015年9月12日，至信有限在《民营经济报》上刊登《至信有限分立与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15年11月18日，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筹）及股东魏平、曹晓涵签订《分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至信有限采用存续分立方式，派生分立出至泰实业，分立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2）分立后至信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999.80万元，至泰实业的注册资本为1,000.20万元；（3）分立前，至信有限的净资产为8,465.702234万元；分立后，至信有限的净资产为5,643.263918万元，至泰实业净资产为2,822.438316万元；（4）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投资、改造、开发、建设、经营等业务由至泰实业经营，其他业务由至信有限继续经营；（5）分立后至信有限及至泰实业（筹）的有关债权实现及债务承担，按照本协议及资产负债划分明细表执行，同时分立后的双方对分立前至信有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就本次分立出具了编号为“天健粤验〔2015〕101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至信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分立完成后，至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平	1,799.82	90.00
2	曹晓涵	199.98	10.00
合计		1,999.80	100.00

②分立时主要债务的产生过程，分立后由至信有限承担主要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偿还情况

2015年11月，至信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至信有限和至泰实业，分立时至信有限的总负债为6,846.23万元，为至信有限在分立前的生产经营中产生；分立后至信有限负债金额为6,823.89万元，至泰实业负债金额为22.34万元。

至信有限2015年11月存续分立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的发展，广州总部

的生产经营场所已难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至信有限拟寻求面积更大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据此规划分立事宜，拟将与土地、房产有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划分给至泰实业，其他业务由至信有限继续经营。

基于此，至信有限将截至分立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资产及负债按照业务归属进行划分。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粤审〔2015〕913 号”的《审计报告》、《分立协议》和资产负债划分明细表，至信有限分立前和分立后至信有限及至泰实业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至信有限 (分立前)	至信有限 (分立后)	至泰实业
货币资金	923.37	884.47	38.90
应收票据	903.97	903.97	-
应收账款	7,512.15	7,512.15	-
预付款项	3.12	3.12	-
其他应收款	66.34	66.34	-
存货	906.75	906.75	-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	8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918.83	918.83	-
固定资产	2,136.36	363.81	1,772.55
在建工程	65.85	-	65.85
无形资产	909.14	9.38	899.76
长期待摊费用	67.71	-	6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4	98.34	-
资产合计	15,311.94	12,467.16	2,844.77
短期借款	300.00	300.00	-
应付账款	3,708.09	3,708.09	-
预收账款	4.32	4.32	-
其他应付款	35.74	13.41	22.34
应付职工薪酬	161.95	161.95	-

未交税金	316.12	316.1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320.00	2,320.00	-
负债合计	6,846.23	6,823.89	22.34

如上表所示，因分立后的至信有限承继分立前至信有限的主营业务，资产负债亦根据业务归属进行划分，分立后由至信有限承担主要债务具有合理性。同时，《分立协议》约定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筹）对分立前的至信有限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已清偿完毕。”

二、分立过程中仅对主要债权人进行通知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与其他未通知债权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五）至信有限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之“1、至信有限分立情况”之“③分立涉及的合规性问题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通知及公告的目的系为确保债权人知悉分立事项。

至信有限就分立事项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在《民营经济报》上进行了公告，在公告后 45 日内，未有债权人就分立后债务清偿提出要求或意见。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筹）及股东魏平、曹晓涵签署了《分立协议》，约定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筹）对分立前的至信有限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等债务承担处理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定，具有法律效力。未以通知的形式通知全部债权人，不完全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但至信有限通过通知及公告的形式可实现《公司法》关于分立中通知和公告的目的，未实质损害债权人对分立事项的知情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至泰实业对分立时债务已分别清偿完毕，至信有限、至泰实业与其他未通知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分立前是否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若未达成书面协议，

上述债务分担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五）至信有限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之“1、至信有限分立情况”之“③分立涉及的合规性问题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至信有限就分立事项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在《民营经济报》上进行了公告，在公告后 45 日内，未有债权人就分立后债务清偿提出要求或意见。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筹）及股东魏平、曹晓涵签署了《分立协议》，约定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筹）对分立前的至信有限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等债务承担处理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四、至泰实业出资资产入账价值与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五）至信有限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之“2、至泰实业以资产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补充披露如下：

“①至泰实业以资产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867 号”的《至泰实业以资产出资涉及至泰实业持有的中药饮片加工车间和宿舍楼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泰实业持有的中药饮片加工车间和宿舍楼房地产评估值为 7,749.72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至泰实业以土地及上盖物业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至泰实业将土地及上盖物业（对应中药饮片加工车间、宿舍楼）按账面价值作价 2,003.5436 万元认购公司 322.6102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6.21 元/股。

2017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725044019A 的《营业执照》。

②至泰实业出资资产入账价值与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至信有限存续分立后，于 2016 年 3 月与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拟在贵州省遵义市设立子公司至信遵义新建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在此情况下，广州总部占地面积较小的问题得以解决，公司相应取消了搬迁规

划，为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与至泰实业协定将 2015 年 11 月分立出的生产厂房、宿舍楼及相应土地重新注入公司。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86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药饮片加工车间和宿舍楼房地产面积合计为 28,768.24 平方米，共用土地面积为 25,866.60 平方米。由于当地同用途的房地产租赁市场较为活跃，类似房地产的租赁实例较多；中药饮片加工车间和宿舍楼可通过对外出租获取收益，其未来的收益、成本和风险可合理预测，通过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7,740.72 万元，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

至泰实业用于出资资产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考虑到至泰实业用于出资的资产原为公司前身至信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所得，并且至泰实业与公司均由魏平、曹晓涵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同一控制下企业以账面价值增资具有合理性。”

五、至泰实业用于出资资产在出资前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是否已办理完成产权转让手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五）至信有限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之“2、至泰实业以资产认购公司新增股份”之“③至泰实业用于出资资产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至泰实业出资资产为编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4 号”及“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5 号”的不动产，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2018 年 8 月 24 日，前述不动产完成过户至公司的登记手续。

其中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4 号”的不动产在出资前不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5 号”的不动产在出资前存在抵押，但已于过户前办理了解除抵押手续。至泰实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番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番建最高额抵（2016）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中设定抵押物为至泰实业用于入股涉及的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的中药饮片加工车间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5 号”，抵押期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止。建设银行番禺支行向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同意产权转让及土地出让金调整的文件，协助至泰实业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办理了解除抵押及过户给公司的手续，并在过户当天即与公司办理了抵押手续。

综上，至泰实业用于出资的“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5 号”不动产在出资前存在抵押，但用于出资的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且均已办理完成产权转让手续。”

六、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一、二、三、五，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至泰实业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分立相关的协议、审计报告、分立后发行人及至泰实业的债务偿还凭证，并取得发行人及至泰实业的相关说明；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

3、访谈建设银行番禺支行的主要负责人，了解至泰实业出资资产在出资前的状态；

4、获取发行人及至泰实业的房产查册资料、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因分立后的至信有限承继分立前至信有限的主营业务，资产负债亦根据业务归属进行划分，分立后由至信有限承担主要债务具有合理性；同时，《分立协议》约定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筹）对分立前的至信有限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已全部清偿。

2、至信有限就分立事项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在《民营经济报》上进行了公告。未以通知的形式通知全部债权人，不完全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但至信有限通过通知及公告的形式可实现《公司法》关于分立中通知和公告的目的，未实质损害债权人对分立事项的知情权。至信有限、至泰实业

与其他未通知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就分立前的债务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债务分担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4、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至泰实业将分立获得的生产厂房、宿舍楼及相应土地资产以账面值注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5、至泰实业用于出资的“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4 号”不动产在出资前存在抵押，但用于出资的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且均已办理完成产权转让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相关审评估报告、至泰实业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

2、获取发行人和至泰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分析以账面价值出资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至泰实业用于出资资产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同一控制下企业以账面价值增资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快问信息及其控制的遵义快问、肖劲夫诊所存在关联交易。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 5% 的快问信息股份进行转让，此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平不再担任快问信息董事。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披露对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退换货政策、运费承担及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等情况；

(2) 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将遵义快问认定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时间及认定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披露对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退换货政策、运费承担及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之“①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销售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90.50	1,592.46	1,616.14	1,449.48
销售单价（元/千克）	93.15	91.02	91.54	85.99
销售毛利率（%）	21.69	27.08	27.55	28.12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普通饮片的毛利率偏低，主要受普通饮片全蝎影响。公司当期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蝎 54.79 万元，占公司当期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普通饮片金额的 7.93%，销售毛利率

为-38.52%；全蝎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全蝎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公司2019年度全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为1,569.87元/千克，2020年1-6月上涨22.81%至1,928.02元/千克，而公司受已商定的销售价格、合作关系维护等因素影响，未对销售价格进行过大的调整，因而公司当期全蝎销售毛利率为负。

剔除销售全蝎的影响后，公司2020年1-6月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为86.11元/千克，销售毛利率为26.88%，与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

A. 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选取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香雪制药	中药材（饮片）	22.79	25.74	30.61	25.15
太龙药业	中药饮片	未披露	28.00	28.81	26.49
华通医药	中药材、中药饮片	40.16	40.56	42.14	30.69
佐力药业	中药饮片	23.51	18.60	21.43	19.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82	28.23	30.75	25.47
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		21.69	27.08	27.55	28.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剔除2020年1-6月销售全蝎的影响，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中仅香雪制药、太龙药业披露了其中药饮片销售单价，公司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单价与可比上市公司中药饮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可比公司	选取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香雪制药	中药材（饮片）	未披露	26.01	22.62	21.74
太龙药业	中药饮片	未披露	75.95	75.36	81.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50.98	48.99	51.78

可比公司	选取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		93.15	91.02	91.54	85.99

报告期内，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中药饮片品种众多，不同品种、等级规格的饮片价格差异较大。香雪制药及太龙药业均未披露其具体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在品种、等级规格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平均销售单价不具备可比性。此外，香雪制药销售产品除中药饮片外，还包括中药材，中药材因未经加工炮制，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中药饮片。

B. 与非关联非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单价、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以及非关联非公立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非关联单位”）销售中药饮片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元/千克）	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	93.15	91.02	91.54	85.99
	非关联单位	89.30	89.22	91.64	94.20
销售毛利率	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	21.69%	27.08%	27.55%	28.12%
	非关联单位	29.75%	29.94%	30.75%	31.50%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与非关联单位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销售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及结构不同；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其对非关联单位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但差异较小。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量相对较大，出于战略合作考虑，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略低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偏低，主要受普通饮片“全蝎”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且公司对其销售全蝎占比相对较高所致。剔除上述影响后，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为 86.11 元/千克，销售毛利率为 26.88%，对非关联单位的销售单价为 88.01 元/千克，销售毛利率为 30.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与非关联单位存在少量

差异，主要系销售的主要品种不完全一致，而不同品种的中药饮片销售价格一般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非关联单位销售的前五大产品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单位	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单位	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单位	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单位
1	全蝎	黄芪	全蝎	熟党参/党参	全蝎	熟党参/党参	全蝎	熟党参/党参
2	黄芪	熟党参/党参	党参	黄芪	党参	黄芪	黄芪	黄芪
3	党参	法半夏	黄芪	法半夏	人参片(生晒参)	当归	党参	法半夏
4	砂仁	北柴胡	人参片(生晒参)	北柴胡	黄芪	茯苓	远志	当归
5	北柴胡	当归	北柴胡	砂仁	北柴胡	法半夏	菊花	白术

C. 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相关产品退换货政策、运费承担及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中关于退货条款的规定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退货条款
遵义快问	乙方（指公司，下同）向甲方提供的中药应符合《中国药典》规定及卫生部、地方颁布的标准。中药应为正品，保证清洁、干燥、无杂质、霉变、变色、走油、生虫等质量问题，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中药存在上述问题，乙方应及时更换，但若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如甲方保存不善等），乙方概不负责。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药品，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若因药品质量导致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但该质量问题若因甲方保管不善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肖劲夫诊所	乙方（指公司，下同）向甲方提供的中药应符合《中国药典》规定及卫生部、地方颁布的标准。中药应为正品，保证清洁、干燥、无杂质、霉变、变色、走油、生虫等质量问题，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中药存在上述问题，乙方应及时更换，但若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如甲方保存不善等），乙方概不负责。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药品，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若因药品质量导致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但该质量问题若因甲方保管不善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主要通过“在线药房”模式进行合

作，双方约定每月 5 日前进行对账，于第三个月度开始结算前两个月发生的货款。配送药品产生的配送费由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信用期为 2 个月。”

二、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将遵义快问认定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时间及认定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之“（2）报告期与快问信息的关联关系演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发行人持有的快问信息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持有的快问信息 5%股权分两次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A.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6 日，快问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至信药业将其持有的快问信息 61.9195 万元出资中的 9.2895 万元，以 9.2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共青城快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议通过新章程。同日，至信药业等转让方与受让方共青城快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明确了前述转让内容。

2017 年 7 月 13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快问信息股权比例变更为 3.45%。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快问信息实施股权激励，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持股平台共青城快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B.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快问信息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快问信息全部股权以 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曾裕雅，并同时追认 2017 年 7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快问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至信药业将其持有的快问信息 52.6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曾裕雅，转让价格为 425 万元。同日，至信药业与曾裕雅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明确了前述转让内容。

2017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

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425 万元，定价依据为双方在公司投资金额的基础上适当溢价并经协商确定。

②将遵义快问认定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时间及认定依据

遵义快问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遵义市汇川区快问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道延长线高新孵化园(独栋)D06-1 号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曾裕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3MA6E3MGGXQ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远程医疗服务；医药商品信息咨询；健康咨询；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架构	曾裕雅持股 99%，汤志明持股 1%
股权演变	2017 年 9 月：贵州快问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原持股 100%，为快问信息全资子公司），快问信息受让股权后持股 100%。 2019 年 11 月：快问信息退出，将股权全部转让予曾裕雅、汤志明，股权转让完成后曾裕雅持股 99%，汤志明持股 1%。

遵义快问自设立至今为快问信息的关联方，为快问信息或其实际控制人曾裕雅控制的企业。快问信息自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平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为快问信息董事；公司将持有的快问信息股权转让予曾裕雅后，曾裕雅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200 万元、18 万元、49 万元、8 万元予公司。

根据上述情况，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之后（曾裕雅已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遵义快问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方持续披露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公司将持有的快问信息股权转让后，继续与快问信息、遵义快问发生交易，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格式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后续交易情况。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
- 2、查阅可比公司的公开市场数据，对比与发行人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差异并分析合理性；
- 3、获取发行人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合同，了解相关产品退换货政策、运费承担及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等情况；
- 4、获取发行人转让所持快问信息股权的董事会决议、相关工商变更资料、收取股权转让款的收款凭证等资料，分析将其认定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时间和认定依据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存在差异，但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

针对上述事项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快问信息及遵义快问相关的工商档案；
- 2、获得发行人转让快问信息股权时的价款支付凭证；
- 3、访谈发行人及快问信息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将持有的快问信息 5%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具有合理性；将遵义快问认定为非关联方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认定依据合理。

问题 21、关于行业发展情况及集中带量采购

目前国内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同类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高，同时已存在多个中药饮片行业龙头企业。

此外，虽然《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未强制要求医药主管机关对中药饮片进行集中采购，但近期多个省市医保机关将中药饮片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畴。前期其他药品实施集中采购后售价均发生大幅下滑，同时未进入集中采购的相同药品企业在药品售价及销售收入方面也收到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等方面是否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或劣势，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2）从产品售价、销售收入、毛利率、产能利用率等方面，分析说明若我国大规模实施中药饮片集中采购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拟采取哪些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等方面是否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或劣势，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一）发行人具备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贯重视中药炮制工艺的研究和优化，积累了一系列的工艺诀窍和生产经验。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对工艺细节的持续优化，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成熟，多次参与全国或地方炮制规范标准的制定工作。

此外，中药饮片厂商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不同品种中药饮片生产衔接顺畅度、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亦是其生产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配置了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了现代化生产车间，具备了合格供应上千种中药饮片产品的生产加工技术和生产能力，并能根据不同类型中药材的特性差异、生产工艺差异，形成自动化和人工紧密衔接、较为高效的生产模式，体现了相对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

（二）发行人现有资金储备尚能满足当前经营需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4,242.87 万元，能够满足目前

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信用情况良好，除自身积累外，可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获取发展所需的资金。但随着公司产能扩建等项目的持续推进，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速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市场具有参与者众多、市场分散的特点。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数据，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接近 2,500 家；根据华经情报网统计数据，2019 年，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规模为 2,732 亿元；可知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平均销售规模不足 1.1 亿元。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公布中药饮片业务规模的 A 股上市公司中，按收入规模排序，香雪制药 2019 年中药材(饮片)收入为 11.46 亿元，太龙药业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6.35 亿元，华通医药 2019 年中药材、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3.45 亿元，佐力药业 2019 年中药饮片收入为 2.17 亿元。公司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4.88 亿元，综合对比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平均销售规模和上市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收入规模，公司在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中药饮片企业具有规模效应。首先，生产中药饮片需要进行土地、房产、设备等方面的投资，相应产生折旧和摊销成本，公司较大的产量有利于对上述资产实现充分利用，进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其次，医疗机构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重要客户，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企业规模和供应能力是医疗机构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察因素，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产品品类齐全且供货及时，有利于获得医疗机构客户的认可；第三，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大，通过提高单次采购规模，既能够有效降低单位采购价格，也能够通过减少采购批次降低检测成本。

综上，经过二十年的聚焦发展，公司具备合格供应上千种中药饮片产品的生产加工技术和生产能力，通过构建起贯穿于中药饮片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为市场提供品类较为齐全、品质优良的中药饮片产品；在资金方面，公司除自我积累外，还积极取得银行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经营风险较低。

二、从产品售价、销售收入、毛利率、产能利用率等方面，分析说明若我国大规模实施中药饮片集中采购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发

行人拟采取哪些应对措施

2019 年 9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即“4+7”扩围试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我国已开展三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招投标工作，第四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正在筛选相关品种，已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暂不包括中药饮片。

目前，我国中药饮片集中采购仍在探索阶段，具体包括：2016 年上海市将中药饮片纳入上海市医药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阳光平台”）阳光采购，要求医药机构按照不高于阳光平台公布的参考采购价购入中药饮片；2017 年浙江省要求推进中药饮片阳光采购；2017 年辽宁省以参考价挂网采购的方式将中药饮片纳入集中采购清单；2017 年安徽省开展省直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集中采购遴选；2018 年甘肃省从本省出产的道地药材和重点培育品种中选取 23 个品规纳入谈判目录，要求县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药品集采平台进行采购；2020 年山东省等 12 省（区、市）医保局共同发起成立中药材采购联盟，推进中药材集中采购。

若我国大规模实施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和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一）对产品售价、销售收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对产品售价、销售收入的影响

经统计，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药品价格有明显下降，前三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超过 50%，涉及品种主要为化学药。根据《2019 年医药工业行业年度经济运行报告》，2019 年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约 3,457 亿元，营业利润率约 13.2%，而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利润总额仅 163 亿元，营业利润率约 8.4%。中药饮片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处于医药工业细分行业的较低水平，低于生物药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和制剂制造业以及中成药加工业。因此，如将中药饮片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预计入围品种价格下降幅度会小于化学药降价幅度。

目前，中药饮片尚未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上海市、浙江省主要从中药饮片阳光采购方面进行探索，安徽则以省直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集中采购联合体

实施集中采购。可比公司中，太龙药业、华通医药、佐力药业销售区域均以华东地区为主，受上述省份阳光采购或集中采购影响相对较大。

上述可比公司中，仅太龙药业披露了 2017 年-2019 年的中药饮片销售单价，分别为 81.82 元/千克、75.36 元/千克、75.95 元/千克，下降幅度较小。报告期内，上述可比公司中药饮片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太龙药业	25,494.90	63,472.76	56,633.35	54,747.43
华通医药	13,411.50	34,489.79	27,737.36	21,910.44
佐力药业	10,837.21	21,692.46	21,271.99	20,464.00

注：太龙药业、华通医药、佐力药业数据来源于 Wind 和企业年报。

可见，除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滑外，上述可比公司中药饮片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说明其面对行业政策变化，通过自身竞争力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综上，中药饮片纳入集中采购后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售价下降，若公司未能提高产品销量，则公司销售收入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为降低集中采购对公司产品售价和销售收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密切关注中药饮片集中采购相关政策变动，不断丰富客户结构

公司密切关注中药饮片集中采购的相关动态，组织销售部员工学习投标报价知识，研究投标报价策略，以满足未来投标工作的需求。同时，公司不断丰富客户结构，积极开发非公立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中成药制造商等各种类型的客户，以降低集中采购对公司产品售价和销售收入的影响。

（2）根据公司融资进展情况，有序的实施产能扩建计划

公司将根据企业资金状况，有序的实施产能扩建计划，通过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产能将由现有的 0.5 万吨/年提升至 1.45 万吨/年。更高的中药饮片供应能力，既能够满足公司扩大客户群体后的产品需求，又能够增加集中带量采购中对产能要求的评

分、提升公司产品中标概率，为销售收入的提升提供产能基础。

（3）加强质量检测力量，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优良的产品质量是公司建立良好市场信誉的关键因素和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新版药典的实施，中药饮片的产品质量标准进一步提高，将提高行业进入门槛，加快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公司将增加检测设备、人员的投入，增强自身产品质量优势，努力把握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机遇，实现销售收入的提升。

（二）对毛利率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对毛利率的影响

“4+7”试点以来，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直接影响的京新药业、华海药业、海正药业等化学制药企业毛利率大多保持稳中有升，表明当前集中带量采购对产品线丰富的制药企业毛利率水平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可比公司中，太龙药业、华通医药、佐力药业销售区域均以华东地区为主，报告期内，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总体稳中有升，主要销售地区实施中药饮片阳光采购或集中采购未对其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相关公司	2020 年 1-6 月 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2018 年毛利率	2017 年毛利率
太龙药业	26.51%	28.00%	28.81%	26.49%
华通医药	40.16%	40.56%	42.14%	30.69%
佐力药业	23.51%	18.60%	21.43%	19.53%

注：太龙药业、华通医药、佐力药业毛利率数据来源于 Wind。

公司预计中药饮片纳入集中采购后，相关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对相关品种毛利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预计对公司毛利率的总体影响较小。一方面，公司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对单品销售依赖性较小，分散的产品结构有利于降低部分产品集中采购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另一方面，对于中标集中采购的品种，公司可通过规模化采购和生产的方式降低单位成本，从而降低产品降价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对毛利率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对于集中采购中标产品，公司将根据相关品种中标量，科学的制定中药材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通过规模化采购和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2) 如部分纳入集中采购的产品预计降价幅度过大, 无法通过生产和采购的规模效应保证合理利润水平, 公司可通过调整产品结构, 增加非集采品种的出货量等方式维持整体毛利率的稳定。

(三) 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根据医保发〔2019〕56 号文件精神, 产能规模是中选企业的重要评价指标, 要求中标企业确保协议期内满足所选区域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需求。因此, 充足的生产能力将在集中采购中为竞标企业带来一定优势。募投项目实施后, 公司中药饮片产能将由当前的 0.5 万吨/年增长到 1.45 万吨/年, 将为公司参加集中采购竞争取得一定的优势。但如在集中采购中未取得相应份额, 公司则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对产能利用率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积极参与集中采购, 深入学习中药饮片集中采购相关政策和案例, 形成完备的报价策略, 提高产品中标概率。

(2) 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为竞标报价提供更多空间。

(3) 加强市场营销能力, 不断丰富客户结构, 增加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类客户的销售收入。

综上, 若我国大规模实施中药饮片集中采购, 将带来中药饮片行业的重大变革, 将对公司的产品售价、销售收入、毛利率、产能利用率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有能力应对集中采购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集中采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 以在变革中把握市场机遇, 实现持续发展。

三、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了解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资金储备、规模效应等方面存在的竞争优劣势, 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以及如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实施后对发行人产品价格、销售收入、毛利率、产能利用率、持

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应对中药饮片集中采购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2、对比公开市场数据和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在技术、规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3、查询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变迁及各省市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实施情况，分析中药饮片实施集中采购的可能性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在技术、规模效应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持续经营风险较低。

2、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将对发行人产品价格、销售收入、毛利率、产能利用率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2、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与现金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及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 2019 年与关联方仍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一步说明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2）披露发行人对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管理制度，个人收到相关款项后是否及时将款项转回发行人账户，发行人是否已对个人卡收款做了制度性规范，是否可有效防止该类回款发生；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做进一步分类，披露其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4）披露发行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大额现金长期存放在发行人员工处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 2019 年与关联方仍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一步说明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披露 2019 年与关联方仍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度，公司与遵义壹荟馆新增资金占用 4.94 万元。公司新增少量资金占用系遵义饮片工作人员规范运作意识不足，代遵义壹荟馆采购草皮所致，公司发现后即通知遵义壹荟馆偿还该款项。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此外，公司 2019 年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一

步说明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都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此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变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股份变现款清偿该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制度执行层面，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内审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公司内审部至少每季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

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组织各部门及人员严格执行。

2019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2019年度发生上述遵义壹荟馆资金占用4.94万元外，未新增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披露发行人对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管理制度，个人收到相关款项后是否及时将款项转回发行人账户，发行人是否已对个人卡收款做了制度性规范，是否可有效防止该类回款发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公司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和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之“3、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自2017年起，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通过引导客户直接向公司对公账户转账汇款，逐步降低员工个人卡的收款比例，对于曾经存在的个人卡收款情况，均已及时将款项转回相关公司账户。

为规范个人卡收款行为，公司制定了《现金及银行账户管理细则》，明确规定要严格控制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所有款项收付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不得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款项收付。

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增强，2019年以来，公司未发生利用出纳个人账户或其他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对个人卡收款做了制度性规范，可有效防止该类回款发生。”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6的要求，对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做进一步分类，披露其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公司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和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之“1、第三方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安排、采购安排、结算付款的便捷性等原因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销售真实且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客户法人、股东、经营者	127.93	0.69	539.38	1.10	140.75	0.29	209.43	0.48
客户员工	16.05	0.09	30.89	0.06	64.36	0.13	242.06	0.55
客户指定其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金额	11.61	0.06	15.08	0.03	-	-	273.31	0.63
合计	155.60	0.84	585.35	1.19	205.11	0.42	724.80	1.66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24.80 万元、205.11 万元、585.35 万元、155.60 万元。”

四、披露发行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大额现金长期存放在发行人员工处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公司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和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之“2、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为规范现金交易，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与《现金及银行账户管理细则》，明确了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现金业务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现

金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及时存入银行。现金收支必须坚持“收有凭、支有据”，出纳要每天清点库存的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财务部经理或其他授权会计人员应定期监盘现金，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发现长款或短款时，应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277.15 万元、777.74 万元、168.35 万元、25.62 万元，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500.66 万元、162.89 万元、23.73 万元、6.50 万元，金额占收入比例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不存在大额现金长期存放在公司员工处的情形。”

五、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一、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资金审批及支付流程、资金拆借行为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

3、获取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的说明、相关收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复核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金额；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5、获取发行人对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规范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出纳，了解发行人对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获取发行人对外收付款项的个人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复核个人账户收付款金额。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2019年初以来，除2019年度发生上述遵义壹荟馆资金占用4.94万元外，未新增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个人收到相关款项后均及时将款项转回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已对个人卡收款做了制度性规范，2019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利用出纳个人账户或其他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相关制度可有效防止该类回款发生。

针对上述事项三、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明细以及主要第三方回款协议，抽查了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凭证，并对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分类；

2、获取发行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制度，访谈部分与发行人存在个人账户往来的客户、与发行人存在现金收付款的主要人员，了解发行人个人现金收款后是否及时转回发行人账户；

3、取得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等，抽查了发行人现金收付凭证，核实是否存在大额现金长期存放在公司员工处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做进一步分类。

2、发行人不存在大额现金长期存放在发行人员工处的情形。

问题 23、关于广告宣传及产品包装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分别为 151.34 万元、187.33 万元及 38.16 万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部分小包装透明中药饮片。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广告宣传是否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2) 披露报告期内小包装透明中药饮片的包装是否符合《药品管理办法》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广告宣传是否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一)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是否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之“(四) 其他合规性事项的说明”之“2、发行人广告宣传的合规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纸媒、电视、线下展示牌、官网介绍等途径对企业整体形象进行宣传或取得活动冠名权，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生产、销售的药品投放广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组织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遵守广告宣传法律法规的意识，并对公司广告宣传进行核查清理以确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广告宣传活动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且尚未了结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诉讼的风险。”

二、披露报告期内小包装透明中药饮片的包装是否符合《药品管理办法》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四）其他合规性事项的说明”之“3、发行人中药饮片包装的合规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关于中药饮片包装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	具体内容
《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药品包装必须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 发运中药材必须有包装。在每件包装上，必须注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药品包装应当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 发运中药材应当有包装。在每件包装上，应当注明品名、产地、日期、供货单位，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第四十九条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生产中药饮片，应当选用与药品性质相适应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中药饮片，不得销售。中药饮片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中药饮片的标签必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
	第四十五条	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必须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印制。

公司根据中药饮片规格、性状的不同，有不同规格、大小的小包装，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该等小包装为部分透明包装，便于医院和患者直观中药饮片种类、性状等，并且包装上印有或贴有标签，包含了《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要求的必备内容，即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符合《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关于中药饮片的包装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包装不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况。”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广告宣传资料，查询发行人网站、公众号以及网络信息，了解发行人广告宣传情况；

2、查询广告审批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因广告宣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3、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小包装材料的采购合同、订单、供应商资质等文件，查看发行人使用的小包装实物，分析发行人产品包装是否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广告宣传活动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主管单位调查且尚未了结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诉讼的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小包装透明中药饮片的包装符合《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问题 24、关于社保缴纳及用工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分别有 279 名、244 名及 131 名正式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未办理的主要原因为“自愿放弃”“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劳务协议”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律师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是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2) 发行人对部分员工以“自愿放弃”以及“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为由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否，请分析说明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解决措施；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因签订劳务协议未缴纳社保人数、协议对社会保险缴纳具体约定、签订劳务协议员工主要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劳务派遣，如涉及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律师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是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之“5、发行人律师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是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所履行的核查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律师收集了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抽样访谈了部分提交自愿放弃声明的员工，访谈了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核查了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在核查中，未发现员工主张放弃办理社会保险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亦未发现员工主张放弃办理社会保险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诉讼案件或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对部分员工以“自愿放弃”以及“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为由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否，请分析说明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之“4、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1）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法》（2018 修订）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2018 修订）》第九十五条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综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上述“自愿放弃”、“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行为无法完全免除公司的相关社保缴纳义务，公司对部分员工以“自愿放弃”以及“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为由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解决措施

根据《劳动法》第一百条、《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等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应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 110%确定应当缴纳数额；应为员工缴纳而欠缴社保费的，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需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并且有关行政部门还有权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就前述不规范情形，公司确认其与境内下属单位将加大社会保险缴纳宣传力度，引导员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被主管部门追缴和处罚的风险。”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因签订劳务协议未缴纳社保人数、协议对社会保险缴纳具体约定、签订劳务协议员工主要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劳务派遣，如涉及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之“6、签订劳务协议员工和劳务派遣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签订劳务协议未缴纳社保人员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因签订劳务协议未缴纳社保人数	签订劳务协议员工主要类别	签订劳务协议员工主要工作内容
2017.12.31	49 人	均为退休返聘	行政后勤、生产、仓储运输、零售店员等
2018.12.31	73 人	均为退休返聘	行政后勤、生产、零售店员等
2019.12.31	75 人	退休返聘、兼职客座专家	行政后勤、生产、仓储运输、零售店员、客座专家等
2020.6.30	80 人	退休返聘、兼职客座专家	行政后勤、生产、零售店员、客座专家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下属单位存在两种类型的劳务协议，相关劳务协议

中双方对社会保险缴纳具体约定如下：

类型一：公司或公司下属单位作为甲方，受聘方作为乙方，签署劳务协议约定：“乙方知悉并确认甲乙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甲方无义务为乙方购买或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类型二：公司或公司下属单位作为甲方，受聘方作为乙方，签署劳务协议约定：“按照社会保险政策对聘用已达退休年龄人员的规定，甲方不再为乙方参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下属单位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劳务协议（抽查）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2、访谈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部分提交自愿放弃声明的员工，了解发行人社保缴纳事项及签署劳务协议员工情况；

3、获取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及相关行政处罚；

5、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务协议，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律师已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是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核查程序。

2、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上述“自愿放弃”、“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行为无法完全免除发行人的相关社保缴纳义务，发行人对部分员工以“自愿放弃”以及“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为由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不存在劳务派遣。

问题 25、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了遵义饮片厂房建设，对应固定资产增加值为 7,523.76 万元，同时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存在“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披露遵义饮片厂房主要用途、产能规模、目前使用情况，遵义饮片厂房与“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存在的差异，结合未来市场需求预测情况分析预计新建项目的产能消化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遵义饮片厂房主要用途、产能规模、目前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之“10、遵义饮片厂房现状”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遵义饮片固定资产原值为 7,909.35 万元，主要为已初步建成的厂房及购置的其他固定资产，遵义饮片厂房的主要用途及目前使用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	用途规划	状态	建筑面积 (m ²)	原值 (万元)
1	遵义饮片	厂房 A	一层为原料仓库，一层为产品仓及发货仓库，一层为半成品仓和包装车间	待装修	10,298.84	1,402.74
2	遵义饮片	厂房 B	全部为普通饮片生产车间	已装修，尚未安装设备	3,362.24	448.08
3	遵义饮片	厂房 C	一层为原料仓库，两层为成品仓	待装修	10,259.19	1,397.43
4	遵义饮片	厂房 D	为毒性饮片生产车间	已装修，尚未安装设备	3,362.24	449.14
5	遵义饮片	行政楼	行政办公用途	已装修，投入使用	5,755.72	1,618.47
6	遵义饮片	行政楼副楼 A	行政办公用途	已装修，尚未使用	1,760.45	246.06
7	遵义饮片	行政楼副楼 B	检测中心	已装修，尚未安装设备	1,760.45	246.06
8	遵义饮片	宿舍	员工生活用途	已装修	1,919.91	260.38
9	遵义饮片	门卫室	安保用途	已装修	54.96	7.36
10	遵义饮片	附属设施（道	配套基础设施等	已完工	-	1,448.05

		路、配电房等)				
合计					38,534.00	7,523.7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遵义饮片厂房已完成主体建设，尚未完成全部装修，目前未进行使用。遵义饮片厂房为根据遵义饮片于2016年6月备案的“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建设；后遵义饮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于2020年4月备案“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在初步建成的厂房基础上，拟增加投资16,821.49万元，主要包括场地投入（装修）、设备投入、铺底资金等，建设年产6,000吨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

二、遵义饮片厂房与“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之“11、遵义饮片厂房与‘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是在遵义饮片已初步建成的厂房基础上，增加投资16,821.49万元，建设成为年产6,000吨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包括普通饮片规划产能5,500吨/年，毒性饮片规划产能400吨/年，口服饮片规划产能100吨/年。

为了实现扩产目标，公司拟对遵义饮片继续投资16,821.49万元。其中场地投入4,596.38万元，主要是对厂房A、C追加的场地装修投资；设备投入9,547.53万元，主要为采购中药饮片生产加工设备及质量检测设备的投资；基本预备费707.20万元，为按照工程建设费计提的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铺底流动资金1,970.38万元，系项目营运资金投入。

根据公开资料，医药行业上市公司药石科技（SZ.300725）、仁和药业（SZ.000650）、博济医药（SZ.300404）披露的装修工程单价分别为2,100-2,400元/平方米、1,990-2,380元/平方米、2,000元/平方米¹。遵义饮片装修工程单价为2,219元/平方米，遵义饮片已完成厂房A、C的主体建设，但尚未进行电

¹ 数据来源：药石科技（300725）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仁和药业（000650）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反馈意见回复、博济医药（300404）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梯及配套设施建设、室内地坪、室外防水等分项工程，同时因中药材以及中药饮片储存需要配备相应的厂房空调通风工程，扣除上述专项工程后，遵义饮片装修工程单价为 1,687 元/平方米，对比上述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的装修工程单价，遵义饮片的装修工程单价较为合理。

序号	分项工程	合计造价（万元）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1	厂房空调通风	591.72	286
2	电梯及配套	200.00	97
3	自流平地坪	176.04	85
4	屋顶防水	83.87	40
5	外墙防水	51.79	25
6	其他装修工程	3,492.95	1,687
7	合计	4,596.38	2,219

通过整理公开资料，中药饮片行业内企业拟建设项目的单位产能工程建设投资存在较大差异，新荷花、一心堂、华通医药、遵义饮片拟建设的中药饮片项目单位产能工程建设投资分别为 3.15 万元/吨、2.27 万元/吨、1.29 万元/吨、2.02 万元/吨。遵义饮片项目的单位产能工程建设投资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项目投资估算较为合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投资（万元）	规划产能（吨/年）	单位产能工程建设投资（万元/吨）
1	新荷花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9,299.90	2,954	3.15
2	一心堂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18,168.55	8,000	2.27
3	华通医药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12,904.09	10,000	1.29
4	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	12,120.14	6,000	2.02

注 1：华通医药中药饮片扩建项目信息来源于其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心堂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信息来源于其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新荷花信息来源于其 2020 年 9 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 2：工程建设投资包括土建投资和装修投资，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包括了遵义饮片厂房的投资额 7,523.76 万元。

综上，遵义饮片厂房为“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厂房基础，项目投资估算较为合理。”

三、结合未来市场需求预测情况分析预计新建项目的产能消化情况

（一）市场需求预测情况与公司产能现状分析

1、国家层面产业政策的出台，为中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方向性指引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为了支持中医药的健康发展，国家层面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特别是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来，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领导下，中医药行业走上了创新发展之路，特别是在产品质量提升、市场交易监管、创新体制、管理体制、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实现了重大进展。目前，国家正在制定中医药“十四五”规划，结合新形势新任务，着力破解制约中医药发展的瓶颈，将直接促进我国中医药行业在国民健康领域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中医药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中药饮片行业规模、中药材及中成药出口规模保持较高速增长

受益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中药饮片的市场规模得到迅速增长，根据 Wind 数据和华经情报网统计数据，2011 年-2019 年，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规模由 854 亿元增加到 2,73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65%。同时，我国中药材及中成药出口规模也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中药材及中成药出口数量为 13.25 万吨，同比增长 3.2%，出口金额为 81.18 亿元，同比增长 11.6%。中医药在新冠疫情防疫抗疫过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得到国际社会较广泛的认可，中药材和中成药的出口量明显增长，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 2020 年 1-10 月我国中药材出口数量为 10.54 万吨、总金额为 52.36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7%和 4.7%。

随着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的持续发展、中医药文化沿“一带一路”的传播对中药饮片产品的良好宣传，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

3、中药饮片医药终端数量持续增长

在国家对中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力支持下，我国中医院数量增速显著高于医疗机构数量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最近十年，我国中医院数量由 2010 年的 2,778 家增长至 2018 年的 3,977 家，我国中医院诊疗人数由 2010 年的 3.27 亿人次增长到 2018 年的 5.48 亿人次。中医院等医疗机构数量以及诊疗人次的增长为中药饮片的使用和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7 年 11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了《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放松了中医诊所设立条件，将中医诊所的许可管理变更为备案管理，取消中医诊所的面积、从业人员数量强制性规定。《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改变了行政审批方式管理中医诊所的模式，极大的便利了中医门诊的设立，有效的促进中医药在基层的全面发展，进一步扩大中药饮片的消费量。

4、中成药行业保持稳定发展

中成药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以中药饮片为原料，按规定的处方和生产工艺标准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剂型，可直接用于防治疾病的制剂。中成药制造业是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重要的下游市场，根据《2019 年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2019 年我国中成药产量达 246.4 万吨，虽然较上年同期下滑 2.9%，但中成药产量明显趋稳、降幅已逐年缩小，中成药制造业的发展为中药饮片市场稳定发挥了一定的托底作用。

5、日益加深的人口老龄化趋势与中医药独特优势，催生对优质中药饮片的稳定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到 2019 年末，我国大陆总人口超过 14 亿人，较上年增长约 1%，而 65 岁以上人口达 1.76 亿人，较上年增长超过 5%。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伴随而来的是日益加重的社会医疗费用支出，根据《2019 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国基本医保基金总支出 20,85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2%。在日益加深的人口老龄化、快速增长的社会医疗费用支出背景下，中医药具有“医、养、防”结合的独特优势，其“治未病”理念在慢性病治疗和医养结合模式中具有巨大优势。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落实，中医药将在国家医疗卫生系统中承担更多的责任，优质中药饮片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

6、华南地区为公司最重要的目标市场，具有广阔的中药消费增长潜力

华南地区是我国十大道地药材之一的广药产区，本区域特殊的亚热带湿热气候，孕育了当地较为深厚的中医药文化，为中医药的消费提供了精神支柱。特别在广东省，中医药文化得到了当地居民的普遍认可。中医药在保健养生领域用途广泛，产生了岭南靓汤、凉茶、龟苓膏等广为流传的中药保健食品。同时，广东省人口众多，人民较为富裕，为中药市场的繁荣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根据

《2019 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末广东省常住人口 1.15 亿，当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0 万亿元，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0 万元。

7、中药饮片行业监管力度加强，加速了市场份额向规模企业集中

为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提高中药饮片质量，2018 年 8 月国家药监局印发《关于印发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通过查处中药饮片违法违规行为，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的非法窝点，打击私切滥制等非法加工、变相生产中药饮片的行为，打击不法分子无证经营中药饮片等行为，从源头阻止了不合格中药饮片的上市，有效的促进中药饮片市场产品质量的提升，并加速市场份额向拥有良好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的企业集中。

（二）公司产能现状分析

近年来，凭借优质的中药饮片产品供应和合理的销售价格，公司中药饮片产销保持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由 2017 年度的 93%提升至 2019 年度的 100%以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已趋近饱和，无法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公司产能不足已成为限制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瓶颈问题。中药饮片的生产和加工过程，需要严格按照 GMP、《中国药典》、各级炮制规范的要求，配备符合相应条件的生产设备、生产仓储空间、质量检测设备以及充足的生产、检测技术人才，公司亟需增加产能投入解决产能饱和问题，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三）新建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为确保新建项目产能的消化，公司拟从市场开发、客户开发，提升产品配送能力，加强质量控制，加强人才引进，升级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1、充分利用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优势，深耕华南市场

公司立足于广州，以华南地区为最重要的目标市场，以质优价优为经营方针，建立了快速响应的中药饮片配送系统，赢得了包括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佛山市中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原广州市中医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等知名中医医疗机构的认可，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品牌号召力。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华南地区建立的市场地位，努力提升现有客户的销售份额，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群体，充分挖掘华南地区中药饮片市场机会。

2、以遵义生产基地为中心，积极拓展西南地区市场

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6,000 吨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基于遵义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投产情况和现有仓储空间，公司将建设相应的中药饮片配送系统。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及时的配送能力以及较强的价格竞争力，公司将通过直营和经销方式进入医疗终端以及中成药生产厂家，实现就地消化为主、异地消化相结合的方式，化解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压力。

3、加强质量管理、升级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加强采购管理、增加质量检测环节的投入力度，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入自动化包装设备等先进设备，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自动化改造，将提高公司中药饮片的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减少直接人工成本的支出，进而降低公司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价格竞争力。

4、加强对不同类型客户的开发力度，促进产能消化

报告期内，因受限于生产产能瓶颈，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医疗终端客户实现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80%以上。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持续推进、产能的顺利释放，公司将加大对中成药制造企业、医药流通企业等其他类型客户的营销推广力度。通过优化公司客户结构，既能促进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亦能够增强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2、获取遵义饮片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关于遵义饮片厂房使用状况的说明；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中药饮片市场需求变动情形、发行人对遵义饮片项目的定位和产销工作安排，分析遵义饮片项目投产后相应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遵义饮片厂房已完成主体建设，尚未完成装修，目前未进行使用。

2、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是在遵义饮片已初步建成的厂房基础上增加投资，建设成为年产 6,000 吨中药饮片生产线；遵义饮片厂房为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厂房基础。

3、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新建项目的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问题 26、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全国以及全球陆续爆发。受本次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均采取了隔离防护、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目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功，国内复工复产情况良好。但与此同时，国际疫情的蔓延致使涉及海外业务的企业持续发展存在不稳定因素。总体而言，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1、采购方面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所在地不属于疫情高风险地区，且公司根据过往销售情况针对主要原材料提前配备了安全库存，因此虽然疫情对供应商的复工进度以及原材料的物流配送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不存在因原材料供应延迟导致已有订单延迟交付或取消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正常复工，因此国内疫情对公司采购方面的影响整体可控。

2、生产、停工及开工复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广西省玉林市，均不在疫情重灾区，日常生产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疫情期间，公司作为医疗卫生配套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同时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全力保障下游客户的药品供应。公司成立了由公司领导为主导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复工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并在春节期间提前进行企业复工登记备案。公司于1月28日（正月初四）开始正式复工复产，至2月底公司生产部门的员工复工率达到90%，产能恢复率达到85%。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下游客户中药饮片需求量逐渐回归正常水平，公司的员工复工率及产能恢复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复工率及产能均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3、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客户。疫情期间，为降低交叉感染风险，除出现发热等特殊症状的患者外，其他疾病患者去医院就医数量下降，导致公司客户订单数量下降，进而导致公司2020年一季度产量、销量均较去年同期下降。进入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控制逐步好转，公司下游客户的复工复产率逐渐提升，公司的产品销售逐步回暖。进入三季度以来，除个别城市（非公司重点销售区域）爆发二次疫情外，我国（含香港地区）疫情初步得到控制，公司下游客户基本完成复工复产，随着下游客户对中药饮片的需求量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在三季度的产销量已恢复至正常状态。

4、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方面

综上，疫情对公司生产能力的影​​响较小，且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因此在疫情期间，公司产品能够保证正常供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相关订单或合同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或纠纷。2020年以来，公司较好满足了下游客户的中药饮片需求，主要客户保持稳定；2020年三季度以来，公司的产销量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二）疫情对发行人近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0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及经审阅的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未审数)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566.32	22,740.74	-1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46	3,337.52	-4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64	3,385.69	-50.77%
项目	2020 年 7-9 月 (未审数)	2019 年 7-9 月 (未审数)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979.02	13,141.82	-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65	2,036.90	-1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80	1,970.42	-15.8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进入三季度以来，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全面恢复，预计今年第三季度实现的收入规模已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公司主要客户的复工率较低，因此公司的订单及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进入三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公司主要客户的复工率逐步回升，公司的订单及产量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新冠疫情虽在短期内影响了公司的生产销售和财务业绩，但由于中医药在新冠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得到广泛认可，从长期来看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在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况下，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的全年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网络公开信息，了解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疫情采取的解决措施；
- 3、获取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及三季度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分析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已恢复正常水平，发行人的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 2、2020 年三季度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状态，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7、关于部分披露信息不符合格式准则要求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特别关注风险因素”及“风险因素”部分存在以下表述：“公司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且总体保持稳定。多年来，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发展新的合格供应商，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优良品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生产能力、营业收入也将大幅提升”。《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发行人在“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请发行人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相关规定删除上述表述。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称“中药饮片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良好的预防和治疗效果，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已恢复正常生产状态，有效保障了中药饮片产品的供应”。请发行人披露所生产的中药饮片是否直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如是，请补充相关中药饮片的销量、销售金额以及去年同期的对比变化情况，如否，请发行人删除上述表述。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销售合同”部分未披露合同标的产品及合同价款等重要信息。请发行人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二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上述重要信息，如确实无法披露的，请说明理由。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特别关注风险因素”及“风险因素”部分存在以下表述：“公司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且总体保持稳定。多年来，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发展新的合格供应商，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优良品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生产能力、营业收入也将大幅提升”。《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发行人在“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请发行人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相关规定删除上述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特别关注风险因素”及“风险因素”部分将“公司

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且总体保持稳定。多年来，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发展新的合格供应商，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优良品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生产能力、营业收入也将大幅提升”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删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中修改表述如下：

“公司的供应商数量较多，若未来这些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发生不利变化，或随着公司未来产能的增长而公司未及时补充合格供应商，将使公司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称“中药饮片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良好的预防和治疗效果，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已恢复正常生产状态，有效保障了中药饮片产品的供应”。请发行人披露所生产的中药饮片是否直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如是，请补充相关中药饮片的销量、销售金额以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变化情况，如否，请发行人删除上述表述。

在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中医药在抗击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诊疗方案从第三版起已将“中医治疗”作为诊疗方案并不断完善，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推荐的“清肺排毒方”的基础方剂为“麻黄 9g、炙甘草 6g、杏仁 9g、生石膏 15~30g（先煎）、桂枝 9g、泽泻 9g、猪苓 9g、白术 9g、茯苓 15g、柴胡 16g、黄芩 6g、姜半夏 9g、生姜 9g、紫菀 9g、冬花 9g、射干 9g、细辛 6g、山药 12g、枳实 6g、陈皮 6g、藿香 9g”，均为传统中药饮片，服法为“传统中药饮片，水煎服。每天一付，早晚两次（饭后四十分钟），温服，三付一个疗程”。各省市相关部门、医院发布的诊疗方案中也高度重视中医药对新冠肺炎的防治的作用，如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治疗方案（试行第一版）的通知》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分为早期、中期、极期、恢复期、预防调护期五个阶段，并相应推出不同的中药饮片药方；广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防控专家组发布的“居家中药预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发布的“预防汤方”均将中药饮片作为基

础方剂。

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在疫情爆发后积极相应政府号召，组织员工复工复产，保障了列入“广东省新型肺炎感染省级定点救治医院”的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及列入“广东省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及确诊孕妇产检和住院分娩定点医院”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广州开发区医院、花都区人民医院、番禺区中心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中医院等众多医疗机构客户的中药饮片供应，并通过子公司至信中医向居民群众销售相关“预防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贡献。

综上，公司生产的部分相关中药饮片通过供应医院和居民群众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但由于相关饮片功效较多，无法准确统计公司销售给客户的相关饮片中直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的相关饮片的具体数量和金额。为使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更加严谨、平实，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中药饮片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良好的预防和治疗效果，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已恢复正常生产状态，有效保障了中药饮片产品的供应”的相关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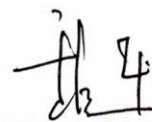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销售合同”部分未披露合同标的产品及合同价款等重要信息。请发行人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二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上述重要信息，如确实无法披露的，请说明理由。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进行销售时，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合同，双方对购销意向、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再根据自身需求通过连续下发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并在订单中确认单次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和金额。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销售合同”部分披露的为框架合同内容，由于框架合同中未约定具体品种和合同价款，因此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合同标的披露为中药饮片，未做细化，合同价款披露为按照实际订单确定。

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已根据各框架合同期限内公司所签的全部订单对应的具体产品和合计金额进行统计，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部分补充披露主要标的产品和合同价款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魏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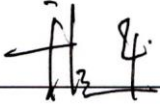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月 15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_____ 
魏 平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尧
肖尧

莫瑞君
莫瑞君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总 裁：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15 日